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2n0430

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

明 智旭要解　清 達默造鈔

達林參訂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430-Ａ 彌陀要解便蒙鈔序
  - No．430-Ｂ 便蒙鈔自序
  - 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
  - No．430-Ｃ 重刻跋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30-A 彌陀要解便蒙鈔序

切以諸佛心要者，乃淨土妙門，不可思議之境也。亦復法藏秘髓，菩薩之司南，誠然眾生迷背本有故鄉，安樂處所是也。故我　釋迦大悲慈尊，傍觀不忍，運用四心，肝腸吐露，將此親證無上正覺之法，直指當人，似摩尼賜與窮子，類伽陀施於重病，橫截生死，急救羣迷，亘古以來，獲益殊深，往生極樂者甚眾，譬如大千塵點，難矧化往之數。雖然，海藏浩瀚，汪洋無際，四十九秋，別無特示，可見《彌陀》一經，是九界暗中之燈炬，彼岸之大津梁也。自以法流東震，蓮宗始創於晉時遠公，以至宏揚註述淨土諸祖，歷世如風，班班列列，勝舉不盡也。明末靈峯老翁，忽現濁世，尤為火宅湧一青蓮，迷途道中，露大慧聚，日充九霄，息生盲眇目之見，無暗不破，刪揀繁文，以著《要解》，看孔著楔，無機不收，豈非良能巧匠也哉。今題名《便蒙鈔》者，何耶？然係　資福淨業場亮公講師，繇深痛末進，智微慧淺，劣聞寡解，難徹藕益老人之心要，惟恐愚蒙沉墜，空諸異見，執理廢事，特以善巧方便，無作妙智，錦上布花，引導迷蒙，開顯平坦覺路，鈔錄以彰奧義，性修兼詮，善哉善已。融通金口誠言，契合祖之教意，罷座之暇，隨筆成帙矣。以友人啟弁言於(余)，已量無能，空腹自愧，口訥舌鈍，豈肯班門弄斧？事不獲已，勉強抖膽，撫懷轉思，不可以人而棄法也，寅請毛穎楮先生盜聽吐語以助之詞也。仰冀高哲流通此鈔，庶不昧　亮座主一片血心潑於大地，且願人個迅至謝凡殼之玄宮，親到安慧命之神宅，穩當托化於蓮邦者也。謹此為序云爾。
時於道光三十年孟夏廿一日紅螺山二有丈室淨業蓮村氏沐手敬識

No. 430-B 便蒙鈔自序

夫《彌陀要解》一書，大有功效於淨土法門中也。言言見諦，語語真誠。顯理則徹性徹相，雙眼圓明；談事則吐心吐膽，肝腸盡裂。破緣影之虛妄，暢四土之唯心；掃權小之偏計，明三身之一體。即實事乃究竟實理，文殊普賢莫越其閫；照性惡則全體性善，鸚鵡八哥亦臻其域。所以不可思議之妙，盡向十惡處點示；希有甚難之宗，全在五濁中發揮。故曰一聲阿彌陀佛，乃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此果覺，全體授與濁惡眾生，乃諸佛所行境界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。噫，若非真正佛眼，何以見此，何能說此？既有如是妙經，必要有如是妙解，誠為苦海中大津梁也。(余)稟性愚蠢，雖講此解十有餘

座，累神累思，隨講隨忘。故於己亥歲結夏武昌寶通寺，共二三蓮友，敷揚此解，隨解隨錄，次後漸集成帙。非敢謂宏法利生，實為愚蠢自便。故曰《便蒙鈔》也。讀是書者，莫作註解會也。幸甚。

慕蓮學人序於紅螺祖堂

No．430

佛說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上

紅螺比丘　達默　造鈔

資福沙門　達林　參訂

△講釋此解大章分三：初、序義，二、解經，三、跋語。初中分四：初、標題，二、譯人，三、疏主，四、正序。標題又二：初、經題，二、疏題。經題又三：初、明通別，二、明立題，三、正釋題。初又五：初、約一化，二、約一門，三、約一經，四、約一題，五、約一字。

△今初。

【鈔】一切諸經，皆具通、別二名。教、行、理三，各論通、別。今佛說阿彌陀五字，名異眾典，故教別；同名為經，故教通。依教起行，為行不同，故行別；同歸寂光，故行通。理雖無名，因門名理，理隨於門；四教十六門入理，故理別。門隨於理，一門所入之理，即一切門理；一切門所入之理，即一門理，故理通。此約一化。

△次、約一門者，謂淨土一門也。淨土三經，並行於世，故教別；同稱彌陀之經，故教通。稱名觀想，為行不同，故行別；同稱淨業，故行通。唯心四土，故理別；四土唯心，故理通。此約一門。

△三、約一經者，從「如是我聞」至「作禮而去」，序、正、流通，三分不同，故教別；初、中、後總為一善，故教通。信、願、行三不同，故行別；同歸淨土，故行通。極樂橫具四土，故理別；四土同一極樂，故理通。此約一經。

△四、約一題者，通、別二名，故教別；總為一題，故教通。能說、所說，故行別；同為一佛，故行通。釋迦、彌陀，故理別；同一法身，故理通。此約一題。

△五、約一字者，華言、梵語，故教別；同翻為覺，故教通。自覺、覺他，故行別；覺滿，故行通。即而常六，故理別；六而常即，故理通。初明通、別竟。

△二、明立題者。一切諸經，別名無量，不出人、法、喻三。此三有單、複、具足七種立題之別。單三者，謂單人、單法、單喻。單人者，如此經能說所說皆是人，佛是究竟人也。其中無法無喻，故曰單人。單法者，如《般若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，無人亦無喻，故曰單法。單喻者，如《梵網經》、《瓔珞經》等，無人亦無法，故曰單喻。複三者，如《妙法蓮華經》，乃法、喻為名。《如來師子吼經》，乃人、喻為名。《文殊問般若經》等，乃人、法為名。具足一者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等，乃人、法、喻具足為名也。明立題竟。

△三、正釋題，又二：初、釋別名，二、釋通名。初又二：初、分釋，二、合釋。初又三：初、釋佛字，二、釋說字，三、釋阿彌陀。初又三：初、明通別二號，二、明單複三身，三、明六即性修。初又二：初、明通號，二、明別號。言通別二號者，諸佛皆具通別二名。通則十種通號，別則釋迦、彌陀。通顯究竟果德，別顯應機示現。今先明通號，又三：初、明十號，二、明華梵，三、總略釋。

△今初。言十號者，如來為倣同先跡號，應供為堪為福田號，正徧知為徧知法界號，明行足為果顯因德號，善逝為妙往菩提號，世間解為達偽通真號，無上士為攝化從道號，調御丈夫、天人師為應機授法號，佛為覺悟歸真號，世尊為三界獨尊號。明十號竟。

△二、明華梵者，梵語多陀阿伽陀，亦云怛闥阿竭，此翻如來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此約法身釋。《轉法輪論》云：「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。」此以報身釋。《成實論》云：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」此約應身釋。

〇梵語阿羅訶，此云應供，應受十界供養故。亦翻殺賊，亦翻無生。《觀經疏》云：「天竺三名相近，阿羅訶翻應供，阿羅漢翻無生，阿盧漢翻殺賊。」

〇梵云三藐三佛陀，此云正徧知覺。言法無差，故言正。智無不周，故言遍。出生死夢，故言覺。

〇梵云鞞侈遮羅那三般那，此云明行足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名為三明。三乘雖得三明，而不滿足，佛悉滿足，是為異也。具足三明六通，故曰明行足。」

〇梵云修伽陀，此云好去。或名修伽度，此云善逝。《地持經》云：「第一上升，永不復還。故云善逝。」

〇梵云路伽憊，此云世間知。謂知二種世間：一眾生世間，二非眾生世間及如實相。《地持經》云：「世間解」。

〇梵云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如諸法中，涅槃無上。眾生法中，佛無上。」《地持經》云：「無上士」。《涅槃》云：「有所斷者，名有上士。無所斷者，名無上士。」

〇梵云富樓沙曇藐婆羅提，此云可化丈夫調御師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佛以大慈大智，以善柔輭語、苦切之語、雜語，令不失道，故云調御師。」

〇梵云舍多提婆魔奚舍喃，此云天人教師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佛示導是應作是不應作，是善是不善，是人隨教行。」又云：「度餘道眾生少，度人天眾生多。故云天人師。」

〇梵云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謂自覺、覺他、覺滿。悟性真常，了惑虛妄，名自覺。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，名覺他。窮源極底，行滿果圓，名覺滿。

〇梵云路迦那他，此云世間尊。具上九號，為物欽重，故曰世尊。天上人間所共尊故。明華梵竟。

△三、總略釋者。《翻譯名義集》云：「無虛妄名如來，良福田名應供，知法界名正徧知，具三明名明行足，不還來名善逝，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，無與等名無上士，調他心名調御丈夫，為眾生眼名天人師，知三聚名佛，具茲十德名世間尊。」明通號竟。

△二、明別號者，名稱雖別，義亦互通。如釋迦翻能仁，豈有一佛非能仁也？阿彌陀云無量壽，豈有不佛非長壽也？但以逗機設化，隨世建立。今正明能說教主釋迦牟尼佛也。梵云釋迦牟尼，此云能仁、寂默。能仁者，姓也。寂默者，字也。能仁是姓者，佛有五姓：一云瞿曇，二云甘蔗，三云日種，四云舍夷，五云釋迦。一、瞿曇者，或云憍曇彌，此云純淑。《十二遊經》云：「過去阿僧祇時，大茅草王捨位出家，師婆羅門遂授其姓，名小瞿曇。」二、姓甘蔗者，《本行經》云：「大茅草王得成王仙，壽命極長，老不能行。時諸弟子出求飲食，以籠盛仙，懸樹枝上。獵師遙見，謂鳥便射，滴血於地，生二甘蔗。日炙開剖，一出童男，一出童女。占相師立男名善生，即灌其頂，名甘蔗王。女名善賢，為第一妃。」三、姓日種者，《本行經》云：「又以日炙甘蔗出故，亦名日種。」四、姓釋迦者，甘蔗王聽次妃之譖，擯四太子至雪山北，自立城居，以德歸人。父王悔憶，遣使往召。四子辭過不還。父王嘆曰：「我子釋迦。」以此命族。五、姓舍夷者，林名也。《本行經》云：以住舍夷大樹之林，故名舍夷。此以其處而立姓，故曰舍夷。寂默是字者，《本行經》云：「又諸釋種立性，憍慢

多言，及見太子，悉皆默然。王云：『宜字牟尼也。』」以上通、別二號竟。

△二、明單複三身者，佛佛皆具三身，謂法、報、化也。法身即本覺性體，報身乃始覺智圓，化身則慈悲應現。法身名毗盧遮那，此云徧一切處。報身名盧舍那，此云淨滿。化身名釋迦牟尼，此云能仁寂默。又三身皆具單複二義。法身單，唯指本來清淨理體。報身單，唯指無上功德智慧。化身單，唯指應現，如水中月。法身複者，一者自性清淨法身，即眾生本源自性天真佛也。二者離垢妙極法身，即諸佛所證究竟法界理也。報身複者，一者自受用報身，即諸佛智斷二德究竟實果。二他受用報身，即地上菩薩隨其心量所見剎塵相好，一一相好皆無分齊者也。化身複者，一者應現身，示成八相。二變化身，無而倏有。又化身亦名應身，應物示現，如月印水故也。示現八相者，復有三種：一者勝應，即前他受用身。二者帶劣勝應身，通教三乘所見者，接入別圓故勝，猶依事識故劣。三者劣應身，即藏教所見丈六老比丘身，唯依事識，不達相海無邊之致，故名劣。變化身又有二種，謂佛界化身及隨類化身。單複三身竟。

△三、明六即性修者，六顯因果之事相，即顯佛性之理體。全性起修，故言六；全修在性，故言即。何名為六即？一者、理即，二者、名字即，三者、觀行即，四者、相似即，五、分證即，六、究竟即。普潤大師有六即佛頌曰：

【鈔】「動靜理全是，行藏事盡非。冥冥隨物去，杳杳不知歸。」(此頌理即佛也。動靜理全是者，謂一動一靜，約理全是佛性也。行藏事盡非者，行藏即動靜也。由不達萬法唯心，故所作事，動靜約事，全不合理也。冥冥隨物去者，謂佛性之體，隨六塵而流轉也。杳杳不知歸者，無有覺照之功，故不知歸也。)

【鈔】「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。今知當體是，翻恨自蹉跎。」(此頌名字即佛也。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者，悟得佛性之理也，佛性本不生滅也。今知當體是者，現在當體，苦即法身，惑即般若，業即解脫也。翻恨自蹉跎者，翻恨理即位中行藏，事盡非也。)

【鈔】「念念照常理，心心息幻塵。徧觀諸法性，無假亦無真。」(此頌觀行即佛也。念念照常理者，明觀照之功也。常理，即不生不滅法身理也。心心息幻塵者，幻塵即五住地惑也。謂正當照常理時，五住便息而不起也。遍觀諸法性者，謂二邊法性也。無假亦無真者，全體中道，故曰非假非真也。)

【鈔】「四住雖先落，六塵未盡空，眼中猶有翳，空裏見花紅。」(此頌相似即佛也。四住，謂見、思二惑。見為一住，思為三住。先落，

謂法執後斷，我執先斷也。六塵未空者，法執未忘也。由法執故，故曰眼中有翳，空裏見花紅也。)

【鈔】「豁爾心開悟，湛然一切通。窮源猶未盡，尚見月朦朧。」(豁爾心開悟者，以中道觀智，豁破無明一品也。湛然一切通者，六塵空也。窮源未盡者，還有四十一品無明未盡，故曰尚見月朦朧也。)

【鈔】「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」(從來，指前五位也。真是妄者，三德之真，全成三障之妄也，如水成冰也。今日者，指今究竟位也。妄皆真者，三障之妄，全成三德之真也。但復本時性者，復還其本時之佛性也。更無一法新者，非從冰外更得水也。)

【鈔】此六即義，四教皆判，而有權實不同。前三教是權，唯圓教是實。藏教但六而不即二諦，不相即故；通教雖二諦相即，而不能即佛，不達中道故；別教雖談中道，而不能六即佛，但中不即二邊故。唯圓教六即佛義全，故但約圓教判六即佛義也。即而常六，如冰水之不同；六而常即，如溼性之體一也。釋佛字竟。

△二、釋說字，分二：初、明不可說，二、明可說。問：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」云何而說也？答：若執不可說，又墮絕言之見。若達說即無說，不妨無說而說也。

△今初、明不可說者。若結四教，則有四不可說，謂生生不可說，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。云何生生不可說？生生者，因緣所生法也。不可說者，因緣即空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，乃藏教義也。云何生不生不可說？生不生者，乃諸法不生，般若生。此般若非自生、非他生、非共、非無因，故曰生不生。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，乃通教義也。不生生不可說者，不生者，法性也。生者，無明也。二乘證不生，猶受法性生，故曰不生生。若法性、若無明，皆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，乃別教義也。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？以修道得故。謂智、斷二德皆不生，乃究竟極果所證，尚非十地所知，豈可言說？乃圓教義。此略明不可說。

△二、明可說者，《涅槃》云：「雖皆不可說，而十因緣法為生作因，亦可得說。」十因緣者，從無明支乃至有支，立諸法也。立有三義，謂立眾生，立機緣，立聲教。此三互相建立。若無眾生，則無機緣。無機緣，則無聲教。無聲教，亦無眾生也。立眾生者，過去二因，現在五果，更互為因緣，而立五陰，假名眾生。立機緣者，過去或修析行，或修體行，或修漸行，或修頓行，為業無明潤之致。今五支之果，於此陰果，更起本習。或起析行愛、取、有，或起體愛、取、有，或起漸愛、取、有，或起頓愛、取、有。愛、取、有起故，得為機緣也。立聲教者，析愛、取、有起故，感三藏教，是為生生不可

說十因緣法為生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，說藏教。生生之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也。體愛、取、有起，感於通教，是為生不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為生不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，說通教八法也。漸愛、取、有起故，感別教，是為不生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為不生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，說不生生別教八法也。頓愛、取、有起，感於圓教，是為不生不生不可說十因緣法為不生不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，說不生不生圓教八法也。此四可說，各具四門。四四十六門，又各具四悉檀因緣，共六十四悉檀。又有信、法二行，共一百二十八悉檀，則分分無量也。此《彌陀經》，乃圓教有門第一義悉檀，具下三悉檀，眾生機緣所感聲教也。釋說字竟。

△三、釋阿彌陀者，梵語阿彌陀，按《無量壽經》含十三義，謂無量壽、無量光、無邊光、無礙光、無對光、光炎王、清淨光、歡喜光、智慧光、不斷光、難思光、無稱光、超日月光。名雖十三，不出光壽，故此經但云光壽也。光乃心性橫遍十方之義，十方原無邊際，故云無量也。壽乃心性豎窮三際之義，三際又無始終，故云無量。又橫中有豎，豎中有橫，橫豎交徹，不可思議，故云無量彌陀。徹證心性橫豎之源，故曰無量光壽也。三身光壽，如疏中釋。分釋竟。

△二、合釋二：初、合能說，二、合所說。初又二：初、明所揀，二、會通三身。

△今初。言佛說者，有所揀，謂經有四人說，謂弟子、諸仙、諸天、化人也。若四人說，如來印之，亦得稱經。今經始終皆出金口，故曰佛說也。明所揀竟。

△二、會通三身。問：佛具三身，今言佛說，乃何身說那？《梵網合註》答曰：「三身既非一異，自不容其偏執何身說法。但為對治有異，故使諸經所說不同。」或云：報、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此則恐人執相迷理，故唯示法性本覺，以為真佛也。或云：法佛者，自覺聖境，無言無說，說法現儀，皆化佛耳。此則恐人以法身墮在情量，故唯示化佛，示三輪也。實則說法度生，非法身亦不離法身，非報、化亦不離報、化。若得四悉檀意，謂法身說法亦可。如云：報、化非說法者，謂唯報、化說法亦可。如云：法身無言說，謂三身合乃說法亦可。如云：功德和法身，處處應現往，謂三身各說法亦可。法、報佛為地上菩薩說法，勝應佛為地前及聲聞、緣覺說法，劣應佛為一切凡夫說法，謂三身總無言說亦可。如四十九年不說一字。若不解四悉檀因緣，隨執一句，皆名謗佛也。初、合能說竟。

△二、合所說者，問：三身皆稱阿彌陀，乃的說何身？答：寂光法身說圓教阿彌陀，實報報佛說別教阿彌陀，方便勝應佛說通教阿彌陀，同居劣應說藏教阿彌陀。又法佛能俱說四教阿彌陀；報佛能說三教阿彌陀，謂藏、通、別；勝應能說二教，謂藏、通；劣應能說一教，唯三藏。又同居樹下，須俱說四教，根性雜故。帶劣勝應唯說三教，藏教機不能見故。方便勝應止說別、圓二教，令見法身故，界內絕分故。實報他受用，唯說圓教，令諸菩薩盡無明源故。合釋竟。初、釋別名竟。

△二、釋通名者。梵云修多羅，或云修單蘭，或云修妒路，皆彼方楚夏，此方翻譯不同耳。或言無翻，或言有翻。天台釋此為三：初、明無翻，二、明有翻，三、和融有無。

△今初。言無翻者，彼方語多含，此方語單淺，不可以單翻複，應留本音。既不可翻，而含五義：一、法本，亦云出生；二、微發；三、湧泉；四、繩墨；五、結鬘。祇作五義，不可翻。今於一中各作三，三五十五義：一、教法本；二、行法本；三、義法本。今廣釋之。言法本者，一切皆不可說，以四悉檀、四緣則有言說。世界悉檀，說為教本；為人對治，則為行本；第一義悉檀，則為義本。所言教本者，金口所說，一言為本，派出無量言教，故以佛言為本。經是行本者，示人無諍法，如教修行，故經是行本。經是義本者，尋一句詮一義，或一句詮無量義，故經是義本。束此三種為法門者，教本即聞慧，行本即思慧，義本即修慧。見真法本之義，尚已多含，故不可翻也。

○二、微發者，佛以四悉檀說，言辭巧妙，悅可眾心。初聞世界悉檀，微有解生，此約教論微發。初聞為人對治，生善破惡，即行微發。初聞第一義入理，即義微發。束此三為法門者，小乘即三解脫，大乘即三德秘藏。

○三、湧泉者，佛以四悉檀說法，文義無盡，法流不絕。若聞世界悉檀，說一句，解無量句，為教湧泉。若聞為人對治，起無量行恒沙法門，為行湧泉。若聞第一義理，若虛空遍一切處，為義湧泉。束此三為法門者，教即法無礙，行即辭無礙，義即義無礙，樂說通三處。

○四、繩墨者，佛以四悉檀說法，初聞世界裁愛見之邪教，為教繩墨。若聞為人對治，遠離非道，入於正道，為行繩墨。若聞第一義裁愛見之此岸，得至彼岸，為義繩墨。束此三為法門者，教即正語，行即正業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義即正見、正思惟。

○五、結鬘者，結教行理，如結華鬘令不零落。世界悉檀，結佛言教為人對治，結行。第一義，結義。束此為法門者，結教，口無失；結行。身無失；結義，意無失。舊云經含五義，今則含十五義，豈可單漢翻梵？

○又此方經，訓常訓法。常者，不變義。天魔外道，不能改壞，名教常。真正無雜，無能踰過，名行常。湛然不動，決無異趣，名理常。法者，可軌義。教可軌，行可軌，理可軌。今直言訓，已含六義，況梵語重複，而可單翻也。

△二、明有翻者，亦為五：一、翻為經，經以由為義。今亦作三釋，謂教由、行由、理由。一切經、律、論，皆由聖人心、口，名為教由。一切契理行、相似行等，皆由聖人心、口，故以行為由。一切世間義、出世間義、方便義、究竟義，皆由聖人心、口，故以義為由。教由世界悉檀，行由為人、對治，義由第一義悉檀。

○二、翻為契，謂契緣、契事、契理。世界說契緣，為人、對治契事，第一義說契理。

○三、翻法本，如前釋。

○四、翻為線，線貫持教行理，令不零落。又線能縫義，謂縫教，縫行，縫理。縫教，使章句不亂，堪可說法。縫行，則依經則行正，違經則行邪。縫理，則理所不印，墮六十二邪理。理所印者，會一究竟道。

○五、翻善語教，亦是善行教，亦是善理教。世界說善語教，為人、對治善行教，第一義善理教。是名修多羅，有五翻也。

△三、和融有無者，若言無翻，名含五義，於一一義更含三義，彌見其美；若作有翻，於一一翻亦具三義，轉益旨深。任彼有無，何所乖諍？如此會通，於二家無失，有理存焉。今且據一名以為正翻，亦不使二家有怨。何者？從古及今，釋梵為華，皆題為經。若餘翻是正，何不改作線契？以此方周、孔，稱為五經，故以經字翻修多羅也。此略錄《法華玄義》經字之釋，以便初學。釋通名竟。初、釋經題竟。

△二、釋疏題者，即要解二字也。要者，緊要也。疏中要處雖多，略不出三：一者、心要，二者、境要，三者、法門要。心要有破、有立。破則破緣影之妄心，文云：本非肉團，亦非緣影等。立則立即境之真心，即一念即佛之心性。《玄義》中辯體一科教相云：「一切諸佛之心要。」後文云：「獨詮無上心要。」跋語云：「其斯為無上心要已乎？」境要中有破、有立。破則破緣影之妄土，即末世積迷之習，將緣影之妄想，喚作唯心淨土。立則立即心之實境，即一句即心之佛號，及四種

唯心之身土。後文云：「一切莊嚴，皆導師願行所成，種智所現。吾人淨業所感，唯識所變。佛心生心，互為影質。奈何離此淨土，別談唯心淨土，甘墮鼠即鳥空之誚也。」看書者要具眼。法門要有事，有理。事則淨土橫超，三根普攝，如天普蓋，似地均擎，勝過一切，豎出法門。理則心、境圓妙，自具十乘觀法。明心要能生正信，明境要能啟切願，明法門要能立實行。此三法，舉一即三，全三即一，一三圓融，不可思議。故後文云：「能念之心不可思議，即佛，故心要也。所念之佛不可思議，即心，故境要也。念一聲，一聲不可思議。百千萬億聲，聲聲皆不可思議。心、佛不二，故法門要也。」要雖言三，不思議一。祕藏靈文，故曰要解也。疏題竟。序義中第一、標題一科已竟。

△二、譯人。

【解】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【鈔】三藏者：一、修多羅藏，此云經藏；二、毗柰耶藏，或云毗尼，此云滅，又云善治，又云律；三、阿毗曇藏，又云阿毗達摩，此云無比法，又翻論。法師者，以三藏法而為師故，又深通三藏，教化人天故。《法華》有五種法師：一、受持，二、讀，三、誦，四、解說，五、書寫經卷。師具五德，故曰法師也。鳩摩羅什，具足應云鳩摩羅耆婆什，此云童壽，謂童年而有耆德也。按本傳，師進關時，正姚秦弘始四年，東晉安帝隆安元年也。師祖居印度，世為王臣。父棄位捨家，遊學至龜茲。國王聞其賢名，以女妻之而生什。師居胎日，母增慧辯。七歲出家，隨母至寺，見佛鉢甚喜，遂舉至頂。俄念：「我身卑小，而鉢甚大，我何能舉？」遂力不勝而倒於地，豁悟萬法唯心。日誦千偈，至年九歲，辯挫邪鋒，咸皆愧伏。十二歲遇羅漢，奇之，謂母曰：「當守護之。若年三十五歲，當大興佛法，度人無量。」又習五明、四圍等書。後學大乘，數破外道，遠近諸國，咸謂神異。母生什，後亦出家，聰拔眾尼，已證三果。什既受具，母謂之曰：「方等深經，應闡於秦都，但於汝身不利何？」什曰：「菩薩之行，利物忘軀，大化必行，鑪鑊無恨。」符堅建元九年，太史奏曰：「有德星現於西國，當有智人入輔。」堅曰：「朕聞西域有羅什，襄陽有道安，非此人耶？」後遣將軍呂光率兵七萬，西伐龜茲，與什同歸。什在路數言應變，光盡用之。光聞姚萇殺堅，自據西涼。至姚興接位，呂光亦死，呂隆復立。姚興滅涼，方入秦都。秦主厚加禮，延入西明閣，敕僧碧等八百沙門諮受什旨，於草堂寺參定眾經。後道宣律師嘗問天人陸玄暢曰：「什師一代所譯經論，至今若新，受持轉勝，何耶？」答

曰：「其人所譯，以悟達為先，得佛遺寄之意。又從毗婆尸佛以來，為譯經師。」又云：「什位階三賢，文殊指授，令其刪定耳。」譯者，翻梵成華也。《周禮》：「掌四方語官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騰蘭。」初至漢時，北官兼善西語，故經雖西來，而稱為譯。後代准此，故仍稱譯也。譯人竟。

△三、疏主。

【解】西有沙門蒔益智旭解

【鈔】西有者，大師之別號也。謂西方依正二報，的確是有，非徒論其偏理，撥其實事。更有多義，當看徹祖西有解，恐繁不錄。沙門者，梵語或云桑門，正音室摩那拏，此云功勞，謂修道有功故。西域不論佛法外道，凡是出家者，皆稱沙門，乃出家之都稱也。唐言以義，訓云勤行，謂勤行涅槃道故。《瑞應經》云：「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。」又有四種沙門，一謂勝道沙門，即佛菩薩等；二謂說道沙門，即說正法者；三謂活道沙門，即修善品者；四謂汙道沙門，即諸邪行者。蒔益者，乃大師淨業之號。蒔謂蓮具六即之位，蒔喻理即、名字即二位，荷喻觀行、相似二位，華喻分證位，蓮喻究竟位，師示居名字位中，故曰蒔也。益者，四悉檀之益，解在後文。意謂現在五濁淤泥，但得名字四益，若珍池華敷，則得蓮臺之四益，故且稱蒔益也。智旭者，智譬東升之日，乃大師之名也。按大師本傳，俗姓鍾，名際明，又名聲，字振之。先世汴梁人，始祖南渡，居古吳。母金氏，以父岐仲公持大悲呪十年，夢大士送子而生。七歲茹素。十二歲就外傅聞聖學，即千古自任，誓滅釋老。開腓酒，作論數十篇，闢異端。十七歲閱《自知錄序》，及《竹窗隨筆》，乃不謗佛，取所著論焚之。二十歲詮《論語》，大悟孔顏心法。冬喪父，聞《地藏本願》，發出世心。二十二歲專志念佛，焚窻稾二千餘篇。二十三歲聽《楞嚴經》。二十四歲一月中，三夢憨山師往曹溪，不能遠從，乃從雪嶺師出家，命名智旭。雪師，憨翁門人也。二十五歲住徑山悟道。二十六歲受菩薩戒。二十八歲母病篤，四刲肱不救，痛切肺肝。葬事畢，焚棄筆硯，矢往深山，遂掩關於松陵。關中大病，乃以參禪工夫求生淨土。三十歲出關，始述《毗尼(事義)集要》等。三十二歲究心台宗。三十七歲述《盂蘭新疏》。三十九歲述《梵網合註》。四十一歲述《大佛頂文句》。師所述諸書，如《破空論》，《三經解》，《唯識心要》，《相宗八要直解》，《彌陀要解》，《法華會義》，《楞伽義疏》，《起信裂網疏》等，共四十八樣，約有三百餘卷。五十七歲圓寂靈峰。越三年，門人開龕茶毗，見趺坐巍然，髮長覆

耳，面貌如生。荼毗後，牙齒俱不壞。因不敢從粉骴遺囑，奉骨塔於大殿之右。三、疏主竟。

△四、正序分二：初、序法門，二、序註疏。初又二：初、總序多門，二、別顯淨宗。

△今初。

【序】原夫諸佛憫念羣迷，隨機施化，雖歸元無二，而方便多門。

【鈔】原夫者，發語之辭也。諸佛者，法、報、應、化也。化身乃同居土諸佛，應身乃方便土諸佛，報身乃實報土諸佛，法身乃寂光土諸佛。又一身各具四土，一土各具四身，身土圓融，不可思議也。憫念者，諸佛三緣慈也，謂生緣、法緣、無緣也。生緣慈緣假名，法緣慈緣實法，無緣慈緣法性。化身以生緣慈憫念六凡眾生，應身以法緣慈憫念九界法報，以無緣慈憫念十界眾生也。羣迷者，六凡迷於真諦，三乘迷於中道。迷真故妄造幻有，故有分段生死；迷中故妄執幻空，故有變易生死。以此二死之苦，故感三慈而憫念也。隨機者，四悉檀之機也。悉檀者，悉者，普也，華言也。檀謂檀那，梵語，此云施也。華梵合稱，故曰悉檀。而有四種，謂世界悉檀、為人悉檀、對治悉檀、第一義悉檀。機謂根機。如來觀機逗教，為未種善根令種善故，隨樂欲而說為世界悉檀，乃歡喜機也；已種善根令增長故，隨便宜而說乃為人悉檀，乃生善機；已增長者令成熟，隨對治而說為對治悉檀，乃破惡機；已成熟者令解脫故，隨理而說為第一義悉檀，乃入理機也。亦名四益，又名四隨。因此四機，故感三身施設教化也。歸元無二者，歸於一極也。方便，乃四悉之方便。多門，謂四教十六門也。初總序多門竟。

△二、別顯淨宗二：初、淨土橫超勝，二、又顯持名勝。

△今初。

【序】然於一切方便之中，求其至直捷(即心是佛)，至圓頓(即佛是心)者，則莫若念佛求生淨土。

【鈔】此從多門中，以直捷圓頓，顯出淨宗淨土橫超竟。

△二、又顯持名勝二：初、正顯，二、引證。

△今初。

【序】又於一切念佛法門之中，求其至簡易(不簡機務)，至穩當(不假方便)者，則莫若信願，專持名號。

【鈔】此又從十六妙觀中，以簡易穩當，選重第十六專持名號也。故後文專顯下品往生力用也。正顯竟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【序】是故淨土三經並行於世，而古人獨以《阿彌陀經》列為日課，豈非有見於持名一法，普被三根，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，尤為不可思議也哉！

【鈔】攝事理者，一句洪名，四種淨土也。六字為事，一心為理，即一而六、即六而一，不出一念，故曰攝。三土為事，寂光為理，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，不出一念，故曰攝。統宗教者，一念心性，乃法界大綱宗，若人但念彌陀佛，是名無上深妙禪，故曰統宗。橫該八教，豎徹五時，故曰統教。序法門竟。

△二、序註疏又二：初、序古疏；二、序今解。

△今初。

【序】古來註疏，代不乏人，世遠就湮，所存無幾。雲棲和尚著為《疏鈔》，廣大精微；幽溪師伯述《圓中鈔》，高深洪博。蓋如日月中天，有目皆覩。

【鈔】文有二段：初、序古來；雲棲下，序近代也。雲棲者，杭州之山名，蓮池大師道場也。師名袾宏，字佛慧，杭之仁和人，俗姓沈。三十一歲出家，參拈花徧融、笑巖寶祖有省。大明隆慶五年，乞食雲棲，見山水秀雅而居焉。著《彌陀疏鈔》等書。示寂於萬歷四十年，住壽八十一歲。和尚者梵語，又云和闍，正云鄔波遮迦。傳至于闐國，翻為和尚。什師翻為力生，謂以師之力，生我智慧故。稱雲棲為和尚者，受戒於雲棲也。疏鈔者，疏通經義，鈔復解疏也。廣大精微者，讚其義理寬廣，文辭精細也。幽溪者，地名，即天台山幽溪高明寺傳燈大師道場也。師俗姓葉，少從映庵禪師出家，著《圓中鈔》、《無生論》等，宏揚念佛法門。每一登座，天樂鳴空，大眾俱聞。《圓中鈔》者，以圓中之理，鈔釋蘇州北禪寺大佑法師《彌陀略解》也。高深洪博者，讚其圓理高深，中道廣博也。日月中天，喻顯二書廣大高深之義。有目皆覩者，謂顯二書但能益於宿學，不能利於初機，故非此經要解，此經乃三根普攝之經故也。初、序古疏竟。

△二、序今解二：初、正序因緣，二、明不同之致。

△今初。

【序】特以文富義繁，邊涯莫測。或致初機淺識，信願難階。故復弗揣庸愚，再述《要解》。

△二、明不同之致。

【序】不敢與二翁競異，亦不必與二翁強同。譬如側看成峯，橫看成嶺，縱皆不盡廬山真境，要不失為各各親見廬山而已。

【鈔】此中二段，初正明，二喻顯。於喻顯中，先明喻。蘇東坡遊廬山詩曰：「橫看成嶺側成峯，遠近高低各不同，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」詩中有事有理。約事者，謂身在山

中，不能盡見廬山全境，故曰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也。約理者，東坡乃悟道之人，即事以顯理也。側看成峯，橫看成嶺，遠近高低各不同者，謂側看橫看，遠近高低，皆是心性所成。不識廬山真面目者，不識心性本來面目也。只緣身在此山中者，身在此心性中故也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，不知色身外洎山河大地，皆是妙明心中所現物也。」此中側看成峯，橫看成嶺者，喻各家註疏，各闡佛心，一總不盡，本是無盡藏故也。縱皆不盡，要不失為各各親見廬山而已者，謂縱然不盡佛心，而亦不失佛意也。佛意者何？謂各各念到一心不亂，親悟心性真面目，親生淨土，親見極樂真境而後已也。二、序今解竟。結大科初序義竟。

△二、解經又二：初、五重玄義，二、正解經文。初又五：初、釋名，二、辯體，三、明宗，四、明力用，五、明教相。先明第一、釋名，於中又二：初、總標立題，二、別釋通別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第一、釋名。此經以能說所說人為名。

【鈔】此總標七種立題中單人為名也。問：能說、所說，皆是佛也，何故名人？答：佛是究竟人也。

△二、別釋通別二：初、釋別名，二、釋通名。初又三：初、釋佛字，二、釋說字，三、釋阿彌陀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佛者，此土能說之教主，即釋迦牟尼，乘大悲願力，生五濁惡世，以先覺(自覺)覺後覺(覺他)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見(覺滿)者也。

【鈔】教主者，四教之主也，即釋迦佛三身也。大悲願力者，三緣慈、悲、喜、捨也。五濁惡世者，四種蕞土也。三覺者，四教、三覺也。謂藏教以析空觀而自覺，轉生滅諦緣度為覺他，緣盡入滅為覺滿；通教以體空觀而自覺，轉生滅、無生二教法輪為覺他，緣盡入滅為覺滿；別教則以次第三觀而自覺，轉三教法輪為覺他，斷十二品無明盡為覺滿；圓教則以一心三觀而自覺，轉四教法輪為覺他，斷四十二品無明盡為覺滿也。無法不知者，究竟一切種智；無法不見者，究竟佛眼也。釋佛字竟。

△二、釋說字。

【解】說者，悅所懷也。佛以度生為懷，眾生成佛機熟，為說難信法，令究竟脫，故悅也。

【鈔】成佛機熟者，非三乘權教之機也，乃圓教佛界之機也。究竟脫者，一念相應一念佛也。釋說字竟。

△三、釋阿彌陀，又二：初、明導師，二、明梵華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阿彌陀所說，彼土之導師，以四十八願接信願念佛眾生，生極樂世界，永階不退者也。

【鈔】彼土導師者，彼四種淨土引導之師也。永階不退者，謂圓證三種不退也。不退，釋在後文。明導師竟。

△二、明華梵。

【解】梵語阿彌陀，此云無量壽，亦云無量光。要之，功德智慧，神通道力，依正莊嚴，說法化度，一一無量也。

【鈔】梵語者，梵天之語，天竺之語，與梵天同，故云梵語。劫初時，光音天人下降於天竺，故語同梵天。光壽，即三身光壽，釋在後文。三身即四土，四土即四教，故功德、智慧，皆通四教也。功德、智慧，謂四教六度也。前五度為功德，般若為智慧。神通，謂四教六通。道，謂四教道品。力，謂四教十力。依，謂四種淨土。正，謂四土主、伴。莊嚴，謂福、慧二嚴。說法，謂依、正皆能說法。化度，謂能化、所化，能度、所度。無量者，不可思議也。不可思故，不可以心量；不可議故，不可以言量。非但上三土不可思議，即同居土隨拈一法，皆不可思議。不可思議，故曰四土圓融也。釋別名竟。

△二、釋通名。

【解】一切金口，通名為經。對上五字，是通別合為題也。教、行、理三，各論通別，廣如台藏所明。

【鈔】此釋通名經字，兼辯通別也。台藏所明，即天台教。解釋經字，即指前文釋經字也。大科釋名竟。

△二、辯體。《妙宗》云：「釋名者，釋能詮假名。辯體，謂顯名下所詮實體，欲令學有所歸。此乃天台辯體妙意也。」於中又二：初、標名，二、正辯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第二、辯體。大乘經皆以實相為正體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體是主質。」《釋論》云：「除諸法實相，餘皆魔事。」大乘經以實相為印，為經正體。《妙宗》釋曰：「諸法當處，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空，無能無所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。離此等相，名為實相，無相之相也。」既稱實相，亦名實體、實力、實作，乃至實本末究竟等。十法既實，即是實生、實佛、實依、實正，一色一香，無非實相。應知實相全體照明，稱為真心，亦名本覺。覺體徧故，諸法皆實。若指其要，不離現前分別之念，念即本覺，覺即經體，故下文觀心辯體也。又大乘經者，揀小乘經也。小乘三印：無常、無我。此之二印，印於生死；寂滅一印，印於涅槃。小乘涅槃、生死異，

故各印之；大乘生死即涅槃，故只須一實相印也。印者，信也，又符印也。所詮符此大小二乘，皆可信也。初標名竟。

△二、正辯。統論諸法，皆即實相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諸法如是相性等。」華嚴云：「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等。」今云現前一念者，乃觀心釋。此釋有三意：一者、《文句》云：「謂若約佛法釋，則疑太高。若約眾生法釋，又疑太廣。故約現前心法，最為切近。」二者、乃正釋一句。萬德洪名，即空、假、中，乃諸佛所證三德秘藏，諸佛之心要。故後文云：「一聲阿彌陀佛，乃本師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也。」三者、又利參禪者，易得悟入。諸法本閒，唯心自鬧。心若不鬧，萬法自如，則實相體顯矣。於中又三：初、明性量無相。二、明性體圓成。三、明性具徧作。此三科唯是一念。心性之性字，分體、相、用也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吾人現前一念心性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；非過去，非現在，非未來。(學者須如此深研痛拶，不可徒落在語言，作道理領過。)

【鈔】現前一念心性者，正指一句佛號之體。《無生論》云：「法界圓融體，作我一念心，故我念佛心，全體即法界也。」並及日用浩浩之平常心，即《妙宗》謂分別之念也。此乃三科之總題目，三科乃別顯三諦也。心乃不變隨緣之用，喻如水上之波；性是隨緣不變之體，喻如波之溼性也。即下文寂、照二義，後文光、壽二義，體用不二，故曰恒寂、恒照也。不在三處非三世者，即《妙宗》謂心法當處不生不滅也。當處，即當體也。心法當體不可得，故不在內、外、中間。喻如全波即溼，溼外覓波不可得，故不在溼外、溼內、溼中間。心法當體不生不滅，故非三世。喻如海上之波，似有過去、未來；全波即水，原無三世可得也。又不在三處，故曰橫遍；原非三世，故能豎窮。豎窮故曰寂，橫遍故曰照，照故曰光，寂故曰壽。古德云：「十世古今，不離當念；無邊剎海，不隔毫端。」故曰無量光、壽也。

【解】非青黃赤白，長短方圓，非香非味，非觸非法。

【鈔】此即《妙宗》謂無能、所相也。能即六根，所即六塵。喻如能起即水，所起即波，波、水唯一溼性，故非能、所也。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如來藏本妙圓心，非心，非空，非地、水、火、風，非六根，非六塵，非六識，非四諦，非十二因緣，非六度，非四德等也。」

【解】覓之了不可得，而不可言其無；具造百界千如，而不可言其有。

【鈔】此即《妙宗》謂非有無相也。喻如水上之波，非有非無。全波是水，故非有。全水成波，故非無也。有無既非，四句俱無。四句無故，百非俱離。故曰清淨實相也。覓之了不可得，承上文三處三世，覓之叵得也。不可言無者，雖然無相，而有體用也。具造百界千如者，具謂理具，謂一念心中，本具百界千如也。喻如水中，具足波浪之理也。造謂事造，謂心性隨緣，造出百界千如之事也。喻如水遇風動，而起波浪之事也。百界謂十法界，各具十法界，則有百界也。千如謂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等。百界各具十如是，則有一千如是。復有假名一千，正報一千，依報一千，共有三千。復有理具三千，事造三千，則有兩重三千。故古德云：「理具事造，兩重三千，同居一念也。」不可言有者，謂百界千法雖別，唯一真如，各無自體可得。喻如波浪雖別，唯一溼性，各無自性可得。故曰不可言有也。

【解】離一切緣慮分別語言文字相，而緣慮分別語言文字非離此別有自性。

【鈔】此《妙宗》謂心法當處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也。喻如波水當體，無言說，無名字，無心緣也。離一切緣慮分別語言文字相者，謂總離上文在內、在外、在中間等，一切攀緣思慮分別語言文字相也。而緣慮分別語言文字非離此別有自性者，謂上來一切緣慮分別等，性本自離，非有性而離，本自不可得故，故曰離此無性。若是有性，則又不能離也。喻如水上之波，亦以溼為自性，非離此溼性，別有波性可得也。此是離凡夫徧計性，徧計本虛故。非但離此，亦離二乘徧真一切緣慮分別語言文字相，亦離菩薩但中一切緣慮分別語言文字相。以此二種緣慮等，乃界外法，執為聖人徧計，總前凡夫為五住無明。此五住無明，性本自離，本來不可得故。亦如水上之波，亦以溼為自性，離溼性，別無波性可得也。若是有性，則又不能離，不能離故，眾生不能成佛也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」《起信論》云：「是故諸法從本已來，性離語言，一切文字不能顯說。離心攀緣，無有諸相，究竟平等，唯是一心，說名真如。」言真如者，此亦無相，但是言一切言說中，極以言遣言而已。此上四段，總以真諦破凡情聖解，以顯性量。下一段，乃結成實相。

【解】要之，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離故無相，即故無不相。不得已，強名實相。

【鈔】此乃結成圓中實相也。要之者，以要而言也。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者，謂上來談無相者，乃約真諦破凡情聖解相，非破壞俗諦一切法也。不壞俗諦，故非偏真；離情解，故非偏俗。非偏故，是圓義。離故無相，即故無不相者，隨真故無相，非偏無也；隨俗故無不相，非偏有也；不偏二邊，故是中道。既是圓中，亦是圓真，亦是圓俗也。不得已，強名實相者，實相無名，亦無不名，強安名喚作實相也？初明性量無相竟。

△二、明性體圓成。言性體者，統攝量具也。言圓成者，乃顯眾生之本有，諸佛之圓證、圓滿、成實之體也。此中有三段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顯，三、總結。

【解】實相之體，非寂非照，而復寂而恒照，照而恒寂。

【鈔】此總標中道性、體，雙遮二邊，雙照二諦也。遮、照同時，故曰而復；寂、照不二，故曰恒寂、恒照也。寂者，隨緣不變之體，即上文性字；照者，不變隨緣之用，即上文心字。唯是一心，故曰雙遮；具足體、用，故雙照也。故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如來藏妙明心，元離即、離非，是即、非即也。」此總標，下八句乃別顯。於八句中，前四但論性德，中二句性、修合論，後二句唯論修德。言性德者，乃通於六即。修德有逆修、順修，此唯論順修，逆修攝在性德中；順修有因、有果，此唯論果，此境乃佛界為緣起故。

【解】照而寂，強名常寂光土。寂而照，強名清淨法身。

【鈔】此二句，明眾生現前一念心性，乃如來身土也。常寂光者，本具三德秘藏：常乃法身德，寂乃解脫德，光乃般若德。此諸佛所證理體，故為土。土有不動義，故合照而寂也。此句重寂字。清淨法身者，乃自性清淨法身。身有隨緣義，故合寂而照也。此句重照字。

【解】又照寂強名法身，寂照強名報身。

【鈔】此二句明心性，又是如來法、報二身也。上句指寂字，故合法身，取法身無相義故；下句指照字，故合報身，取報身有相義故。問：前二句以法身合照字，此二句何以法身合寂？答：法身有隨緣、無相二義。前以身、土論，讓土合寂，不變為體故；今以法、報論，讓法身合寂，乃報身之體故。此四句但論性德，下二句性修合論。

【解】又性德寂照名法身，修德寂照名報身。

【鈔】性德者，心性本具之德體也。即指前四句，雖分身、土、法、報，乃理具也。未遇修治之功，未成事用，如金在礦中，未成受用，故若寂若照，總名法身。修德者，乃始覺之智，照本覺

之理，惑盡智圓，性德全顯，如金出礦，若寂若照，總名報身。下二句唯論修德也。

【解】又修德照寂，名受用身。修德寂照，名應化身。

【鈔】受用身，乃自受用報身，即四智心品，又名法門身。《妙宗》云：「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，第一義為髻，種智為頭，慈悲為眼，無漏為鼻，四辯為口，四十不共法為齒，二智為手，如來藏為腹，三三昧為腰，定慧為足。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，故合寂也。應化身，乃他受用身，垂形十界，應化一切，故合照也。」復次，若達前四句，則知眾生皆具如來身土智慧德相；若達次二句，雖有理具，要借修顯，修顯還是性顯；若達後二句，則知修德功不唐捐。又此雖明佛界，九亦同彰。此乃別顯，下乃總結一心也。

【解】寂照不二，身土不二，性修不二，真應不二，無非實相。

【鈔】上來雖分寂照身土，性修真應，理具事造，同居一念心，故曰不二。此明性體圓成竟。

△三、明性具徧作，於中有二：初、承前啟後，二、正顯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實相無二，亦無不二。

【鈔】此承前文無二之理，啟後文無不二之事。謂此心性，非但無有二相，亦無不二之相也。

△二、正顯。

【解】是故舉體作依、作正、作法、作報、作自、作他，乃至能說(釋迦)所說(彌陀)、能度(佛)所度(生)、能信(心)所信(法)、能願(欣厭)所願(極樂)、能持(三業)所持(名號)、能生(三資糧)所生(四淨土)、能讚(釋迦諸佛)所讚(彌陀依正)，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也。

【鈔】言性具者，謂一切諸法，皆性所本具。性若不具，事何所造？喻如木中具足諸器，而能遍作諸器；若木中不具，則不能作木。能作諸器，則器器皆木；實相作諸法，則法法皆實相也。故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如來藏元明心妙，即心即空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等也。」是故舉體作依、作正者，乃舉性體、性量全體而作，非是少分無非實相。正印之所印者，謂隨拈一法，乃至一微塵、一芥子、一香、一華，皆是豎窮橫遍，全體所印之靈文。既皆豎窮橫徧，故曰事事無礙。一微既然，則一句洪名，即是豎窮橫徧，全體而作。故後文云：「一聲阿彌陀佛，乃本師所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也。」既是如來所證，故是大乘經體實相正印

也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：「大乘者，謂體、相、用三大，乃諸佛所乘也。」明性具徧作竟。五重玄義第二、辯體究。

△三、明宗。天台師有簡宗體一科，今錄之以便學者。有人言：宗即是體，體即是宗。今所不用。何者？宗既是二，體即不二；體若是二，體即非體；宗若不二，宗即非宗。喻如梁柱是屋之綱維，屋空是梁柱所取，不應以梁柱是屋空，屋空是梁柱。宗體若一，其過如是。宗體異者，則二物孤調，宗非顯體之宗，體非宗家之體。宗非體，則邪倒無印；體非宗，則體狹不周，離法性外，別有諸法。宗體若異，其過如是。今言不異而異，故有宗；不一而一，故有體也。今錄此文，以顯宗體之義。然而用不用皆可。於中分三：初、統論宗義，二、正明經宗，三、結歸因果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第三，明宗。宗是修行要徑，會體樞機，而萬行之綱領也。提綱則眾目張，挈領則襟袖至，故體後應須辯宗。

【鈔】此統論辯宗之意。宗如門之樞，弩之機。門之開合則由樞，箭之發動由機，故云會實相體之樞機也。四教皆論要徑，皆論樞機，皆論綱領。綱喻四教之綱，領喻三忍之衣。藏教以析空觀為修行要徑，會偏真體之樞機，乃藏教三乘萬行之綱領。若提此綱，則藏教八法，眾目皆張。若挈此領，則藏教生、法二忍衣，襟袖自至。通教以體空觀為修行要徑，會即真體之樞機，乃通教三乘萬行綱領。若提此綱，則通教八法，眾目皆張。若挈此領，則通教生、法二忍衣，襟袖自至。別教以次第三觀，會但中實相，體獨菩薩萬行。別教八法，次第三忍衣，襟袖自至。圓教以一心三觀，會圓中實相，體唯如來萬行，亦名如來密因。圓教八法，無生法忍為衣。前三是權，後一是實。為實施權，故有四教之別。開權顯實，唯有一實，故云會實相體之樞機也。統論宗義竟。

△二、正明經宗，分二：初、略標三資，二、廣釋三資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此經以信願持名，為修行之宗要。非信不足啟願，非願不足導行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。經中先陳依正以生信，次勸發願以導行，次示持名以徑登不退。

【鈔】文分二段。初則正標三資，缺一不可。經中下，乃取證也。統論三資，四教皆通，但所信、所願、所行則別。藏教以偏真為信、願、行，通教以即真為信、願、行，別教但中為信、願、行，圓教以圓中為信、願、行。餘非不信，但不逗其機也。此經獨以信、願、持名為宗之因，淨土為宗之果，舉因以攝果，

故以信、願、持名為宗要。餘非不信，但不合時宜，又是豎出。圓教雖橫，但接上根，獨此經合時合機，又是橫超，又是三根普攝，四教並詮，又是宗要中之宗要也。

△二、廣釋三資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信則信自信他，信因信果，信事信理。願則厭離娑婆，欣求極樂。行則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。

△二、別釋三：初、釋六信，二、釋二門，三、釋妙行。初又六：初、信自至六信理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信自者，信我現前一念之心(學者須從者裏死盡偷心，不可草草)。本非肉團，亦非緣影。豎無初後，橫絕邊涯。終日隨緣，終日不變。十方虛空微塵國土，元我一念心中所現物。我雖昏迷倒惑，苟一念回心，決定得生。自心本具極樂，更無疑慮，是名信自(心性為自)。

【鈔】此六信中，有能有所。此信自者，正明一念能信之信心所，故曰信自。乃以心性為自，乃即他之自，即境之心，非緣影之妄想也。下五信，乃所信也。此信心所，亦全法界體，故曰豎窮橫遍。《唯識論》云：「此信心所，自性澄清，性淨為性。以離過絕非，故曰澄清；豎無橫絕，故曰性淨也。」肉團者，腹內肉團心。此乃五臟之心臟，乃四大合成假心第八識之相分，亦浮塵意根也。緣影者，緣謂攀緣，指能緣見分；影謂所緣，指相分。八識皆有所緣，此正指第六意識所緣之相分，乃自識所變法塵之影像，故曰緣影。《圓覺經》云「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」，即前文在內、在外等。《楞嚴》七處徵心，盡破此緣影妄想。眾生不達能緣、所緣義，故無始以來，總指所為能，故曰認賊為子，認影迷頭也。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阿難言：『如來現今徵心所在，而我以心推窮尋逐，即能推者，我將為心。』佛言：『咄！阿難，此非汝心。』阿難白佛：『此非我心，當名何等？』佛告阿難：『此是前塵虛妄相想，惑汝真性。由汝無始至於今生，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』」當看文句，阿難雖曰能推，其實早落所推，以是所了知性故。又五塵落謝之影易知，唯靜守空影最難破析。經云：「縱滅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閒，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我非敕汝執為非心，但汝於心微細揣摩，若離前塵有分別性，即真汝心。(文)」心性如鏡，能緣見分如鏡光，所緣相分如鏡影。而有像之影易明，無相之影最難曉。如鏡內有像之影易知，有像外還虛空之影，不可不知。此是眾生根本無明，不可草草也。豎無初後，橫絕邊涯者，豎窮三際，橫徧十

方也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觀彼久遠，猶若今日。」謂過去塵點劫前事，皆在現前一念之中；未來弟子成佛事，亦在現前一念之中，豈非豎窮？又如迷人所謂非東、非南、非西、非北，方向元只一念迷塵所變；而悟人所謂正東、正南、正西、正北，方向豈非一念悟情所變？可見一念橫遍十方。終日隨緣，終日不變者，謂終日隨我法二執之緣，起惑造業受報，故有二種生死，而不被二種生死所變，喻如冰水隨冷暖之緣，而溼性不改；虛空隨明闇之緣，而空性不變也。十方虛空微塵國土，元我一念心中所現物者，正謂一念迷悟之情所變。東南西北方相，謂迷情現同居，悟情現方便、實報、寂光也。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有漏微塵國，皆依空所生。漚滅空本無，況復諸三有。」又云：「十方虛空生汝心內，猶如片雲點太清裏。」昏迷倒惑者，昏謂無明，即我法二執；迷謂真中二迷；倒謂凡聖八倒；惑謂五住地惑。因我執故，迷於真諦，則有凡夫四倒，起見思二惑；因法執故，迷於中諦，則有聖人四倒，起塵沙無明。由此故有二種生死也。苟一念回心，決定得生自心本具極樂者，若約四教觀行回心，則生四種穢土；今念佛回心，則橫超西方淨土。謂若執持名號，至事一心不亂，則一念我執心回，決定得生無我心中，本具方便、同居二種極樂；若至理一心不亂，則一念法執心回，決定得生無法心中，本具寂光、實報二種極樂。如此判者，於理決定，於事無疑，是曰信自。初、信自竟。

△二、信他。

【解】信他者，信釋迦如來決無誑語，彌陀世尊決無虛願，六方諸佛廣長舌決無二言，隨順諸佛真實教誨，決志求生，更無疑惑，是名信他(以教為他)。

△三、信因。

【解】信因者，深信散亂稱名，猶為成佛種子，況一心不亂，安得不生淨土？是名信因(以念佛為因)。

△四、信果。

【解】信果者，深信淨土諸善聚會，皆從念佛三昧得生。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亦如影必隨形，響必應聲，決無虛棄。是名信果(以已生者為果)。

△五、信事。

【解】信事者，深信只今現前一念不可盡故，依心所現十方世界亦不可盡，實有極樂國在十萬億土外，最極清淨莊嚴，不同莊生寓言，是名信事(以境為事)。

【鈔】現前一念不可盡者，豎窮橫遍故。依心所現十方世界亦不可盡者，若依一念我執心，則現同居世界；若依善心，則現善世

界，謂三善道；若依惡心，則現惡世界，謂三惡道。此總喻迷人所見方相，亦豎窮橫徧，故不可盡也。若依一念法執心，則現方便世界、實報世界。法執有輕重，無明有厚薄，故方便分九人，實報有四十二人，所見不同。此總喻悟人所見方相，亦豎窮橫徧，故不可盡。若依無執之心，則現寂光世界，亦無豎可窮，無橫可徧，是名真豎窮橫徧也。故前文云：「豎無初後，橫絕邊涯。」喻如非迷非悟人，原無豎橫可辯別也。實有極樂國在十萬億土外者，謂上來所說四土，唯依心所現，心實有故，國土亦實有，故極樂實有四土在十萬億土外也。最極清淨莊嚴者，四土圓融故。莊生，即莊子，姓莊，名周。寓言者，即《南華經》。寓者，寄也，託也，即託彼說此之語。雖有是名，原無其事，如云：有人名混沌生，而無七竅，人憐而鑿之，七竅有而混沌死矣。如此，則雖有是名，實無其人。佛說西方極樂世界，的確是有，故不同彼寓言也。信事竟。

△六、信理分二：初、明心性無外，二、明事事無礙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信理者，深信十萬億土，實不出我今現前介爾一念心外，以吾現前一念心性，實無外故。

【鈔】此心性無外，亦是境性無外，心境無二性故。介爾者，《生無生論》云：「念佛之心，至微至劣，故稱介爾。」以吾下，明不出心外所以也。以此一念雖然微劣，乃法界全體，本自豎窮橫徧，實無有外，故曰不出也。初明心性無外竟。

△二、明事事無礙。

【解】又深信西方依正主伴，皆吾現前一念心中所現影，全事即理，全妄即真，全修即性，全他即自。我心徧故，佛心亦徧，一切眾生心性亦徧。譬如一室千燈，光光互徧，重重交攝，不相妨礙，是名信理(以法界為理)。

【鈔】文分二段：初正明；譬如下，喻顯。正明具四法界：一念即理法界，影即事法界。全事即理等，即理事無礙法界；我心徧故等，乃事事無礙法界也。亦顯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也。依謂依報，即四土莊嚴；正乃正報，即四土主、伴。主即彌陀三身，伴乃人民等也。影者，從喻得名。謂此一念心性有四分：依、正、主、伴乃相分，如鏡中之影；一念乃見分，如鏡光；心乃自證分，如鏡面；性乃證自證分，如鏡銅。四分唯是一心，故曰全事即理等也。全事即理者，全相分之事，即內三分之理，喻如全鏡影即鏡銅也。全妄即真者，全見、相二分之妄，即內二分之真。見、相二分乃依他起性，依他如幻故，喻如鏡光，鏡影即鏡面故。全修即性者，全三分之修德，即證自證分之性德，喻如鏡

影，鏡光、鏡面即鏡銅故。全他即自者，謂非唯我之相分乃我心現，即佛、菩薩等相分亦我心現，謂共相識現也。共相識者，依報乃共中共，正報乃不共中共，故曰我心偏故也。我心偏故等者，謂我心王心所偏四土，佛心王心所亦偏四土，一切眾生心王心所亦偏四土。此約全境即心，故曰我心偏故等也。若約全心即境，則又曰我境偏故，佛境亦偏，一切眾生境性亦偏。喻如餓鬼所見之火，即人見之水，亦即天人所見琉璃，故曰事事無礙也。譬如一室千燈者，喻顯事事無礙也。一室喻依報相分，千燈喻正報相分，即佛身、我身、眾生身等。光喻不變隨緣之心，室中虛空喻隨緣不變之性。光光互徧，喻佛相分上有我心所變相分，我相分上又有眾生心所變相分，眾生相分上又有佛心所變相分。佛相分乃寂光土，眾生相分且指實報土及方便土，我相分且指同居土。四土同在一處，故曰重重交攝，不相妨礙。又四土同在一處，故曰同居。四土皆為眾生建立，則又同一方便。四土皆是實行所感，則又同為實報。四土唯是一心，則又唯一寂光。故後文云：「同居淨境，真俗圓融，不可限量。」如此信者，方為信理。初、釋六信竟。

△二、釋二門，分二：初、正明二門，二、明取捨事理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(此下明願)如此信已，則娑婆即自心所感之蕿，而自心蕿理應厭離。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，而自心淨理應欣求(此即理之事)。

【鈔】此正明願之欣厭二門也。此二門有橫有豎。夫願者，四種宏誓也。四宏而依，四諦而發。依苦諦，則曰眾生無邊誓願度。依集諦，則曰煩惱無盡誓願斷。依道諦，則曰法門無量誓願學。依滅諦，則曰佛道無上誓願成。前二誓乃厭離門，後二誓乃欣求門。四諦通四教，故四宏亦通四教。此則豎論，今淨土橫論也。謂一厭離一切厭離，則娑婆四土圓捨。一欣求一切欣求，則極樂四土圓取。圓捨則五住地惑不斷而斷，圓取則四教佛果不成而成。故後文云圓見三身，圓證三不退等也。如此信已者，依信啟願也。既信國土皆依心現，則知娑婆四種蕿土，乃依自己本無之蕿心所感，謂見思蕿，塵沙蕿，無明蕿。然而既是本無之蕿，理當厭離，非出分外。又知極樂四種淨土，乃依自己本有之淨心所感，謂增上善業感同居淨，即空觀智感方便淨，妙假觀智感實報淨，即中觀智感寂光淨。然而既是本有之淨，理當欣求，亦非出分外也。初正明二門竟。

△二、明取捨事理，分二：初、正明，二、破執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厭蕊須捨至究竟，方無可捨。欣淨須取至究竟，方無可取(此即事之理)。故《妙宗》云：「取捨若極，與不取捨亦非異轍。」

【鈔】文分二節：初正明；「《妙宗》」下，引證。夫取捨者，乃以道諦止觀之功，取其滅諦，捨其苦、集二諦也。四教皆論取捨，而前三是權，置而不論。今約圓教，須論六即，故云捨至究竟，取至究竟等也。然究竟二字，亦有二義：若論六即，須至妙覺，修德畢功，性德圓顯，取捨情空，故曰方無。此乃豎論。若淨土門橫論者，但得往生淨土，便名究竟。以娑婆之蕊，已究竟捨；淨土之淨，便究竟取。以圓淨寂光，圓登妙覺故。故後文明願中云：「以下凡眾生於念不退中超盡四十一因位也。」此猶事論。若再理論者，豈止往生？然正當念佛時，一念相應，一念究竟；念念相應，念念究竟也。《妙宗》引證者，《妙宗鈔》「問云：至理微妙，不垢不淨，無取無捨。今立垢淨，令人取捨，既乖妙理，即非上乘。故答云：取捨若極，與不取捨亦非異轍。此執別以難圓也。若約圓教，則一取一捨，無非妙理也。」徹者，車路也。正明竟。

△二、破執。

【解】設不從事取捨，但尚不取不捨，即執理廢事。既廢於事，理亦不圓。若達(信)全事即理，則取(願)亦即理，捨亦即理。一取一捨，無非法界。故次信而明願也。

【鈔】世有一類修行人，雖亦念佛，而不發願求生，多是執偏理者也。却不知尚理已是取理，不願求生已是捨事。取捨宛然，何謂不取捨也？若達事事無礙，信手拈出，無非是事，全體是理。故曰：取亦即理，捨亦即理。一取一捨，無非事事無礙法界。故次信事事無礙法界，而明取捨之願也。二、釋二門竟。

△三、釋妙行，分二：初、正明行妙，二、校量行妙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言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者，名以召德，德不可思議，故名號亦不可思議。名號功德不可思議，故使散稱為佛種，執持登不退也(信則便信，擬議則不堪)。

【鈔】名以召德者，名謂假名，德乃實德。召者，以名相呼也。德不可思議者，謂阿彌陀佛功德，原不可心思，不可言議也。實德既不可思議，故佛之假名亦不可思議。假名不可思議，方知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議。心性不可思議，故使散稱為成佛種子。若能執持一心不亂，定登不退之位也。初正明行妙竟。

△二、校量行妙，分二：初、示諸行劣，二、獨顯持名妙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然諸經示淨土行，萬別千差，如觀像、觀想、禮拜、供養、五悔、六念等，一一行成，皆生淨土。

【鈔】觀像，即《般舟三昧經》。觀想，即《十六觀經》。禮拜供養五悔，即〈普賢行願品〉十大願王，謂：一者、禮敬諸佛，二者、稱讚如來，三者、廣修供養，四者、懺悔業障，五者、隨喜功德，六者、請轉法輪，七者、請佛住世，八者、常隨佛學，九者、恒順眾生，十者、普皆回向。六念者：一者、念佛，慈悲導師；二者、念法，三世佛母；三者、念僧，人天福田；四者、念天，長壽安樂；五者、念戒，清淨身心；六者、念施，普濟貧窮。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有三種眾生，當得往生：一者、慈心不殺，具諸戒行；二者、讀誦大乘方等經典；三者、修行六念，回向發願。具此功德，乃至七日，即得往生。」然此諸行，全在回向發願求生；但得求生，即是念佛也。此諸法門，收機不廣，下手不易，故劣於持名。然執持名號者，亦不可缺此諸行也。初示諸行劣竟。

△二、獨顯持名妙。

【解】唯持名一法，收機最廣，下手最易。故釋迦慈尊，無問自說，特向大智舍利弗拈出。可謂方便中第一方便(行經)，了義中無上了義(教經)，圓頓中最極圓頓(理經)。故云：清珠投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。佛號投於亂心，亂心不得不佛也(古人圓極語)。

【鈔】執持名號，有三種妙：收機廣，下手易，乃事妙；第一方便等三句，乃理妙；又能圓收諸行，乃至三觀、十乘、七科道品、無量法門，乃為圓妙。具此三妙，獨為勝妙也。第一方便者，以念念即佛，故不落三乘諸行。無上了義者，以念念即佛，故了義謂顯了第一義諦，佛即無上第一義諦。最極圓頓者，以念念即佛，故不落漸次。清珠者，水清珠也。此珠有清水之功，故喻佛號有成佛之功也。三、釋妙行竟。第二、正明經宗竟。

△三、結歸因果。

【解】信願持名以為一乘真因，四種淨土以為一乘妙果，舉因則果必隨之，故以信願持名為經正宗。其四種淨土之相，詳在《妙宗鈔》及《梵網玄義》，茲不具述，俟後釋依正文中，當略示耳。

【鈔】《法華玄義》以一乘因果為宗，故此結歸因果也。大科第三明宗竟。

△四、明力用，分三：初、總標力用，二、別明力用，三、較判力用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第四、明力用。此經以往生不退為力用。

【鈔】力用者，此經功德也。力者言功，用者言德。此經以往生為功，不退為德。經云：「眾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。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算數所能知之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」乃此經大力用也。總標力用竟。

△二、別明力用，分二：初、往生四相，二、不退四義。初又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顯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往生有四土，各論九品，且略明得生四土之相。

【鈔】四土者：一、凡聖同居土，二、方便有餘土，三、實報無障礙土，四、常寂光土。此四土淨穢、橫豎二義，釋在後文。今略釋名義：一、凡聖同居者，若約此土，則有三界、九地、二十五有，本是凡夫有漏善、不善、不動業之所招感，而聖人亦復同居。其同居者，有二種聖：一、實，二、權。實謂已證三乘果，未入涅槃者；權謂上三土示現來者。以此二聖與凡雜居，故曰凡聖同居也。若約淨土則不然，凡夫純是念佛得生者，則非有漏業，但有人天，無四惡趣，無四空天、外道天及魔王天，純入正定聚，無不定聚及邪定聚，但見思未盡，且名凡夫耳。聖人亦有權實，可知。二、方便有餘者，若約此土，出三界外，三乘聖眾修方便道之所遊居，但離分段，未免變易，但盡見思，未除別惑，故名有餘。有九人生於此土，謂藏二乘，通三乘，別三賢，圓十信。若約淨土，則但出娑婆三界，不出極樂。同居圓離二死，圓斷五住，九人之中，純是菩薩，雖有聲聞，而非定性，但斷同惑，名曰聲聞。由其別惑未盡，且名方便有餘土耳。三、實報無障礙者，由於全性起修，稱性所感真實果報，色心自在，塵剎互含，四十一位菩薩之所遊居，身能現土，土亦現身，不違法性，稱性莊嚴，且如華嚴法界安立海也。四、常寂光土者，即如來所證三德秘藏，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。又三德皆常，性無遷故；三德皆寂，離塵勞故；三德皆光，極明淨故。乃清淨法身所居，約智名身，約理名土，身土一如，非有二相，此無各各別異之致，而實徧周別異界中，以別異界離此別無安立處故。各論九品者，同居以見思二惑分九品，方便以塵沙惑分九品，實報寂光以無明分九品也。初總標竟。

△二、別顯。

【解】若執持名號，未斷見思，隨其或散或定，於同居土，分三輩九品。

【鈔】此是同居土往生相也。見、思者，見乃五利使，思乃五鈍使。五利使者：一、謂身見，即妄認四大為身；二、邊見，謂

斷、常二邊，不了此身本來無我，故起二邊之見；三、邪見，撥無善惡因果等；四、戒取，謂雖不撥因果，然而非因計因，不達正因，即牛、狗等戒，乃至佛弟子執著戒相，不了我空，亦戒取攝；五、見取，謂非果計果，即四禪、四空、無想等，以為涅槃；五鈍使者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也，皆稱為使者，乃心所使也；八識為王，此乃王之所使也。此乃總論。若別論，則約三界，歷四諦，則有八十八見惑、思惑；約九地，則有八十一品，當看法數。此非所要，故不錄之。若論豎出三界，必要惑盡，此則橫出三界，帶業往生也。或散或定者，散即名字位，定乃觀行位也。三輩，謂上、中、下九品，即三三共九品也。

【解】若持至事一心不亂，見思任運先落，則生方便有餘淨土。

【鈔】事一心不亂者，我執空，不為見、思所亂。見、思任運先落者，證入相似位也。行人意在念佛，無意斷，或法執細故後斷，我執粗故先落也。則生方便淨土者，從此同居蕞土，橫超極樂方便淨土也。

【解】若至理一心不亂，豁破無明一品乃至四十一品，則生實報莊嚴淨土，亦分證常寂光土。

【鈔】理一心不亂者，從事一心不亂，親見中道實相，不為二邊法執所亂也。無明者，愚癡也。愚於二邊，不達實相，故曰無明。若破一品，則入初發心住；若至四十一品，則證圓等覺。皆分證位，則生實報莊嚴淨土者，謂從此同居蕞土，橫超極樂實報淨土也。亦分證常寂光土者，約所證論，名常寂光土也。即此土馬鳴、龍樹、智者、永明，是其人也。

【解】若無明斷盡，則是上上實報，究竟寂光也。

【鈔】上上實報者，實報土上上品也。究竟寂光者，登圓妙覺，究竟三德秘藏也。前三土皆言往生，此則言是者，前是因位，無明未盡，乃至等覺皆有生，所以文殊、普賢、善財等，皆發願求生；今是果位，永斷無明，故曰則是也。往生四相竟。

△二、不退四義。若論不退，但有三種。今多一畢竟不退，為顯佛號功德，佛界緣起功德，不可思議也。又三種不退，四教皆通，然有縱有奪。若論縱議，四教各三。若奪而論之，藏、通二教，但有位不退，別十向則證。行不退，登地則證。念不退，圓初住則圓。證三不退，則與淨土門中帶業往生者齊也。

【解】不退有四義：一、念不退，破無明，顯佛性，徑生實報，分證寂光。

【鈔】念不退者，謂念念流入覺海，亦名同生性，同證法身故。破無明，顯佛性者，謂以中觀智破根本無明，顯三種佛性：法身

顯，乃正因佛性；般若證，乃了因佛性；解脫得，乃緣因佛性。又名三心圓發，三德圓證，開佛知見。

【解】二、行不退，見思既落，塵沙亦破，生方便土，進趨極果。

【鈔】行不退者，謂恒度生，不墮二乘地也。塵沙亦破，塵沙乃二乘法執，以此法執障於化道，化道多故，猶如塵沙。故修假觀，正破此惑，此惑盡故，道種智成，故恒度生，不墮二乘地也。

【解】三、位不退，帶業往生，在同居土，蓮華托質，永離退緣。

【鈔】位不退者，若論此土，則要見思惑空，證二乘果，不墮凡夫之地，名位不退。今念佛門中，挾帶無量劫來善惡二業，從此同居蕞土，橫超極樂，同居淨土，七寶池中蓮華化生也。永離退緣者，謂常見佛，永離念退緣；常聞法，永離行退緣；常與補處俱，永離位退緣。故後文云：「事是大因緣，理是秘密藏。故為圓證三不退也。」下文正判較此位力用也。

【解】四、畢竟不退。不論至心、散心，有心、無心，或解、不解，但彌陀名號，或六方佛名，此經名字，一經於耳，假使千萬劫後，畢竟因斯度脫，如聞塗毒鼓，遠近皆喪，食少金剛，決定不消也。

【鈔】此別顯佛號功德不可思議也。一經於耳，經者，歷也。畢竟因斯度脫者，如佛世一老人也。塗毒鼓，乃波斯匿王所有，用以出征，鼓上塗毒，陣上鳴之。自軍有解毒法，彼軍則無，聞聲皆喪，此喻證果不虛。食少金剛，決定不消，喻佛種不虛也。第二、別明力用竟。

△三、較判力用有三段：初、指出力用，二、正判力用，三、較量力用。此三段之意，如官家斷案，先審定其過，二乃案律治罪，三則較其輕重，好令人心伏。若如此斷，乃成不可改鐵案，不然則成瞎眼官也。

【解】復次，祇帶業生同居淨證位不退者，皆與補處俱，亦皆一生必補佛位。

【鈔】祇帶業生同居淨，證位不退者，乃指出其人也。祇者，始也。謂不斷上三土力用，但判同居土中，始帶業往生，證位不退者也，即張鍾旃等也。皆與下，指出經中所示二種力用也。一者、皆與補處俱。經云：「眾生聞者，應當發願，願生彼國，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。」二者、亦皆一生必補佛位。經云：「眾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。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

是算數所能知之。」當詳讀後註。非但張鍾馗等，乃至鸚鵡、八哥等，亦如是也。此如審定其過也。

【解】夫上善一處，是生同居，即已橫生上三土。一生補佛，是位不退，即已圓證三不退(根據了了)。

【鈔】此乃正判力用也。謂第一、上善俱會，乃橫生四土義；第二、一生補佛，乃圓證三不退義。既橫生四土，圓證不退，則圓轉五濁，圓斷五住，圓修萬行，圓建立眾生，圓自在莊嚴，一切圓義自在其中。當細看後註。帶業往生者尚然，況上三土也。此非但往生者如是，乃行人念佛時，念念成就如是功德也。此乃《要解》眼目，不可不知也。此如案律問罪。

【解】如斯力用，乃千經萬論所未曾有(從來未經道徹如此)。較彼頓悟正因，僅為出塵階漸，生生不退，始可期於佛階者，不可同日語矣(鐵案)。宗教之士，如何勿思。

【鈔】此較量力用也。文有二節：初、與教中較量；二、與宗門較量。千經萬論不出五時，五時中唯有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明一生成佛。華嚴成佛，看後文自知。法華則龍女一人，淨土則非是算數所能知之，故曰所未曾有也。較彼頓悟正因者，乃與宗門較量。溈山文云：「可中頓悟正因，便是出塵階漸，生生若能不退，佛階決定可期。」上句明不能橫生上三土，下句顯不能圓證三不退。夫頓悟則非漸悟也，正因則非邪因也。漸悟尚少，況頓悟？又況頓悟正因佛性？就便頓悟佛性也，僅為出塵階漸，始入名字位中，何若念佛橫生四土也？生生不退者，非但今生不退，要保生生不退，始入觀行相似等位，而能成佛有期，何若七日功成，一生淨土？則便圓證三不退也，不可同日語者，力用不齊也。第三、較判力用竟。大科第四、明力用竟。

△五、明教相。

【解】第五、教相。此大乘菩薩藏攝，又是無問自說，徹底大慈之所加持，能令末法多障有情，依斯徑登不退。故當來經法滅盡，特留此經，住世百年，廣度含識。阿伽陀藥，萬病總持，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。《華嚴》(願王)奧藏，《法華》(成佛)秘髓，一切諸佛之心要，菩薩萬行之司南，皆不出於此矣。欲廣歎述，窮劫莫盡，智者自當知之。

【鈔】教者，聖人被下之慈訓。相者，教中所詮法相。教海汪洋，非此所要，恐繁不錄，但隨文消釋，打通關節耳。大乘菩薩藏攝者，《觀經疏》玄義云：「大乘，方等教攝；二藏明義，菩薩藏收(文)。」夫藏、通二教，不聞他方佛名，今言西方，信非藏、通。橫生四土，圓證三不退，一生成佛，又非別教，可知是圓頓大乘。無問自說，乃十二分教中無問自說教。徹底大慈，乃

無緣大慈加被攝持。末法者，佛法有三時，謂佛滅度後五百年為正法，又一千年為像法，又一萬年為末法，此正當其末法也。多障者，《五停心觀》云：「多障有情念佛觀。正治業障、報障、煩惱障也。」《大無量壽經》云：「當來經法滅後，特留此經住世百年，廣度含識。」梵云阿伽陀，此云普去，謂普治一切病，故云總持。一句佛號，普治娑婆四土諸病，故曰總持。絕待圓融者，唯佛界為緣起，故曰絕待；三根普攝，故曰圓融。華嚴奧藏者，後文云：「華嚴所稟，却在此經。」故曰奧藏。法華秘髓者，經云：「但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」此則念佛者無一不成佛者。諸佛心要，即此一念心性；萬行司南，亦此一念心性。故曰：法界圓融體，作我一念心。故我念佛心，全體是法界也。司南，即指南鍼也。法界本無盡，故歎述莫盡也。第五、教相竟。解經科中第一、五重玄經竟。

△二、正解經文。

○人文分三：初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此三名初善、中善、後善。序如首，五官具存。正宗如身，臟腑無闕。流通如手足，運行不滯。(解中判「爾時」下三十八字為別序，六方佛為流通，與古不同，故科釋之。)故智者釋《法華》，初一品皆為序，後十一品半皆為流通。又一時迹本二門各分三段，則〈法師〉等五品皆為迹門流通。蓋序必提一經之綱，流通則法施不壅，關係非小。後人不達，見經文稍涉義理，便判入正宗，致序及流通僅存故套。安所稱初語亦善，後語亦善也哉？

【鈔】序、正、流通三分，創自道安法師。前代講演，但隨文消義，未敢分判。後道安在襄陽，始三科分釋。科者段落，眾心不肯。唐玄奘法師東傳親光菩薩《佛地經論》，亦分三分：初、教起因緣分，二、聖教所說分，三、依教奉行分。後人稱彌天高判，今古同遵。分經雅合於親光，後皆遵之。「此三名」下，明分科意，有三段：初、明三科之要；二、「故智者」下，引證；三、「蓋序必」下，責今也。此因三科分文與古不同，故首明三科皆要。智者，乃天台智者大師，名智顗，字德安，姓陳，潁川人。母孕時，夢五色彩煙縈懷。及誕，光明燭室，目有重瞳，臥必合掌，坐必向西。十八歲出家，誦《法華經》。詣光州大蘇山，禮慧思大師。思一見曰：「昔日靈山同聽法華，今復遇矣。」即示普賢道場。顗於此行法華三昧，誦經至〈藥王品〉「是真精進，是名真法供養。」寂然入定，見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，得一旋陀羅尼。後講《法華》等經，坐脫於石城寺，壽六十七歲。講《法華經》二十八品，初品為序分，〈方便品〉至十七〈分別功德品〉十九行偈名正宗分，從後盡經名流通分。又一時

者，謂初次講在陳朝禎明元年於金陵光宅寺講，二次在隋朝開皇十三年於荊州玉泉山講。迹本二門者，謂前十四品乃迹門開權顯實，迹者乃如來示現成佛之迹，開權顯實謂開三乘之權教、顯一乘之實理；後十四品乃本門開近顯遠，本者乃如來塵點劫根本成佛之實事，開近顯遠乃開如來之近壽、顯本地之遠壽也。各分三段，謂自〈方便品〉至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為迹門正宗，〈法師品〉至〈安樂行品〉乃迹門流通，自〈湧出品〉至「彌勒菩薩已問斯事佛今答之」為本門發起序，從「佛告阿逸多」至「分別功德品」偈為本門正宗。此後盡為流通。「蓋序」下，責後人之不達也。

△初、序分二：初、通序，二、別序。

【鈔】此二序各具四名，謂通序、別序、證信、發起、經後序、經前序、自序、他序也。通序者，諸經皆用六種成就，謂如是乃信成就，我聞乃聞成就，一時乃時成就，佛乃主成就，舍衛國乃處成就，千二百等乃眾成就。言成就者，此六種缺一不可，故曰成就；諸經皆具，故曰通序。又名經後序，阿難尊者集經時序入故。又名證信序，謂有此六種，信是佛說；若無六種，便是外道經也。又名自序，謂佛臨涅槃，阿難問佛：「一切經首，當安何語？」佛示云：「如是我聞等。」故曰自序。言別序者，別在一經故。又名經前序，在正說之前故。又名發起序，發起因緣故。又名他序，經家序入故。

△初中二：初、標法會時處，二、引大眾同聞。

△今初。

【鈔】於中有經文，有疏義，先消經文。消文之法，詳略隨宜。疏中意在於要，故刪詳取要。今為學者略取《佛頂文句》，以為梗概。若欲詳者，當閱全文，恐繁不錄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【鈔】《佛頂文句》云：如是者，指法之辭，通指下文之言，亦信順之義。大凡信者，則言如是；不信者，則言不如是。今言如是，即顯信順也。我者，阿難自稱，此非外道妄計之我，亦非凡夫妄執之我，乃深達八自在我也。聞者，耳根發耳識，能達音聲，現量體性也。一時者，機應相符，說聽終竟，總名一時。佛者，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即娑婆教主釋迦牟尼。在者，示迹此間，行住坐臥，總名為在。舍衛國者，或云室羅筏城，梵音楚夏不同，此翻豐德，亦翻聞物。謂國豐四德，多聞解脫，財寶五欲，故曰豐德。以此四德，遠聞他方，故曰聞物。祇樹給孤獨園者，祇陀太子之樹，給孤長者之園也。此消經文。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如是，標信順。我聞，標師承。一時，標機感。佛，標教主。舍衛等，標說經處也。

【鈔】標者，表顯也。信順者，謂順於信心，則言如是也。又有偏真信順，即真信順、次第信順、圓頓信順，今乃圓頓信順也。師承者，承謂承受，謂親從佛聞也。又從化佛聞，從應佛聞，從報佛聞，從法佛聞。機感者，謂時無實法，東西正朔不同，故但標機感。又分四教機感。教主者，四教說法之主也。說經處者，謂化佛則同居處，應佛則方便處，報佛則實報處，法佛則寂光處。問：舍衛國乃同居土，彈丸之地，何得通論四土？釋迦乃化身，何得通論四佛？阿難乃有學聲聞，何得通論四教耶？答：即此舍衛國便是寂光淨土，即此化佛便是法佛，即此阿難便是法身大士，但眾生業感未盡，所見不同耳。故《像法決疑經》云：「一切大眾所見不同，或見娑羅林地悉是土砂、草木、石壁，或見七寶清淨莊嚴，或見是三世諸佛所遊居處，或見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，或見如來丈六之身，或見小身大身，或見在蓮華臺為千百億釋迦說心地法門，或見身同虛空徧於法界無有分別。」又《正法念處經》明三阿難：「一、阿難陀，此云歡喜，持小乘藏；二、阿難跋陀，此云歡喜賢，持雜藏；三、阿難娑伽，此云歡喜海，持佛藏。」《阿含經》有典藏阿難，持菩薩藏。蓋指一人具四德，持四法門耳。空王佛所同時發心方便，示為傳法之人，何所不能也。又如是我聞等，具四悉檀。三世諸佛經初，皆安如是我聞等，佛佛道同，不與世諍，世界悉檀。《大論》云：「舉時方令人生信，為人悉檀。對破外道阿歐二字，不如不是，對治悉檀。」(阿歐，此云有無。謂外道經書前，皆安阿歐二字。標其所計，不出有無二見。部內所言，不出所計也。)信順者，信則所聞理會，順則師資道成，第一義悉檀也。此總標竟。

△二、別釋。

【解】實相妙理，古今不變名如。依實相理，念佛求生淨土，決定無非曰是(悟此者少)。

【鈔】總標中雖具四教，而別釋唯約圓頓，刪繁取要故也。實相妙理者，即現前一念心之自性，即辯體中云：實相無二，亦無不二。是故舉體作依、作正，乃至能說、所說等，無非實相正印。若在此中，則能信、所信，能聞、所聞，能感、所感，能住、所住，亦無非實相。故首提曰：「實相妙理，亦實性、實體、實力、實作等，一一皆實也。」古今不變名如者，如者，不變義。實相之體，非古非今，然而古亦實相，今亦實相，不為古今所變。譬如虛空，非明非暗，然而明亦虛空，暗亦虛空，不為明暗

所變，故強名曰真如也。依實相理，念佛求生淨土。決定無非曰是者，能念實相心，所念實相佛，能求實相信願，所生實相土，能所同一實相，本自無非，強名曰是。小字批云：悟此者少，真實不多也。世人但知實相無念，而不達無所不念；又但知實相無生，而不達無所不生。今依此無所不念故念佛，無所不生故求生也。

【解】實相非我非無我，阿難不壞假名，故仍稱我。耳根發耳識，親聆圓音，如空印空名聞。

【鈔】實相離戲論故，非凡夫之有我，又非二乘之無我也。阿難不壞假名者，有三種我，謂我見、我慢及名字我。阿難但壞我見、我慢，不壞名字我，故仍然稱我。耳根發耳識者，有二種耳根：謂浮塵根，即外之粗相，乃第八識疎相分；二勝義根，即內之細相，乃第八識親相分。耳識依此勝義根發也。親聆圓音者，謂親聞於佛也。親聆乃耳識見分，圓音乃耳識相分，托佛本質自變相分，乃親所緣緣，故曰親聆也。如空印空者，見分無相故如空，相分無生故亦如空，二分唯是一心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故曰如空印空也。

【解】時無實法，以師資道合，說聽周足，名一時。

【鈔】時無實法者，無實體可指也。但依色、心等法假立，即此無實之實，即實相也。又長短無定，循業發現，如三更之夢，已辦二十年事，洞中七日，世上已過千年，延促不定，故曰無實。以佛之教、弟子之資相扣，從「如是我聞」至「作禮而去」，總名一時。

【解】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人天大師名佛。

【鈔】疏中略釋在字，今補出。《佛頂文句》云：「行、住、坐、臥，通名為在。在即是住，今當以住釋。在有四住，謂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、佛住。佛為能住，四法為所住；法為能住，舍衛國等乃為所住也。」

【解】舍衛，此云聞物，中印度大國之名，波斯匿王所都也。匿王太子名祇陀，此云戰勝。匿王大臣名須達多，此云給孤獨。給孤長者布金買太子園，供佛及僧，祇陀感歎施餘，未布少地，故並名祇樹給孤獨園也。

【鈔】中印度者，即中天竺。《名義集》云：「舊云身篤，或云賢豆，今從正音，宜云印度。此云月邦，謂聖賢御物，如月照臨，故謂印度。」波斯匿者，此云勝軍，王軍馬勝餘國故。祇陀，此云戰勝，謂匿王出兵，得勝時生，故云戰勝。給孤長者布金買園者，王舍城有長者，名珊檀那，須達多長者與之為友。一日，為兒娉婦，至其家，見其忙亂異常，因問其故。珊檀那云：

「明晨請佛齋僧，今預辦其供耳。」須達云：「何者名佛耶？」珊檀那云：「汝不知耶？淨飯王太子悉達，雪山學道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具足三明及八解脫、十八不共、十力、四無所畏，有一千二百五十弟子，現在城外竹園精舍說法。」須達聞佛，身毛皆豎，歡喜踴躍，睡不安枕。忽覩天亮，便起出城。行之不遠，天忽黑暗，遂疑云：「莫非妖邪惑我耶？」忽聞空中有神告曰：「汝善自前行，莫得遲緩。前行一步，功德勝過七車、七寶布施。」須達前行未遠，見如來金色晃耀，巍巍堂堂，在竹園林外經行。忽見一人，遶佛三匝，禮佛三拜。須達亦遶佛三匝，禮佛三拜。佛為說法，即證初果。便請世尊，來年至舍衛國說法。佛云：「來年已受瓶沙王請。」復請後年，世尊應許。復問：「舍衛城外，可有園林茂勝，遠離憒鬧，可容我千眾處所否？」須達云：「但願世尊不棄，自當辦之。」須達回國，沿途宣告，以至本國。徧想無好處所，唯太子園，可容千眾。園林茂好，圍一由旬。但太子非賣園人，來日至太子所，為說買園之事。太子戲之曰：「汝以金布滿園地，我便賣之。」須達果如其言，以金布地。布之將完，太子聞說須達布園，以至將終。太子遂異，親至園所。見金遍滿，唯剩一小角。遂問須達曰：「汝未布滿我園，不賣也。」須達曰：非謂不布，乃籌量用金多少耳。太子見須達並無一念退志，遂問其因。須達稱讚如來功德智慧，相貌威神，不可思議。我已請佛後年至國說法，故我買園供佛及僧。太子感歎不已云：「既然如是，汝我二人，共成此舉。此未布餘地，及一切樹木，作我所施。」故並云祇樹給孤獨園也。經文初、標法會時處竟。

△二、引大眾同聞三：初、聲聞眾，二、菩薩眾，三、天人眾。

【鈔】引大眾同聞者，謂非一人獨聞，故引大眾同聞六種成就，此乃眾成就也。聲聞有二種：一、小乘聲聞，謂聞佛四諦音聲而悟道者；二、大乘聲聞，《法華》云：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也。」菩薩者，正云菩提薩埵，此方好略，故但云菩薩。此翻覺有情，有二釋：若約自行，謂雖然覺悟，而情念未盡，故曰覺有情；若約化他，則謂覺悟有情也。此三眾總攝如來七眾弟子，謂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此七眾又分大乘、小乘，則有十四眾。十四眾中又各分四眾：一、發起眾，謂發起玄化者；二、當機眾，謂聞法得益者；三、影響眾，謂帶果行因者；四、結緣眾。結緣成種者，如《法華經》大通智勝佛，王子覆講，即彼時發起眾；聞法得道，即彼時當機眾；聞法未度而世世相值，即彼時結緣眾。彼佛既爾，今佛亦然。四個十四，則有五十六眾，故曰大眾同聞也。

【解】聲聞居首者，出世相故，常隨從故，佛法賴僧傳故。菩薩居中者，相不定故，不常隨故，表中道義故。天人列後者，世間相故，凡聖品雜故，外護職故。

【鈔】此明列眾所以也。問：聲聞乃小乘，何意先列？菩薩乃大乘，何意在次？故云聲聞居首者云云也。出世相故者，謂剃除鬚髮，圓頂方袍，表出世間賢聖幢相故也。常隨從者，此一千二百先得道者，常隨於佛，表師德故。佛法賴僧傳者，將來佛法二寶，賴僧寶以弘傳故。菩薩居中，相不定者，菩薩有出家菩薩，有在家菩薩，有此土受生菩薩，有他方應來菩薩，故相不定也。不常隨者，菩薩以利生為務，此方有益則隨，此處無益則不隨。表中道者，聲聞欣涅槃，天人樂生死，菩薩不偏，故表中道也。天人列後，表世間相者，聲聞表出世相，今即表世間相。品雜者，其中天龍八部，多是菩薩應世也。外護職者，聲聞為內護，天人為外護也。

△初、聲聞眾，又三：初、明類標數，二、表位歎德，三、列上首名。

△今初。

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【鈔】與者，共也。《釋論》以七一解共，謂一時、一處、一戒、一心、一見、一道、一解脫也。約四教，則藏一七一，謂同感佛時，同鹿苑處，同別解脫戒，同一切智，同無漏正見，同道品，同涅槃。通二七一，分利鈍故；別無量七一，自行化他故；圓一七一，發心、畢竟二不別故。大者，梵云摩訶，此云大。多勝天王，大人所敬，故言大(梵王師陳如，帝釋師迦葉)；通內外典，識解多，故言多；出九十五知見上，故言勝。今言大者，即攝多勝。千二百五十人者，本是法身大士，迹來輔佛行化，引凡入聖。先示作愛見外道，欲引乳入酪，又示作三藏一千二百五；引酪入酥，又作方等、般若一千二百五；引酥入醍醐，又作法華一千二百五；今引染歸淨，又作淨土一千二百五也。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明類，二、標數。初又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大比丘，受具足戒出家人也。

【鈔】具足戒者，具足三諦戒也。《智度論》有十種戒，謂：一、不缺戒，若犯根本，缺壞不任，不犯則名不缺；二、不破戒，若犯僧殘，如器殘破，不犯則名不破；三、不穿戒，若犯捨墮，如器穿漏，不犯則名不穿；四、不雜戒，念破戒事，名之為雜，不念則名不雜；五、隨道戒，初果隨順諦理，自然無犯；

六、無著戒，二乘見思已盡，無所染著；七、自在戒，菩薩化他妙用，得自在故；八、智所讚戒，菩薩篇聚無虧，常為智者所讚；九、隨定戒，住定現儀，任運常靜，自然無犯；十、具足戒，用中道慧，徧入諸法，無戒不備。此十戒，前六乃二乘真諦戒，七、八乃菩薩俗諦戒，九、十乃諸佛中諦戒也。出家人者，真諦戒具足，出同居之家；俗諦戒具足，出方便之家；中諦戒具足，出實報之家也。總標竟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比丘三義，二、釋僧居六和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比丘，梵語，含三義：一、乞士，一鉢資身，無所蓄藏，專求出要。二、破惡，正慧觀察，破煩惱惡，不墮愛見。三、怖魔，發心受戒，羯磨成就，魔即怖也。

【鈔】一鉢資身者，常行乞食，以資身命。無所蓄藏者，唯乞法食，以資慧命也。專求出要者，出同居、出方便、出實報、出寂光也。正慧觀察者，三觀正慧也。破煩惱惡者，破五住地惡也。不墮愛見者，愛即思惑，見即見惑，有同居見思、方便見思、實報見思也。魔有四種，謂煩惱魔、五陰魔、死魔、天魔。梵云羯磨，此云作法，謂登壇受戒，白四羯磨已，四魔皆怖也。

△二、釋僧居六和。

【解】僧者，具云僧伽，此翻和合眾。同證無為解脫，名理和。身同住，口無諍，意同悅，見同解，戒同修，利同均，名事和也。

【鈔】天竺大、小乘分門，則理和、事和，則皆分大、小也。又有四種僧：一、無漸僧，謂破戒者；二、啞羊僧，不解法律者；三、清淨僧；七、方便人；四、真實僧，已入聖位者也。初、明類竟。

△二、標數。

【解】千二百五十人者，三迦葉師資共千人，身子、目連師資二百人，耶舍子等五十人，皆佛成道，先得度脫，感佛深恩，常隨從也。

【鈔】迦葉，此云大龜氏，姓也。三弟兄：一、優樓頻螺迦葉，此云木瓜林，在此林住故；又云木瓜癃，胸前有癃，如木瓜故。二、伽耶迦葉，山名，即象頭山，在王舍城外，在此山學道故。三、那提迦葉，此云河，在河邊學道，以河彰名。三人在迦葉佛時，共立剎柱，故今結為弟兄。初為事火外道，後遇佛化而證道果。師資者，師為聖匠，徒稟天資也。舍利弗，此云身子，又云鶖鷺。目連，此云采菽氏，婆羅門姓也。耶舍，即耶舍長者子。再加憍陳如等五人，則一千二百五十五人，此乃言其大數耳。當

看《釋迦譜》，或《妙珍集》等，茲不具錄。經文初明類標數竟。

△二、表位歎德。

皆是大阿羅漢(之位，其德為)，眾所知識。

【鈔】眾所知識者，初為愛見眾所知識，出家時為藏教眾所知識，方等時又為四教眾所知識，般若時又為三教眾所知識，法華、涅槃時唯圓教眾所知識。非但是同居眾所知識，亦是方便實報眾所知識，究竟本是寂光眾所知識也。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表位，二、歎德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阿羅漢亦含三義：一、應供，即乞士果；二、殺賊，即破惡果；三、無生，即怖魔果。復有慧解脫、俱解脫、無疑解脫，三種不同。今是無疑解脫，故名大。又本是法身大士，示作聲聞，證此淨土不思議法，故名大也。

【鈔】文分三段：初羅漢三義；「復有」下，明三種羅漢中大；「又本是」下，乃開迹顯本釋大也。初段中亦含三義者，前比丘乃因名，今羅漢乃果號，因果相稱，因既具三，故果亦含三。又羅漢分六，即佛乃究竟大阿羅漢，故十號中有阿羅訶，亦究竟比丘也。慧解脫羅漢者，緣空直入，但證無學，因中修性念處觀，能破一切智外道。俱解脫者，帶事兼修，具三明、八解，因中修共念處觀，能破五通外道。無疑解脫者，通達三藏、四圍、天文、地理，因中修緣念處觀，能破圍陀外道。亦名三種念處，念處即四念處觀。性念處，謂但修四念處，七科道品斷惑證真而已，不修諸禪定。共念處，謂諸禪三昧與四念處共修，故具足三明、八解脫也。緣念處，謂又能通世、出世法，能決眾疑，故能破圍陀外道。外道亦分三種，謂小、中、大。一切智外道，乃小外道，但假稱一切智人；神通外道，但得有漏五通；圍陀外道，乃大外道，通達天文、地理，四圍陀典兼得五通也。圍陀，此云智，書有四種，故曰四圍陀也。開迹顯本者，若約現迹，則聲聞眾；若約本門，實不可量。如須菩提乃青龍陀佛示現，故曰本是法身大士示作也。表位竟。

△二、歎德。

【解】從佛轉輪，廣利人天，故為眾所知識。

【鈔】轉輪者，約喻為名，而有金、銀、銅、鐵四輪。輪王亦有四王，喻佛有法、報、應、化四佛，輪有四教法輪也。從佛轉輪者，或從化佛轉生滅四諦，或從應佛轉無生四諦，或從報佛轉無量四諦，或從法佛轉無作四諦；或頓轉，或漸轉，或秘密轉，或不定轉；或現佛形，或現菩薩等形；或人間轉四種四諦；或天上

轉三種四諦，謂通、別、圓；或在方便轉二種四諦，謂別、圓；或在實報寂光轉一種四諦。廣利人天者，天有四種：一、世間天，諸國王等；二、生天，三界諸天；三、淨天，即二乘；四、義天，即菩薩。此等大士，或在人中，或在四天，發起如來四益，廣利一切，故為四土大眾真善知識。聞名曰知，見面曰識也。經文二、表位歎德竟。

△三、列上首名。

長老舍利弗(此云身子)、**摩訶目犍連**(大采菽氏)、**摩訶迦葉**(大飲光)、**摩訶迦旃延**(大文飾)、**摩訶拘絺羅**(大膝)、**離婆多**(星宿)、**周利槃陀伽**(繼道)、**難陀**(喜)、**阿難陀**(慶喜)、**羅睺羅**(覆障)、**憍梵波提**(牛呵)、**賓頭盧婆羅墮**(不動利根)、**迦留陀夷**(黑光)、**摩訶劫賓那**(房宿)、**薄拘羅**(善容)、**阿㝹樓馱**(無貧)，**如是等諸大弟子。**

【鈔】舍利弗，此云身子，又云珠子，以母彰名。以母女中聰明，聰明相在眼珠，珠之所生，故曰珠子。身子者，母形身好，身之所生，故言身子。父為作名，名優波提舍，此翻論義。論義得妻，因論名子，標父德也。舍標父，利標母，雙顯父母，故曰舍利弗。弗，子也。

○摩訶目犍連，大采菽氏者，姓也。又翻萊茯根，乃古仙人所食，因以命族。名拘律陀。拘律陀，樹名。禱樹神得子，因以名焉。同名者多故，故舉大也。

○摩訶迦葉，大飲光者，又翻光波。古仙人身光災湧，能映餘光使不現，故言光波。迦葉身光亦能映物，又翻大龜氏，姓也。先代學道，靈龜負圖而應，從德命族，故言龜氏。名畢鉢羅。畢鉢羅，樹名。禱樹得子，以樹為名。《付法藏經》言：「毗婆尸佛滅後，塔像金色缺壞。時有貧女，匈得金珠，倩匠為薄金師，歡喜治塋。佛畢，立誓為夫婦。九十一劫，人中天上，身恒金色，心恒受樂。最後身託摩竭提國尼拘律陀婆羅門家。貧女即紫金光比丘尼也。」

○摩訶迦旃延，大文飾者，又翻扇繩，又云好肩，亦名柯羅。柯羅，此云思勝。

○摩訶拘絺羅，大膝者，舍利弗舅，由來論勝。姊姊懷孕，論則不勝。知所懷者智人，寄辯尚爾，況出胎也。即棄家往南天竺，讀十八大經，無暇翦爪，世人呼為長爪梵志。學訖還家，問甥所在。人云：「為佛弟子。」即大憍慢：「我甥八歲，聲震五天。彼沙門者，有何道術，誘我姊子？」徑往佛所，思惟良久，不得一法入心。語佛云：「一切法不忍。」佛問：「汝見是忍不？此墮兩負處。若我見忍，前已云一切不忍；若我不見忍，無以勝佛。」即低頭得法眼淨。

○離婆多云星宿者，父母禱星宿而生。又云離越，又云假和合。《釋論》云：「夜宿空亭，見二鬼爭屍，告其分判。設依理枉理，俱不免害，故隨實答。大鬼拔其手足，小鬼取其屍補之。食竟，拭口而去。其因煩惱，不知誰身，遂疑此身。若我本身，眼見拔去；若他身者，復隨我行。逢人即問：『汝見我身不？』眾僧云：『此人易度。』語云：『此身本是他遺體，非己有也。』」即得道。故云假和合。

○周利槃陀伽云繼道者，此兄弟二人，兄名繼道。西域風俗，母孕時還娘家，遂生於道，故取名繼道。槃陀伽云小繼道，乃弟也。

○難陀云喜者，乃孫陀羅難陀。孫陀羅，此云好愛，亦云端正，乃妻也。四月九日生，短佛四指。若人眾中有不識者，謂言佛來摩竭提國，有裸形外道，大聰明，國人號為智者，共身子論義結舌，善心生欲，於佛法出家，見難陀色貌殊偉，嘆曰：短小比丘，智慧難槩，況堂堂者乎？難陀即度出家。

○阿難陀云慶喜者，或云歡喜，或無染。如來成道時生，王大歡喜，白飯王奏云：「生兒。」舉國欣慶，因名慶喜。阿難隨佛入龍宮天上，見龍女、天女，心無染著，故曰無染。

○羅睺羅云覆障者，往昔塞鼠穴六日，今在母胎六年，故言覆障。耶輸有娠，諸釋皆嗔何因有此，欲治欲殺，惡聲盈路。寶女劬毗羅證之小差，因焚火坑，發大誓言：「我若為非，母子俱滅。若真遺體，天當為證。」抱子投坑，火變為池，蓮花捧體，王及國人始復不疑。後佛還國，耶輸令羅云奉佛歡喜丸。羅云以幼稚之年，於大眾中徑持上佛，耶輸以此息謗。謗由子有，故言覆障。

○憍梵波提云牛呵者，亦云牛王。因前世輕弄沙門，出一惡言，五百世為牛。牛若食後，恒事虐哨，餘報未夷。時人稱為牛呵。

○賓頭盧頗羅墮，云不動利根者，不動，名也；利根，姓也。或翻重幢婆羅門，凡十八姓，此居其一。

○迦留陀夷，云黑光者，顏容粗黑故。又黑色光耀，異於常黑，夜行乞食，人見驚駭，故佛禁夜行。

○摩訶劫賓那，云房宿者，父母禱房星而生，又與佛同房而宿陶師家，故云房宿。

○薄拘羅，云善容者，或云偉形，或云大肥盛，色貌端正，故言善容。

○阿冕樓馱，云無貧者，亦云如意。《賢愚經》云：「弗沙佛末法中，時世饑饉，有辟支佛行乞，空鉢無獲。貧人見而悲悼，白言：『勝士受稗米飯不？』即以所啖奉之。食已，作十八變相。

後更採稗，有兔跳抱其背，變為死人，無伴得脫。待闇還家，委地即成金人，拔指用脚，取之無盡。九十一劫，果報充足，故號無貧。」

【解】德臘俱尊，故名長老。身子尊者，聲聞眾中，智慧第一。目連尊者，神通第一。飲光尊者，身有金光，傳佛心印，為初祖，頭陀行第一。文飾尊者，婆羅門種，論議第一。大膝尊者，答問第一。星宿尊者，無倒亂第一。繼道尊者，因根鈍，僅持一偈，辯才無盡，義持第一。喜尊者，佛之親弟，儀容第一。慶喜尊者，佛之堂弟，復為侍者，多聞第一。覆障尊者，佛之太子，密行第一。牛呵尊者，宿世惡口，感此餘報，受天供養第一。不動尊者，久住世間，應末世供，福田第一。黑光尊者，為佛使者，教化第一。房宿尊者，知星宿第一。善容尊者，壽命第一。無貧尊者，亦佛堂弟，天眼第一。此等常隨眾，本法身大士示作聲聞，為影響眾。今聞淨土攝受功德，得第一義悉檀之益，增道損生，自淨佛土，復名當機眾矣。

【鈔】德、臘俱尊，故名長老者，謂德、臘俱長、俱老也。有三種長老，謂耆年長老、法性長老、作長老。今乃耆年、法性二種，故曰德、臘俱尊也。

○身子尊者，智慧第一者，在母胎日，智寄母口。八歲登座，論議無雙。七日之內，徧達佛法，故云第一。又一切智第一，道種智第一，一切種智第一。言第一者，乃各舉一德，引諸偏好耳。

○目連尊者，神通第一者，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天然之慧，照徹無礙，故名神通。而有六種：一、如意通，亦名神足；二、天眼通；三、天耳通；四、他心通；五、宿命通；六、無漏通。前五，外道、凡夫、鬼神皆具，第六唯聖人有。言第一者，如降龍燒善法堂等，故言第一。

○飲光尊者傳佛心印。頭陀行第一者，王荊公問佛慧泉禪師曰：「拈華示眾，出自何典？」泉答曰：「藏中不載。」公曰：「余在翰苑，偶見《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》三卷云：梵王至靈山，以金色鉢羅華獻佛，舍身為座，請佛為眾生說法。世尊登座，拈華示眾，人天百萬，悉皆罔措，獨有金色頭陀，破顏微笑。世尊云：『吾有正法眼藏，涅槃妙心，實相無相，分付摩訶迦葉。』此經多談帝王事佛請問，所以秘藏，世無聞者。」頭陀，正云杜多，此云抖擻，謂能抖擻塵勞故也。而有十二行：一、住阿蘭若處(此云寂靜處)，二、常行乞食，三、次第乞，四、日中一食，五、節量食，六、過中不飲漿，七、著糞掃衣，八、但三衣，九、塚間坐，十、樹下宿，十一、露地坐，十二、但坐不臥。迦

葉年老，不捨頭陀，佛憫其老，勸令休息，迦葉頭陀如故。佛乃深讚有頭陀行，我法久存。故曰頭陀第一。
○文飾尊者婆羅門種論義第一者，迦旃延，南天竺婆羅門種。梵語婆羅門，此云淨裔，乃梵天苗裔。善解契經。《阿含》云：「有外道執斷見，問曰：『我見人死不還，云何說其受苦？故知無他世。』答云：『如罪人被駐，甯得歸否？』又問：『若生天上，何故不歸？』答云：『如人墮廁得出，甯肯更入廁否？又天上一日，當此百年，生彼三二日，未遑歸心。設有歸者，而汝已死，甯得知之？』」如是種種妙說，故云論議第一。
○大膝尊者答問第一者，由精勤故，得妙辯才，觸問能答，故云答問第一。
○星宿尊者無倒亂第一者，離婆多，又云離越，坐禪入定，心無顛倒，意不散亂第一。
○繼道尊者，因根鈍，僅持一偈，辯才無盡義持第一。僅持一偈者，根本律中云：「身語意業不造惡，不惱世間諸有情，正念觀知欲境空，無益之苦當遠離。」辯才無盡者，有四辯才：一義無礙辯，二法無礙辯，三詞無礙辯，四樂說無礙辯。義持第一，即義無礙辯才也。
○喜尊者，佛之親弟，儀容第一者，身具三十相，短佛四指，故儀容第一。
○慶喜尊者，佛之堂弟，復為侍者，多聞第一者，白飯王之子，故為佛堂弟。有八不思議：一、不受別請。二、不受佛故衣。三、見不非時。四、不生欲心。五、法不再問。六、知佛入定。七、知眾得益。八、知佛說法。故為侍者。佛法大海水，流入阿難心，故多聞第一。
○覆障尊者，佛之太子，密行第一者，《法華》云：「羅睺羅密行，唯我能知之。」密行者，秘藏之行，乃佛行也，故曰唯佛能知。七方便人所不能知，故云第一。
○牛呵尊者，宿世惡口感此餘報。受天供第一者，昔五百雁，一雁常得華果供於雁王。佛一夏受阿耆達王請，五百比丘皆噉馬麥，而憍梵波提獨天上尸利沙園受天供養，故云受天供養第一。
○不動尊者，久住世間，應末世供，福田第一者，律云：「樹提長者，以旃檀鉢，置剎杆頂上，號於眾云：『神力能取者與之。』尊者現通取鉢，佛呵責已，敕令不得入滅，留身久住，應末世供，為大福田。」故云第一。
○黑光尊者為佛使者，教化第一者，迦留陀夷乃摩利夫人之師，教化夫婦同證聖果者，數滿一千，一人證果者無數，故云第一。

○房宿尊者知星宿第一者，劫賓那本是父母禱房宿而生，房宿乃二十八宿中第四星也，故知星宿第一。

○善容尊者壽命第一者，薄拘羅壽一百六十歲，毗婆尸佛時以訶梨勒施辟支佛，自爾九十一劫無病無夭。由昔持不殺戒，急感五不死，母置熬盤燒不死，復置釜中煮不死，又推落水淹不死，被大魚吞咬不死，刀破魚腹殺不死，故壽命第一。

○無貧尊者，亦佛堂弟。天眼第一者，阿㝹樓馱乃斛飯王次子，因中為獵師，入古寺內，見佛前燈欲滅，以箭剔之。今感天眼之報，觀大千世界如觀掌果，故云第一。

○此等常隨眾下，乃開迹顯本也。約迹為常隨眾，約本則是法身示作為影響眾。若約得第一義悉檀，又為當機眾。增道損生者，道即中道，法身即第一義諦，損生謂破一品無明，增一分中道也。經文初聲聞眾竟。

△二、菩薩眾。

并諸菩薩摩訶薩：文殊師利(此云妙德)**法王子、阿逸多**(此云無能勝，彌勒菩薩之名)**菩薩、乾陀訶提**(此云不休息)**菩薩、常精進菩薩，與如是等諸大菩薩。**

【鈔】并者，承前文義，非但聲聞與會，菩薩亦所同聞也。文殊師利又云妙首，又云妙吉祥，生時有十種瑞相，故名妙吉祥。

【解】菩薩摩訶薩，此云大道心，成就有情，乃悲智雙運，自他兼利之稱。佛為法王，文殊紹佛家業，名法王子。菩薩眾中，智慧第一，非勇猛實智，不能證解淨土法門，故居初。彌勒當來成佛，現居等覺，以究竟嚴淨佛國為要務故。次列不休息者，曠劫修行，不暫停故。常精進者，自利利他，無疲倦故。此等深位菩薩，必皆求生淨土，以不離見佛，不離聞法，不離親近供養眾僧，乃能速疾圓滿菩提故(事是大因緣，理是秘密藏，不可忽過)。

【鈔】文有三：初、釋通名；「佛為法王」下，釋別名；「此等」下，明得益。初中，悲、智雙運者，以大道心乃大智，成就有情乃大悲，或理即悲、智，名字悲、智，乃至究竟悲、智，文殊等乃究竟悲、智。如文殊三世成佛，例可知也。第二段中，佛為法王者，佛是四國之王也。王有三子：菩薩是真子，二乘是庶子，凡夫是外子。於真子中，文殊居長，故紹佛家業，名法王子。智慧第一者，表佛根本智故。此經是難信之法，若非第一勇猛根本實智，不能證解，故文殊居初也。彌勒居次者，以當來成佛，現居等覺之位，必以究竟嚴淨佛國為要務故。嚴淨佛國者，破根本無明，嚴淨常寂光佛國也。不休息等，隨文可知。第三、明得益者，以三寶之境，乃菩薩所證；三德秘藏，即究竟第一義悉檀，故云圓滿菩提也。經文二、菩薩眾竟。

△三、天人眾。

及釋提桓因等，無量諸天大眾俱。

【解】釋提桓因，此云能為主，即忉利天王。等者，下等四王，上等夜摩、兜兜、化樂、他化、色無色無量諸天也。大眾俱，謂十方天人、八部修羅、人非人等，無不與會，無非淨土法門所攝之機也(唯廣大，故微妙)。通序竟。

【鈔】能為主者，能為三十三天主也。忉利，此云三十三。迦葉佛時，有一女人，發心修塔，三十二人助修，故感三十三天之報。佛為授記，號無著尊佛。四王，即四王天，在須彌山腰。須彌，此云妙高，四寶所成，在香水海中間，入水八萬四千由旬，出水高亦然。四王天在山腰，四面四萬二千由旬，高與日月齊。山東面有黃金埵，有持國天王宮殿；山南面琉璃埵，有增長天王宮殿；山西面有白銀埵，有廣目天王宮殿；山北面有水晶埵，有多聞天王宮殿。此四天王，統領八部鬼神，護持世間，故為護世四王也。再上四萬二千由旬，至山頂，即三十三天，至此為地居天。夜摩天等，乃空居天也。夜摩，此云時分，以五欲知時故。兜率陀，此云知足，以五欲知足故。菩薩居內院，三災不到；外院天人，居有三災。化樂天，變化五欲而娛樂故。他化自在者，奪他五欲而娛樂故。至此為欲界六天，以五欲為界故。色、無色者，色界十八梵天。梵者，淨也。以此十八天中，以色蘊為界，無五欲，以禪定為樂，故又名四禪天。無色，乃四空天。以無色蘊，但有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，故曰無色界。無量諸天者，三千大千世界無量諸天也。十方天人者，十方各有三千世界天人也。八部者，即護法八部也：一、提婆，此云天；二、龍；三、夜叉，此云勇健，能飛行守天城；四、乾闥婆，此云香陰，以香資身，天之樂神；五、阿修羅，此云無端正，男醜女美；六、迦樓羅，此云金翅鳥；七、緊那羅，此云疑人、似人、非人，天之伎神；八、摩睺羅伽，此云大腹行，蟒神也。復有四天王所統八部鬼神，即非人等也。問：天、人、龍、鬼皆見佛聞法，地獄一道何其苦耶？答：《法華文句》云：「夫諸道升沈，由戒有持毀；見佛、不見佛，由乘有緩急。然持戒有粗細，故報有優劣；持乘有小大，故見佛有權實。且略判乘、戒各為三品，再以緩急四句判之，其義則顯。四句者：一、戒乘俱急；二、戒緩乘急；三、戒急乘緩；四、戒乘俱緩。若戒乘俱急者，持下品戒，戒急，報在人中；持小乘，乘急，以人報身於三藏教時見佛聞法；持中乘，乘急，以人報身於通教大乘乃至帶方便諸大乘經時見佛聞法；持上乘，乘急，以人報身於華嚴、法華等教及諸經中圓見佛聞法，預列為同聞眾者是也。若持中品戒，戒急，報在欲界天；

持小乘乘急，以欲界天身，於三藏時，見佛聞法，餘如上說。若持上品戒，戒急，加修禪定，報在色、無色天等；持小乘乘急，以色、無色天身，於三藏中，見佛聞法，餘如上說。第一句竟。若戒緩乘急者，三品戒皆緩，報墮三途；持小乘乘急，以三途身，於三藏中，見佛聞法，餘如上說。第二句竟。若戒急乘緩者，三戒急故，受欲界人天及色、無色天身；三乘緩故，佛雖出世，說三乘法，愛著樂報，耽荒五欲，不見佛，不聞法，舍衛三億家，及諸不見聞者，三界著樂諸天等是也。第三句竟。若戒乘俱緩者，受三途報，不見佛，不聞法也。第四句竟。經中不列地獄眾者，由其戒緩，苦重報隔，佛乘又緩，所以不見不聞；餘經有列者，餘乘急耳。不列無色天者，上戒急故，受天身，著定味；由乘緩故，不見佛，不聞法；餘經有列者，餘乘急耳。若得此意，則識列眾來不來義，亦識自己聞經聽法，有緣無緣，三世因果，朗然可識也。」經文二、引大眾同聞竟。大科初、通序已竟。

佛說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上

佛說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中

紅螺比丘　達默　造鈔

資福沙門　達林　參訂

△二、別序。發起序也。淨土妙門不可思議，無人能問，佛自倡依正名字為發起。又佛智鑒機無謬，見此大眾應聞淨土妙門而獲四益，故不俟問，便自發起。如《梵網》下卷自倡位號云「我今盧舍那」等，智者判作發起序，例可知也。

【鈔】發起者，起發一經，由致令眾得益也。先明科意，別解此經無發起序。又觀經文，亦無發起因緣，何乃立發起序？故曰淨土妙門云云也。淨土妙門者，以究竟極果，與眾生作因，故曰妙門。非九界自力能知，故曰不可思議，無人能問也。倡者，宣也。「又佛智」下，明發起因緣。四益，即四悉檀因緣。「如梵網」下，引例也。經云：「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華臺，周匝千華上，復現千釋迦等。」智者大師講經，立此段偈文，作發起序。例此經，亦可知也。

爾時，佛告長老舍利弗：「從是(娑婆世界)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其土有佛，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。」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明召告意，二、正釋經文，三、結出序義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淨土法門，三根普攝，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，圓收圓超，一切法門，甚深難信(從未道徹)。故特告大智慧者，非第一智慧，不能直下無疑也(可見正智庸愚，兩不思議)。

【鈔】三、根普攝者，若約四教，藏、通二教，攝小不攝大，攝利不攝鈍；別、圓二教，攝大不攝小。唯此一門，三根普攝，利鈍全收也。故後文云：「上上根不能越其閫，下下根亦能臻其域也。」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者，徹祖曰：「須知一句阿彌陀佛，具足四句宗旨：一、以唯心為宗，二、以唯佛為宗，三、以絕待圓融為宗，四、以超情離見為宗。」全佛即心，乃唯心之宗；全心即佛，乃唯佛之宗。絕待者，心性豎窮橫遍，更無有外；佛亦豎窮橫遍，更無有外。各皆無外，是為絕待。圓融者，心性遍處，不妨佛性亦遍，一切法性亦遍；佛性遍處，不妨心性亦遍，一切法性亦遍。彼彼無障無碍，各各無壞無雜，是為圓融。今合絕待、圓融共為一宗，正絕待便圓融，正圓融便絕待，乃絕待圓融之宗。超情離見者，但約心、佛絕待，已超凡情，已離聖見。若約心、佛圓融，圓該四句，融會百非，尤非凡情聖見所及，乃

超情離見之宗。總此四句宗旨，乃一句阿彌陀佛正宗宗旨，故曰不可思議也。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者，法門無量，不出四門，謂有門、空門、亦有亦空門、非有非空門。今以唯佛之宗圓收有門，唯心之宗圓収空門，圓融之宗圓收亦有亦空門，絕待之宗圓收非有非空門，是為圓收一切法門。又以唯心之宗圓超有門，唯佛之宗圓超空門，絕待之宗圓超亦有亦空門，圓融之宗圓超非有非空門，是為圓超一切法門。又正圓收便圓超，正圓超便圓收，圓超圓收，同時無碍，只此一句阿彌陀佛，故曰甚深難信，特與大智慧者而談也。正智庸愚兩不思議者，正智則思議究竟，故不思議，庸愚則直不用思議，非此二人，不免思議也。初、明召告意竟。

△二、正釋經文，分五：初、釋西方，二、釋依報，三、釋正報，四、重釋二有，五、釋現在說法。初又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破疑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西方者，橫互直西，標示現處也。十萬億者，十萬曰億，今積億至十萬也。佛土者，三千大千世界，通為一佛所化。且以此土言之，一須彌山，東西南北各一洲，同一日月所照，一鐵圍山所遶，名一四天下。千四天下名小千世界，千小千名中千世界，千中千名大千世界。過如此佛土十萬億之西，是極樂世界也。

【鈔】橫互直西。互者，通也。謂橫通直西，言與此界平也。標示現處者，乃阿彌陀佛示生之國，乃同居土也。東西南北各一洲者，須彌山東有洲，名弗婆提，此云勝身，身形殊勝故；山南名閻浮提，此云勝金；山西名瞿耶尼，此云牛貨，以牛為貨故；山北名鬱單越，此云勝處，勝三洲故。一鐵圍山所遶者，謂四洲外有大海，海外有山，名小鐵圍山，其山純鐵，圍此四天下也。名一四天下者，鐵圍山圍大鹹水海，海內四洲中間，有七金山圍香水海，海中間須彌山，山腰四王天，山頂忉利天，上有燄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，此為欲界。再上入色界初禪三天，此名一四天下。千四天下名小千世界者，即一千初禪天上，有一二禪天所覆，名為小千世界也。千小千，即一千二禪上，有一三禪天所覆，名為中千世界。千中千，即一千三禪上，有一四禪天，一四空天所覆，名大千世界。共有百億四天下也。過如此佛土十萬億之西，始是極樂世界也。正釋竟。

△二、破疑。

【解】問：何故極樂在西方？答：此非善問。假使極樂在東，汝又問何故在東，豈非戲論(妙答。從來答者，反添戲論)？況自十一萬億佛土視之，又在東矣，何足致疑？

【鈔】釋西方竟。

△二、釋依報，又三：初、正釋世界，二、別明淨穢，三、指歸同居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有世界名曰極樂，序依報國土之名也。豎約三際以辯時劫，橫約十方以定疆隅，故稱世界。極樂國，梵語須摩提，亦云安養、安樂、清泰等，乃永離眾苦，第一安隱之謂，如下廣釋。

【鈔】世界者，世謂三世，界謂十方，橫豎交徹，故稱世界。如下廣釋，後文明苦樂中釋也。正釋世界竟。

△二、別明淨穢。

【解】然佛土有四，各分淨穢(謬謬悉正)。凡聖同居土，五濁重者穢，五濁輕者淨(西方是同居淨，以凡夫例聖故)。

【鈔】此同居土淨穢之相。五濁者，性水本清，因塵勞而成濁；塵勞無體，依性水而有相。一者、劫濁，四濁增劇為體，熾然不停為相；二、煩惱濁，五鈍使為體，惱亂逼迫為相；三、眾生濁，三緣和合為體，輪迴不息為相；四、見濁，五利使為體，邪知謬解為相；五、命濁，壽、暖、識三為體，催年減壽為相。輕重分淨穢者，如三途濁重，則土穢；人道濁輕，則土淨。人道又穢，天道淨；欲天穢，禪天淨。娑婆一總是穢，苦、空、無常故；極樂一總淨，凡夫例聖故。

【解】方便有餘土，析空拙度，證入者穢；體空巧度，證入者淨(西方是方便淨，以小乘迴心故)。

【鈔】此方便淨穢相，方便土九人生，謂藏二乘、通三乘、別三賢、圓十信，皆已斷見思，未破無明，寄居方便耳。若是藏二乘，稟析空觀，斷見思，度分段生死海而證入者，所見則穢，法執重故，觀智拙故。若是通三乘，稟體空觀，斷見思，度分段生死海而證入者，所見則淨，法執輕故，觀智巧故。又通教穢，不達中道故；別教淨，了達中道故；別教又穢，不達即中故。唯圓十信，所見則淨，已伏無明故。言析空體空者，以四大、五蘊分析此身，覓我、我所不可得，故曰析空體空。則非但我空，法亦如幻，當體本空，故曰體空也。極樂是方便淨，以小乘迴心故。

【解】實報無障碍土，次第三觀證入者穢，一心三觀證入者淨(西方是實報淨，以所證圓頓故)。

【鈔】實報土，乃別十地、等妙二覺、圓教四十一位菩薩所居。次第三觀者，乃別教所修，謂十信修析空，伏見思；十住修體空，斷見思，入方便；十行修假觀，破塵沙；十向修中觀，伏無明。初地破無明，證法身，始入實報，以智不圓融故，所見土相則穢。一心三觀者，乃圓教菩薩所修，謂觀一念心，了不可得，

謂之空；能所宛然，謂之假；雖能所宛然，而性常自空，空假不二，謂之中；即三而一，即一而三，名一心三觀。此觀若成，則能圓斷三惑，圓證三德。故初發心住，即破無明，證三德而入實報，以觀智圓融，所見土相則淨也。極樂是實報淨，以所證圓頓故。

【解】常寂光土分證者蕊，究竟滿證者淨(西方是寂光淨，以受用同佛故)。

【鈔】此土乃如來所居之土。若約別妙覺，於本教雖稱究竟，而但斷十二品無明，猶是分證位。故曰分證者，蕊無明未盡，故究竟滿證，乃圓妙覺也。盡無明源，乃究竟清淨圓滿大覺也。極樂是寂光淨，以受用同佛，故別明淨蕊竟。

△三、指歸同居。

【解】今云極樂世界，正指同居淨土，亦即橫具上三淨土也(以經中是同居境故，以上善俱會故)。

【鈔】橫具上三淨土者，謂諸上善人俱會一處，故佛在同居即寂光土，菩薩在同居即實報土，聲聞在同居即方便土。又同居橫具上三，方便橫具上二，實報橫具上一。又寂光橫具下三，實報橫具下二，方便橫具下一。故後文云：「同居淨境，真俗圓融，不可限量也。」二、釋依報竟。小字乃成時大師批語。

(此論修德，不論性德。性德則一切微塵，法爾具足四種淨蕊佛土。今約信願行三，彌陀名號，不可思議。故能令凡夫所感，同居極樂，最極清淨也。此則十方佛土，所無極樂，同居獨擅，方是極樂淨土宗旨。下明義處皆然。)

【鈔】(一切微塵具足佛土者，萬法唯心，微塵亦唯心。心淨故土淨，心蕊故土蕊，任運之理，故曰法爾具足。極樂雖云修德，亦是性所本具，不出性外也。)

△三、釋正報教主三：初、明單複三身，二、明超情離見，三、指示生化身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有佛號阿彌陀，序正報教主之名也。翻譯如下廣釋。佛有三身，各論單複。法身單指所證理性，報身單指能證功德智慧，化身單指所現相好色像。法身複者，自性清淨法身，離垢妙極法身。報身複者，自受用報身，他受用報身。化身複者，示生化身，應現他身。又佛界化身，隨類化身。

【鈔】單三身中，言所證理性者，即如如理也。自性清淨，法身也，實相之體也。三德秘藏中，法身德也。能證功德智慧者，即如如智也。自受用，報身也，實相之宗用也。三德中，般若、解脫，二德也。功德，乃解脫德；智慧，即般若，亦名福慧二嚴。所現相好色像者，即圓滿報身色像，乃至隨類化身色像。複三身，言複者，重複也。自性清淨者，性德法身也，即上所證理

性。以性本自淨，故曰自性清淨法身。即眾生本源自性，天真佛性，此身通因果。離垢妙極者，乃修德法身也。離垢者，離五住之垢，斷德究竟空；妙極者，極三智之妙，智德究竟謝。修德功畢，性德圓顯，故曰離垢妙極法身，此身唯屬果。自受用者，即彌陀智、斷二德，究竟實果。智德，則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；斷德，則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也。他受用者，即地上菩薩，隨其心量所見剎塵相好化身。複者，示生，謂示現八相；應現，謂應物示現，如月印水故；佛界，謂現佛界之身；隨類，謂隨九界而示現也。單複三身竟。

△二、明超情離見。

【解】雖辯單複三身，實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不縱橫，不並別，離過絕非，不可思議(此論性德)。

【鈔】此段恐人不得意，而生三一之情見，故破之也。謂雖說三身之單複，皆是隨情而論也。究竟實理，兩不成雙，一亦不單，無三一之戲論也。恐人又執非一非三，故又曰而三而一。若遇四悉檀因緣，不妨說三說一，本有開合之義也。不縱橫，不並別者，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云何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，三點若並，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伊，別亦不成伊。如摩醯首羅天，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。佛亦如是，解脫之法，亦非涅槃；如來之身，亦非涅槃；摩訶般若，亦非涅槃；三法各異，亦非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，名入涅槃。」如世伊字，章安釋云：「西方伊字有新舊，∴此舊伊字，縱橫如烈火，如點水，各不相續，可喻他教三德。此新伊字，細畫相連，不縱不橫，喻圓教不思議之三德。」今不縱橫並別者，乃取圓教意也。說三身而非氵點水之縱，說一而非灬烈火之橫，說一而非並，說三而非別，離四句之過，絕百句之非。不可思議者，思謂心思，議謂言議。不可以定一思議，不可以定三思議，不可以定非三非一思議，不可以定而三而一思議。此乃根本四句，每句各具四句，四四十六句。約三世，則有四十八句。再約已起未起，則九十六句。加根本四句，共成百句。佛身本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故曰不可思議也。

△三、指示生化身。

【解】今云阿彌陀佛，正指同居土中，示生化身(此論修德，以是同居土中見故)，仍復即報即法也(以佛身隨橫，四土現故)。

【鈔】問：今云阿彌陀佛，乃單複三身中屬何身也？答曰：今云阿彌陀佛，正指示生化身，恐疑非法非報，故又曰仍復即報即法

也。三身不離，喻如珠體、珠光、珠影而不相離，雖不相離，不妨各隨機見也。三、指示生化身竟。大科釋正報竟。

△四、重釋二有。

【解】復次，世界及佛皆言有者，具四義(四悉檀)：的標實境，令欣求故(世界悉檀)；誠語指示，令專一故(為人悉檀)；簡非乾城陽燄，非權現曲示(非魔)，非緣影虛妄，非保真偏但(非邪)，破魔邪權小故(對治悉檀)。

○(非權，破《華嚴合論》之譌。非邪，破末世積迷之習。此二料簡，尤大有關係。)圓彰性具，令深證故(第一義悉檀)。

【鈔】乾城，即乾闥婆幻現之城，曠野深山多有，及蜃樓海市等，皆妖氣所現。陽燄，即春時平地所起陽氣，遠看似水，近看則無。非權現曲示者，李長者《華嚴合論》，謂西方是權現，曲為小根所示。非緣影虛妄者，破末世眾生，以第六意識所緣法塵之影，以為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。謂西方在心外保真，乃藏教保真涅槃化城也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我今為汝保任此事，終不虛也。」偏，謂藏教之偏真。但，謂別教之但。中，謂西方二有，乃圓教之妙有，非偏非但也。破魔邪權小，故為破惡益。圓彰性具令深證者，西方依正二報，皆我心中本具之物。若不往生，不能得其受用；若往生時，本具之物全顯現，故曰入理益也。

△五、釋現在說法。

【解】今現在說法者，簡上依正二有，非過去已滅，未來未成(對此土釋迦不久住，彌勒未生，無現佛可依)，正應發願往生，親覲聽法，速成正覺也。

【鈔】此土釋迦已滅，彌勒未生，彼土彌陀現在說法，是故應當發願往生也。釋現在說法竟。大科正釋經文竟。

△三、結出序義。

【解】復次，二有現在，勸信序也；世界名極樂，勸願序也；佛號阿彌陀，勸持名妙行序也。復次，阿彌序佛，說法序法，現在海會序僧。佛法僧同一實相，序體從此(此字指一體三寶)；起信願行，序宗信願行成，必得往生；見佛聞法，序用唯一佛界為所緣境(是真指南)；不雜餘事，序教相也。言略意周矣。初序分竟。

【鈔】結出序義者，結出發起之義也。夫發起，必發起一經之由致。一經之致，不出五重玄義，故指五重一一點出也。佛、法、僧同一實相者，佛、法、僧乃住持三寶，實相乃一體三寶。而言同者，佛是究竟實相，法是能詮實相，僧是分證實相，故曰同也。唯一佛界為所緣境者，謂心性唯攀緣佛境，唯以佛界為緣起。不雜餘事者，心性不落九界也。夫心本不生，生必隨緣。若隨佛界之緣，則全體是佛。若隨九界之緣，全體即九界。若隨菩

薩法界，尚是棄金擔麻，況六凡三塗，可不慎乎？故曰真指南也。《法華》為純一無雜之教，此經正與《法華》同味而不同時。言雖略，五重之意周矣。經文大科初序分竟。

△二、正宗分三：初、廣陳彼土依正妙果以啟信，二、特勸眾生應求往生以發願，三、正示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。信願持名，一經要旨。信願為慧行，持名為行行。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；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。(語如山岳，不可動移。)故慧行為前導，行行為正修，如目足並運也。

△初文為二：初、依報妙，二、正報妙。

△初又二：初、徵釋，二、廣釋。

△初又二：初、徵，二、釋。

△今初。

「舍利弗！彼土何故名為極樂？」

△二、釋又二：初、約能受用釋，二、約所受用釋。

△今初。

「其國眾生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，故名極樂。」

【鈔】淨土之樂，乃絕待不思議樂，無苦可待故。夫樂者，對苦而顯，淨土無苦，何得稱樂？乃對娑婆極苦而顯淨土極樂也。

△疏中分四：初、略明眾生，二、總論苦、樂，三、別明苦、樂，四、結指同居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眾生是能受用人，等覺以還皆可名。今且約人民言，以下下例上上也(淨宗不思議在此)。

【鈔】眾生略具三義：一、眾處受生；二、眾法相生，五陰、四大也；三、煩惱亂生。極樂眾生具二義，無受生義。等覺者，與佛齊等，即補處菩薩以還。皆可名者，謂上自等覺，下至人民，皆名眾生也。以下下例上上者，例，概也，謂人民與等覺，概是一生成佛者也。

△二、總論苦樂。

【解】娑婆苦樂雜，其實苦是苦苦，偪身心故；樂是壞苦，不久住故；非苦非樂是行苦，性遷流故。彼土永離三苦，不同此土對苦之樂，乃名極樂(眾苦極樂映釋)。

【鈔】娑婆，此云能忍。此土眾生能忍受苦，故此三苦亦名三受。苦受乃苦苦者，謂此身已是苦果，再加苦受，故曰苦苦。樂受是壞苦不久住者，對苦之樂不能久住，久住又轉為苦矣。不苦不樂受乃行苦性遷流者，謂行陰遷流，終歸變滅故。此之三苦，約事局於三界，約理通於四土。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即苦苦；方便化城，不得久住，即壞苦；實報寂光，雖離生死涅槃之苦

樂，究竟念相未盡，變易未離，即行苦。極樂四土，永離三苦，受用同佛，故不同此土對苦而言樂也。

△三、別明苦樂二：初、正釋四土，二、點示行妙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一往分別同居五濁輕，無分段八苦，但受不病不老、自在遊行、天食天衣、諸善聚會等樂。

【鈔】一往而分別者，未是詳悉而言也。分段者，此土分段生死。分謂分限，壽量有延促；段謂塊段，身量有大小。八苦者，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求不得苦、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五陰盛苦。前七為別，後一為總。彼土翻此諸苦而成諸樂，故名極樂。

【解】方便體觀，巧無沉空滯寂之苦，但受遊戲神通等樂。

【鈔】彼國方便土聖人，皆稟圓教，體空觀，巧度證入者，皆大乘菩薩故。四土圓融，故無藏、通二乘沉於偏空，滯於寂滅之苦。此土二乘，有被偏空涅槃所滯礙，不發大心，故為苦。彼土翻此，但受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熟眾生等樂。

【解】實報心觀，圓無隔別不融之苦，但受無礙不思議樂。

【鈔】彼國實報土，皆稟圓教，一心三觀證入者，智圓融故，無別教隔別不融之苦故，但受無礙等樂。

【解】寂光究竟，等無法身滲漏真常流注之苦，但受稱性圓滿究竟樂。

【鈔】究竟等者，究竟寂光土，理智不二，身土一如。法身滲漏、真常流注者，乃指別妙覺。約別教雖稱究竟，約圓教猶是分證之位，猶有滲漏流注之苦。法身滲漏等者，菩薩不思議變易生死也。無明未盡故，十二因緣未盡；因緣未盡故，法性之水滲漏流注也。彼土受用同佛，故但受稱性等樂也。正釋四土竟。

△二、點示行妙。

【解】然同居眾生，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也(方是極樂淨宗)。

【鈔】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者，謂正稱名時，便以佛善根為己善根，以佛福德為己福德，故云同佛也。經云：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，即得往生。」既曰少善不生，隨云持名能生，可見執持名號，乃多善根、多福德；福善多故，能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。此非生淨土後圓淨圓受，乃正念佛時，一念相應，一念淨受；念念相應，念念淨受，故曰行妙也。三、別明苦樂竟。

△四、結指同居。

【解】復次，極樂最勝，不在上三土，而在同居。良以上之則十方同居，遜其殊特，下又可與此土較量。所以凡夫優入而從容，橫超而度越。佛說苦樂，意在於此。

【鈔】遜者，讓也。十方佛土，皆有同居，要讓極樂同居，殊勝奇特。下又可與此土較量其苦樂。優者，勝也。收機最廣，故優入；下手最易，故從容；念念即佛，故橫超；不落九界，故度越。佛說苦樂之意，正在同居厭苦求樂，捨染歸淨耳。經文初約能受用釋竟。

△二、約所受用釋(此亦轉釋上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之故。下廣釋一科亦然)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七重欄楯(以嚴際畔)、七重羅網(以嚴空界)、七重行樹(以嚴露地)，皆是四寶周帀圍繞，是故彼國名為極樂。」

【鈔】極樂莊嚴，當閱《大彌陀經》及《十六觀經》，茲不具錄。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總釋勝境，二、別明四土，三、問答破情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七重，表七科道品。四寶，表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。周帀圍繞者，佛菩薩等無量住處也。皆四寶，則自功德深。周帀繞，則他賢聖徧。此極樂真因緣(內因、外緣)也。

【鈔】文分二節：初、略釋經文。表者，顯也，以果顯因也。七科即三十七科道品，釋在後文。七科不出戒、定、慧。欄楯表戒，防過失故。羅網表定，以定覆心故。行樹表慧，道樹高遠故。四寶者，彼土寶實無量，但言四寶，表四德也。此土同居、方便唯有四倒，故曰凡聖四倒。彼土同居，人人實具四德。常者，無量壽故。樂者，但受諸樂故。我者，無量光故，具八自在我故。淨者，淨土無染故。八自在我者：一、能示一身為多身；二、以一塵身徧大千界；三、能示大身輕舉遠到；四、能現無量類常居一土；五、諸根互用；六、得一切法如無法想；七、說一偈義，經無量劫；八、身遍諸剎，猶若虛空。下文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即以食時還到本國，即此八大自在我也。「皆四寶」下，明勝境因緣也。自功德深者，多善根之因深；他賢聖徧者，多福德之緣強。此皆一句，萬德洪名之所現也。總釋勝境竟。

△二、別明四土，分二：初、明四土橫豎，二、明四土圓融。夫若約性德，則非橫非豎。今言橫豎，乃約修德。雖分性修，乃全性起修、全修在性也。若約此土往生，或稱名號，或作觀想，或生同居，或生上三，總名橫超。若約彼土同居，進入上三，則有橫有豎，根性不等故。若利根則橫入，鈍根則豎進。

橫入則修圓頓止觀，則論相似分證之別。豎進則修次第止觀，則有即空妙假之分。雖分橫豎，橫豎皆圓，非前三教。故教觀綱宗，約化儀教，立三種止觀。今但約頓漸二種，不定止觀亦在其中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此等莊嚴同居淨土，是增上善業所感，亦圓五品觀所感，以緣生勝妙五塵為體。

【鈔】此明同居土因、果也。以二感為因，土體為果。此土唯橫無豎，此等莊嚴，總指四土依、正二報。增上善業，別指同居，乃專稱名號所感，亦是修圓教五品觀行所感也。專稱名號為增上善業者，以念念即佛，乃我成佛之親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也。但言增上者，以增上緣總攝前三緣也。善業者，中道無漏善業也。五品觀者，謂隨喜、讀誦、解說，兼行六度，正行六度。以此二行為能感之因，同居淨土為所感之果也。緣生勝妙，五塵為體者，緣生，謂因緣所生法也。勝妙者，非娑婆之麤惡也。五塵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體者，國土之體質也。

【解】方便淨土是即空觀智所感，亦相似三觀所感，以妙真諦無漏五塵為體。

【鈔】此明方便土因果也。因則有橫有豎，豎則即空觀智所感，橫則相似三觀。言即空者，非通教即有之空，乃圓教即中即假之空。相似三觀者，乃一心三觀，證入相似位者也。妙真諦者，非是偏真，乃不思議真也。無漏五塵者，無見思漏、塵沙漏、無明漏，乃中道無漏五塵也。

【解】實報淨土，是妙假觀智所感，亦分證三觀所感，以妙俗諦無盡五塵為體。

【鈔】此明實報土因果也。妙假觀者，不思議假觀，即中即空之假也，約豎而論也。分證三觀者，一心三觀之分證位也，約橫而論也。妙俗諦者，不思議俗諦也，即中即真之俗也。無盡五塵者，隨拈一塵，皆具一切塵，謂一一塵中一切塵，一一心中一切心，一一塵中一切心，一一心中一切塵，一一塵中一切剎，一切剎塵亦復然(云云)也。

【解】常寂光土，是即中觀智所感，亦究竟三觀所感，以妙中諦稱性五塵為體。

【鈔】此明寂光土因果也。即中觀者，即空即假之中也。不思議之中，約豎而論也。究竟三觀者，一心三觀之究竟位也，約橫而論也。妙中諦者，不思議中諦也，即真即俗之中也。稱性五塵者，稱性圓融不可思議之五塵也。初明四土橫豎竟。

△二、明四土圓融。

【解】欲令易解，作此分別：實四土莊嚴，無非因緣所生法，無不即空假中(此論性，依此起修)。所以極樂同居淨境，真俗圓融，不可限量(此論修，全修在性，如是方是極樂淨宗)。下皆倣此。

【鈔】欲令易解，作此分別者，作此四土次第分別：同居是緣生，方便是即空，實報是妙假，寂光是即中。若據實理，四土無不圓融，故曰四土莊嚴，無非因緣所生法等也。無非因緣所生者，四土唯一同居土也。無不即空者，四土唯一方便土也。無不即假者，四土唯一實報土也。無不即中者，四土唯一寂光土也。「所以」下，引圓融之境，證圓融之理也。真俗圓融者，三諦圓融也。人民表因緣所生法，同居土也。聲聞表即空，方便土也。菩薩表即假，實報土也。佛表即中，寂光土也。若非圓融之理，何以有此圓融之境？凡聖同在一居而無礙，故曰圓融。不可限量者，不可以次第三智而作限量也。下文有顯理處，皆倣依於此。別明四土竟。

△三、問答破情。

【解】問：寂光唯理性，何得有此莊嚴？答：一一莊嚴，全體理性。一一理性，具足莊嚴，方是諸佛究竟依果。若寂光不具勝妙五塵，何異偏真法性？

【鈔】此恐人不達寂光乃即事之理，而落偏見，設此問答以遮之也。夫寂光原不在三土外，亦不在三土內，以寂光本無所在故，即三土之理體也。所以答云：一一莊嚴，全體寂光理性；一一理性，具足三土莊嚴。經云：「諸佛住處，名常寂光。」若約如來分上，全三土而成寂光；若約眾生分上，全寂光而成三土。自是業之差別，何關土有高下？又人民但見同居，不見上三；聲聞但見下二，不見上二；菩薩見下三分見寂光，唯佛圓見四土也。寂光若在三土勝妙莊嚴外，與小乘偏真法性有何差別也？經文二、約所受用釋竟。大科初、徵釋已竟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別釋所受，二、合釋能受、所受。

△初又二：初、釋生(妙)處，二、結示佛力。

△今初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有七寶池，八功德水充滿其中，池底純以金沙布地，四邊階道金、銀、瑠璃、玻瓈合成，上有樓閣亦以金、銀、瑠璃、玻瓈、硨磲、赤珠、瑪瑙而嚴飾之。池中蓮華大如車輪，青色青光、黃色黃光、赤色赤光、白色白光，微妙香潔。」

【鈔】瑠璃，梵語，此云青色寶，又云不遠，去波羅柰城不遠故。玻瓈，或云塞。頗胝迦，此云水玉，又云白珠，似水晶，有赤有白。

△疏中分四：初、總標異此，二、明八功德水，三、明充滿其中等，四、明華輪等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上明住處，今明生處。寶池，金銀等所成，不同此方土石也(絕待之樂，為濁世眾生，須對待而論)。

【鈔】不同此方土石者，非但金寶與土石不同，亦乃凡聖迥別。此方是凡夫有漏染業所感，彼土乃聖人無漏淨業所成，又是彌陀願力莊嚴。此土如牢獄，彼土如天宮，豈可相比？言金銀七寶等者，彼土寶實無量，且順此方凡情所重而言。七種乃至八功德水，亦順此方凡水言，其似而已。此土天宮之寶水，尚不可思量，況聖人之域，豈可以凡情測度也？以彼土隨拈一法，皆是彌陀三身四德，毫無差別故也。下皆倣此。

△二、明八功德水。

【解】八功德者，一澄清，異此方渾濁。二清冷，異寒熱。三甘美，異鹹淡劣味。四輕輭，異沉重。五潤澤，異溷腐褪色。六安和，異急暴。七除饑渴，異生冷。八長養諸根，異損壞諸根，及涔戾增病沒溺等也。

【鈔】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八功德水，從如意珠王生，分十四支，一一支作七寶妙色。其摩尼水流注華間，尋樹上下，其聲微妙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請波羅蜜。」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彼諸菩薩及聲聞眾，若入寶池，意欲令水沒足，水即沒足，乃至欲令灌身，自然灌身，欲令還復，水輒還復，自然隨意開神悅體，蕩除心垢，清明澄潔，波揚無量自然妙聲，隨其所應，莫不聞者。」疏云八功德者，若論寶水功德，其實無量。且順凡情，略顯八種：一、澄清異此方渾濁者，彼土寶水，非但自體澄清，還能澄清一切眾生身心。故經云：「開神悅體，蕩除心垢也。」此方之水，非但不能蕩除心垢，自體渾濁，復能渾濁一切也。二、清冷異寒熱者，彼土之水，非但自體清涼，復能清涼一切。浴此水者，離一切熱惱故。此方之水，非但不能除惱，自體寒熱，復又寒熱一切。三、甘美異鹹淡劣味者，彼方之水，非但自體甘美，復又甘美一切。飲此水者，離苦得樂故。此方之水，非但不能離苦得樂，自體鹹淡劣味(海鹹河淡，餘水味劣)，復又鹹淡一切。四、輕輭異沉重。彼方之水，非但自體輕輭，復又輕輭一切。浴此水者，身心皆輕安故。此方之水，非但不得輕安，自體沉重，復又沉重一切。五、潤澤異溷腐褪色。彼方之水，非但自體潤澤，復又潤澤一切。飲此水者，無有不得利益。此方之水，非但不得悉檀，自體溷腐褪色，復又溷腐一切(溷者臭也，腐者爛也，褪色者日久色變也)。六、安和異急暴者。彼方之水，非但不急

暴，自體安和，復又安和一切。經云：「微瀾迴流，安詳徐逝，聞此水聲，皆得法忍。」此方之水，非但不能說法，自體急暴，復又急暴一切。七、除饑渴異生冷者。彼方之水，非但除色身饑渴，復除法身之饑渴。飲此水者，能得無量三昧辯才故。此方之水，非但不得法喜，自體生冷，復又生冷色法二身。八、長養諸根異損壞諸根及涔戾、增病、沒溺等也者。彼方之水，非但長養色身諸根，復能長養法身諸根，謂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此方之水，非但不長養二身，復又損壞諸根，並及沒溺而死，涔戾而病也(涔者不和，戾者違戾)。二、明八功德水竟。

△三、明充滿其中等。

【解】充滿其中，異枯竭汎濫。底純金沙，異汙泥。階道四寶，異磚石。陛級名階，坦途名道，重屋名樓，岑樓名閣。七寶樓閣，異此方土木丹青也。樓閣是住處，及法會處。但得寶池蓮胞開敷，便可登四岸，入法會，見佛聞法也。

【鈔】充滿其中，異枯竭、汎濫者，彼方之水，非但充滿，復能善隨人意。經云：「彼諸菩薩及聲聞眾，若入寶池，意欲令水沒足，水即沒足；欲令至腰，即至於腰；乃至欲令還復，水輒還復；調和冷暖，自然隨意。」此方之水，非但不隨人意，不是枯竭，便是汎濫。枯竭則不能得其用，汎濫則復更損壞一切也。底純金沙，異汙泥者，彼土池底，或是金沙，或銀沙，或一寶沙，乃至無量寶沙等。此方池底，純是污泥，目不可覩，鼻不可聞也。便可登四岸，入法會，見佛、聞法者，非但登東、西四岸，乃登四德之岸，入四土之法會，見四身之佛，聞四教之法也。三、明充滿其中等竟。

△四、明華輪等。

【解】華輪者，輪王金輪，大四十里，且舉最小者言。若據《觀經》及〈無量壽會〉，大小實不可量。由同居淨土，身相不等故也。青色名優鉢羅，黃色名拘勿頭，赤色名鉢頭摩，白色名芬陀利。由生身有光，故蓮胞亦有光。然極樂蓮華，光色無量，此亦略言耳。微妙香潔，略歎蓮華四德。質而非形曰微，無礙曰妙。非形則非塵，故潔也。蓮胞如此，生身可(妙)知。

【鈔】華輪者，池中蓮華，大如車輪也。車輪乃金轉輪王、金輪寶。輪王有四種，謂金、銀、銅、鐵。金輪王掌金輪，王四天下，有七寶千子出。人壽八萬四千歲時，純以十善化導。金輪寶大四十里，且舉最小蓮華而言。若據《十六觀經》及《寶積經》中〈無量壽如來會〉所明，大小實不可限量，由同居眾生身相不等故也。極樂蓮華，光色無量者，非但蓮華無量，乃至光亦無量，色亦無量。此亦略言者，非但蓮華略言，乃行樹、羅網、寶

池、金沙、德水等，若光若色，若依若正，一一皆略言，以此經乃刪繁取要故也。略歎蓮華四德者，蓮華功德亦無量，非止微妙香潔四德也。質而非形者，質乃七寶之體質也。非形謂非定大小之形，隨心如意也。無礙曰妙者，即隨心如意，故不可思議也。非形則非塵者，既隨心如意，全體唯心。經云：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」故曰非塵故潔也。蓮胞既微妙香潔，所生之身亦微妙香潔也。經文初、釋生處竟。

△二、結示佛力。

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約佛釋，二、結生釋，三、約不二釋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明上住處生處，種種莊嚴，皆是阿彌陀佛大願大行，稱性功德之所成就(此義約佛)。故能遍嚴四種淨土，普攝十方三世一切凡聖，令往生也。

【鈔】嚴有能嚴、所嚴。大願乃智慧莊嚴，大行乃福德莊嚴，此二為能嚴；稱性、功德性為所嚴。性有三諦：同居乃俗諦性，未見真理故；方便乃真諦性，未達中道故；實報、寂光乃中諦性，已破無明故。願有總、別：總則四種宏誓，別則四十八願及十大願等。今以總攝別，不出四宏。四宏對四諦，四諦分四教，則有四教。四宏依願起行，行亦分四教。今以藏教願、行莊嚴同居淨土，通教願、行莊嚴方便淨土，別教願、行莊嚴實報淨土，圓教願、行莊嚴寂光淨土。又以前三教則莊嚴次第四土，以圓教則莊嚴圓融四土也。此二種莊嚴，必在眾生邊修，故能普攝十方三世一切凡聖也。今以同居普攝藏教凡聖，以方便普攝通教凡聖，以實報普攝別教凡聖，以寂光普攝圓教凡聖。今以同居普攝四教凡夫，以方便普攝藏通聖人、別圓凡夫，實報普攝別圓聖人，寂光唯攝圓教聖人。今以次第四土普攝次第凡聖。若以圓融四土普攝十方三世一切，專稱名號，圓融凡聖，令往生也。初約佛釋竟。

△二、約生釋。

【解】復次，佛以大願作眾生多善根之因，以大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，令信願持名者，念念成就如是功德(此義約生)，而皆是已成，非今非當(誰解承當)。

【鈔】此約眾生釋成就如是功德莊嚴也。四十八願乃多善根之因，六度萬行乃多福德之緣。佛以此願行與眾生莊嚴四種淨土，又以此願行莊嚴成一句洪名。是故信願持名者，全攝佛四土，乃我四土全攝佛願行。成我願行，故得念念之中圓淨四土，圓證三身，圓證三不退，一生成佛也。皆是已成，非今非當者，乃我心

中彌陀與我早已嚴成，非待我今成當成。喻如父王成就天下，但候太子登極也。約生釋竟。

△三、約不二釋。

【解】此則以阿彌種種莊嚴，作增上本質，帶起眾生自心種種莊嚴(性相圓明，撤盡法門邊畔界限)。全佛即生，全他即自。故曰：成就如是功德莊嚴(會上二義，秖是一義)。

【鈔】此則指上佛生二義，圓融成一義也。阿彌莊嚴作增上本質者，與眾生作增上緣之本質境也。緣有四種，謂因緣、次第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也。增上者，有增上力用也。境有三種：一、性境，二、帶質境，三、獨影境。性境有二：一、無本質境，即彌陀大圓鏡智，及我等第八識所變身土莊嚴，即此本質境，又是增上緣也；二、有本質境，即前五識所變五塵之境也。帶質境亦二種：一、以心緣心，名真帶質；二、以心緣色，名似帶質，即依經作十六觀等也。獨影境亦二種：一、無質獨影，如緣龜毛、兔角等；二、有質獨影，即依經作觀等也。帶起眾生自心莊嚴者，托此增上緣之本質境，變起自心中種種莊嚴也。帶有二種：一、挾帶，根本智證真如是；二、變帶，即變起相分是。夫自心本具四土莊嚴，無緣不能自起，今托佛之本質境之增上緣，自第八識變起無本質境，前五識變起有本質境，第六識變起似帶質境，皆是自變而緣，故曰自心種種莊嚴也。全佛即生者，全佛本質莊嚴，乃眾生本質莊嚴，全佛帶質莊嚴，乃眾生帶質莊嚴。全他即自者，佛乃眾生心中之彌陀，我是佛心內之眾生，佛與我互相攝入既爾，與一切菩薩、一切人民攝入亦然，故曰成就如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功德莊嚴也。經文初、別釋所受竟。

△二、合釋能受所受，又二：初約五根、五塵明受用，次約耳根、聲塵明受用。

△初又二：初、正明，二、結示。

△今初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彼佛國土(空中)常作天樂(下是)，黃金為地(中間)，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(上嚴空界，下嚴金地)。其土眾生常以清旦，各以衣裓盛眾妙華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即以食時還到本國，飯食經行。」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合科義，二、釋經文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樂是聲塵，地是色塵，華是色、香二塵，食是味塵，盛華、散華、經行是觸塵，眾生五根對五塵可知。

【鈔】眾生五根，受用此五種淨塵，故云五根。五塵，明受用也。

△二、釋經文，分四：初、釋常作天樂等，二、釋曼陀羅華等，三、釋即以食時等，四、釋飯食經行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常作者，即六時也。黃金為地者，七寶所嚴地界，體是黃金也。日分初中後，名晝三時。夜分初中後，名夜三時。故云晝夜六時。然彼土依正，各有光明。不假日月，安分晝夜。且順此方，假說分際耳。(但可順此方比擬，不可隨此方情見。)

【鈔】常作天樂者，此土五塵，以天為極，故曰天樂、天衣、天食等也。然彼土音樂，非天可比。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世間帝王百千音樂，自轉輪聖王乃至第六天上，妓樂音聲，展轉相勝，千億萬倍。第六天上萬種樂音，不如無量壽國諸七寶樹一種音聲千億倍也。」此稱天樂者，一者順此方凡情，二者乃第一義天之樂也。以佛國土中，隨拈一法，皆彌陀三身四德，毫無差別也。黃金為地等，可知。

△二、釋曼陀羅華等。

【解】曼陀羅，此云適意，又云白華。衣裓是盛華器，眾妙華明非曼陀羅一種。應如《妙經》四華，表四因位。供養他方佛，表真因會趨極果，果德無不遍也。且據娑婆言十萬億佛，意顯生極樂已，還供釋迦、彌勒，皆不難耳。若阿彌神力所加，何遠不到哉？

【鈔】《妙經》四華者，《法華經》云：「爾時世尊入於無量義處三昧，是時天雨曼陀羅華、摩訶曼陀羅華、曼殊沙華、摩訶曼殊沙華，而散佛上。」摩訶曼陀羅者，此云大適意；曼殊沙，此云柔軟。大柔軟表四因位者，四華表顯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四種真因菩薩位也。供養他方佛，表真因會趨極果者，以妙華供佛，表顯真因皆趨向於佛果也。何故供養他方佛？表顯果德徧在一切處也。餘文可知。

△三、釋即以食時等，又三：初、明神足難思，二、明事事無礙，三、明法門甚深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食時即清旦，故曰即。以明其神足不可思議，不離彼土，常徧十方，不假逾時迴還也。

【鈔】神足不可思議者，六通中有神足通，亦名神境通，亦名如意通。有三種：一、能到，謂身能飛行，如鳥無礙，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，此沒彼出，彼沒此出，一念能至十方世界。二、轉變，大能作小，小能作大，一能變多，多能變一，三聖如意，化現無方，應變不測。此乃自力神足，尚不可測，況借如來神力，

豈可思議！故不離彼土，常徧十方，不假逾時迴還也。逾者，越也，非過時而還本國也。

△二、明事事無礙。

【解】此文顯極樂一聲、一塵一剎那，乃至跨步彈指，悉與十方三寶貫徹無礙。

【鈔】上文神足乃約事釋，今乃約理顯。神足非作意通，乃法爾如然法性之理也。此文顯極樂一聲一塵者，謂隨拈一法也。淨土中隨拈一法，皆究竟清淨真如，真如無分別，無分劑，攝盡十方無盡三寶，皆在是一法之中。十方三寶亦究竟清淨真如，真如無分別，無分劑，攝盡極樂無盡三寶。一法既爾，法法皆然，故得跨步彈指，互相貫徹無礙。由貫徹無礙，故得不離彼土，常徧十方，供佛還國，在於同時無礙也。故曰：我此道場如帝珠，十方三寶影現中，我身影現三寶前，頭面接足歸命禮。

△三、明法門甚深。

【解】又顯在娑婆，則濁重惡障，與極樂不隔而隔。生極樂，則功德甚深，與娑婆隔而不隔也。

【鈔】娑婆如牢獄，不隔而隔；極樂如天宮，隔而不隔也。釋即以食時等竟。

△四、釋飯食經行。

【解】飯食經行者，念食食至，不假安排，食畢鉢去，不勞舉拭，但經行金地，華樂娛樂，任運進修而已。

【鈔】飯食經行者，意顯不假安排做作，不勞舉拭淨洗，無有障道塵緣，但有金地經行，華樂娛樂，勝緣助道耳。經文初正明竟。

△二、結示。

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【鈔】經文初約五根、五塵明受用竟。

△二、約耳根聲塵明受用。以此方耳根最利，故別就法音廣明。

其實極樂攝法界機，五塵一一圓妙，出生一切法門也。

【鈔】眾生五根，各有利鈍。如香積佛國眾生舌根利，故香積如來以香飯作佛事。又有以天衣作佛事者，乃身根利。此方眾生耳根最利，故釋迦佛以音聲作佛事。故《佛頂經》云：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」是故此經別就彌陀法音廣明其受用。若究實論，極樂圓攝法界機，五塵皆圓皆妙，皆能出生一切法門，非止音聲一塵也。

○又二：初、別明，二、總結。

△初中二：初、化有情聲，二、化無情聲。

△初又二：初、鳥音法利，二、徵釋略顯。

△今初。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，白鶴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迦陵頻伽、共命之鳥。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，其音演暢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如是等法。其土眾生聞是音已，皆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」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釋鳥音，二、釋法利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種種奇妙雜色，言多且美也。下略出六種。舍利，舊云鶖鷺，琦禪師云是春鶯，或然。迦陵頻伽，此云妙音，未出穀時，音超眾鳥。共命，一身兩頭，識別報同。此二種，西域雪山等處有之，皆寄此間愛賞者，言其似而已。六時出音，則知淨土不以鳥棲為夜，良以蓮華托生之身，本無昏睡，不假夜臥也。

【鈔】種種奇妙雜色之鳥者，非但多，而且美。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如意珠王湧出金色微妙光明，其光化為百寶色鳥，和鳴哀雅，常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」琦禪師，即元朝楚石梵琦禪師，姓朱，甯波象山人。云是春鶯者，西齋詩云：「舍利即春鶯，修眉漆點睛。」或然者，亦未可定也。妙音鳥未出穀時者，《大論》云：「如迦陵頻伽鳥，在穀中未出，聲超餘鳥。」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山谷曠野，其中多有迦陵頻伽出妙音聲，若天、若人、緊那羅等，無能及者，唯除如來音聲。」共命一身兩頭，識別報同者，梵云耆婆，耆婆迦此翻生，《勝天王經》云生生，或翻命，《法華》云命命，《雜寶藏經》名為共命，心識各別，同一報命也。此等諸鳥，皆寄此間愛賞者，言其相似，名雖相似，體却不同，乃如意珠王所生寶鳥，原是彌陀化身也。初釋鳥音竟。

△二、釋法利，又三：初、釋道品，二、釋等法，三、釋念三寶。初科又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料簡。初又七：初、四念處，二、四正勤，三、四如意足，四、五根，五、五力，六、七菩提分，七、八聖道分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五等根者，三十七道品也。所謂四念處：一、身念處，二、受念處，三、心念處，四、法念處。

【鈔】四念處者，念為能觀之智，處為所觀之境，而有四教。此正明藏教念處者，以厭離門中正當用故，佛臨涅槃再三囑付故。正當用者，能斷娑婆愛欲，愛欲不斷，難得往生。喻如乘馬先須解韁，開舟先須拔錨。錨不拔，舟豈能開？韁不解，馬焉得行？愛欲不斷，焉得往生？念佛人多，往生者少，正為愛欲不斷故也。佛臨涅槃囑付者，佛臨涅槃，阿難問佛：「佛在世時，依佛

而住；佛滅度後，依何而住？」佛答云：「依四念處住。」一、身念處者，謂觀身不淨，有七種不淨觀：一、種子不淨，此身最初乃一念，愛欲心生；二、受生不淨，謂受生時，攬父母赤白二滴，識投其中受生；三、住處不淨，謂在母腹，生臟下，熟臟上住；四、食噉不淨，胎中唯食母血故；五、初生不淨，從產門出，血衣同下，臭穢狼藉；六、舉體不淨，薄皮之內，膿血遍滿，屎尿盈腹，蛆蟲遍體，九孔流溢；七、究竟不淨，死後胖脹爛壞，狗拖豬扯，骨肉縱橫。常作此觀，能斷娑婆貪愛，能成極樂淨業，乃厭離門中第一妙行。修淨業者，不可不知也。二、受念處者，謂觀受是苦。受有三受，謂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苦受是苦苦，樂受是壞苦，不苦不樂受是行苦。三、心念處者，謂觀心無常，貪、嗔、癡等分，四心流動故。四、法念處者，謂觀法無我。法謂五陰等法，無我、我所。

〇再觀淨土清淨四念處，能啟極樂欣求門。一、身念處者，謂觀淨土之身，究竟清淨。對娑婆七種不淨，略明七種清淨。發菩提心，為種子清淨。投於七寶蓮胎，為受生清淨。端坐蓮臺之上，為住處清淨。禪悅法喜，為食噉清淨。華開見佛，為初生清淨。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紫磨金身，為舉身清淨。一生成佛，為究竟清淨。二、受念處者，淨土之受，純是不思議樂受。謂六根受於六塵，皆得無量福德、智慧、三昧、辯才。三、心念處者，謂觀淨土之心，唯真常之心。謂無貪愛、無嗔恚、無愚癡。既無三毒，則唯一平等真常之心。四、法念處，謂觀法有我。淨土五陰，皆具八大自在我故。四念處竟。

△二、四正勤。

【解】四正勤：一、已生惡法令斷，二、未生惡法令不生，三、未生善法令生，四、已生善法令增長。

【鈔】正勤者，謂正精進也。已生惡者，見思惑也。未生惡，謂塵沙無明。未生善，謂道種智、一切種智。已生善，謂一切智也。

〇淨土正勤者，一句佛號，心心不捨，念念不忘，無有間斷，即正勤也。

△三、四如意足。

【解】四如意足：一、欲如意足，二、精進如意足，三、心如意足，四、思惟如意足。

【鈔】如意足者，所願皆遂故。又名四神足，能發神通故。欲如意者，於所觀境，希向慕樂也。精進如意者，於所觀境，精而不雜，進而不退也。心如意者，亦名念如意，於所觀境，一心正住也。思惟如意者，亦名慧如意，於所觀境，心不馳散也。

○淨土如意足者，欣求極樂，即欲如意。直進不退，即精進。句句分明，即心如意，及思惟如意也。

△四、五根。

【解】五根者，信正道及助道法，名信根。行正道及諸助道善法，勤求不息，名精進根。念正道及諸助道善法，更無他念，名念根。攝心在正道及諸助道善法中，相應不散，名定根。為正道及諸助道善法，觀於苦等四諦，名慧根。

【鈔】正道，即四念處觀，能破四倒，名為正道。助道，即其餘事助，即布施、持戒等，名為助道。文並易知。觀苦等四諦名慧根者，謂十六行觀也。前四念處總具四諦，此別顯四諦。何為總具？謂所觀身、受、心、法為苦諦，能觀之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即道諦，四倒即集諦，四倒不起即滅諦。何為別顯四諦？各顯四觀，四四成十六觀，故為別顯當觀法數。

○淨土五根者，信此一句佛號，乃九品蓮華之藕根也。念念不息，名精進根。更不他念，即念根。一心不亂，即定根。娑婆苦集斷，極樂道滅成，即慧根。

△五、五力。

【解】五力者，信根增長，能破疑惑，破諸邪信，及破煩惱，名信力。精進根增長，破種種身心懈怠，成辦出世大事，名精進力。念根增長，破諸邪念，成就一切出世正念功德，名念力。定根增長，能破亂想，發諸事理禪定，名定力。慧根增長，能遮通別諸惑，發真無漏，名慧力。

【鈔】五力者，謂五根增長，能破五障力用也。信根增長等者，謂諦觀分明，正信自增，邪信自破，四倒不生，故曰破煩惱也。精進根增長等者，身精進破身懈怠，口精進破口懈怠，心精進破心懈怠，成辦出世身、口、意大事也。念根增長等者，四念處增長，破四倒之邪念，成就出世不淨智、苦智等四智功德也。定根增長等者，能破欲界亂想，發得世間事禪、四禪、四空等，或發出世間理禪、六妙門、十六特勝等，名定力也。慧根增長等者，能遮其見思之通惑。通惑者，三乘同斷故。又能遮其塵沙無明之別惑，令不起別惑，謂獨菩薩斷，二乘不斷，故發真諦無漏智慧也。

○淨土五力者，一心不亂，不被娑婆所動也。

△六、七菩提分。

【解】七菩提分，亦名七覺分。智慧觀諸法時，善能簡別真偽，不謬取諸虛偽法，名擇法覺分。精進修諸道法時，善能覺了不謬行於無益苦行，常勤心在真法中行，名精進覺分。若心得法喜，善能覺了此喜不依顛倒之法，而喜住真法喜，名喜覺分。若斷除諸

見煩惱之時，善能覺了除諸虛偽，不損真正善根，名除覺分。若捨所見念著境時，善能覺了所捨之境虛偽不實，永不追憶，名捨覺分。若發諸禪定之時，善能覺了諸禪虛假，不生愛見妄想，名定覺分。若修出世道時，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，或心沉沒，當念用擇法、精進、喜三覺分以察起之，或心浮動，常念用除、捨、定三覺分以攝持之，調和適中，名念覺分。

【鈔】七菩提分，亦名七覺分者，梵云菩提，此云正覺，即上文發真無漏智，念念不離，故曰覺分也。智慧觀諸法等者，諸法，即五蘊等真法、偽法也。與無漏智相應，即真法；不相應，名虛偽法也。精進修諸道法等者，道法，即道品也。若與無漏智相應，名有益真法；若不相應，即無益苦行也。若心得法喜等者，若與無漏智相應之喜，即真法喜，即法喜亦不許著。若與四倒相應者，名顛倒之喜。若斷除諸見煩惱等者，即斷身邊等見惑也。真善根，即無漏智也。若捨所見念著等者，所見念著，謂所見、所念、所著之境，即見惑所取身相、我相等相也。虛偽不實者，此境本無，因念著故似有，乃意識所變影像，故曰不實也。若發諸禪等者，即四禪、八定，乃世間禪，故曰虛假。不生愛見者，愛即思惑，見即見惑，皆名妄想。若修出世道等者，此七科道品，即出三界道品也。若心沉沒，即定過於慧；若心浮動，即慧過於定，皆不能發真。定慧均平，則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故能發真也。

〇淨土覺分者，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，即淨土覺分也。

△七、八聖道分。

【解】八聖道分，亦名八正道分。修無漏行，觀見四諦分明，名正見。以無漏心相應，思惟動發，覺知籌量，為令增長，入大涅槃，名正思惟。以無漏慧，除四邪命，攝諸口業，住一切正語中，名正語。以無漏慧，除身一切邪業，住清淨正身業中，名正業。以無漏慧，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，住清淨正命中，名正命(五邪命皆為利養：一、詐現異相奇特；二、自說功德；三、占相吉凶，為人說法；四、高聲現威，令人敬畏；五、說所得供養，以動人心)。以無漏慧相應，勤精進修涅槃道，名正精進。以無漏慧相應，念正道及助道法，名正念。以無漏慧相應，入定，名正定。

【鈔】八聖道分，亦名八正道分者，乃聖人所行正道也。無漏聖法，故言正；通至涅槃，故言道。修無漏行觀等者，無漏行觀，即苦、集、滅、道十六行觀。修此觀，只有上升，不能下漏，故曰無漏行觀。慧眼分明，故曰正見也。以無漏心相應等者，無漏心，即四諦智，總名為一切智心。思惟動發者，發動四諦觀，覺

知籌量四諦之境，為令四智增長，斷惑證真也。以無漏慧除四邪命等者，四邪命食：一、方口食，謂曲媚豪勢，通使四方；二、維口食，謂種種呪術，卜 算吉凶；三、仰口食，謂仰觀星宿，以自活命；四、下口食，種植田園，和合湯藥。此四邪心求利，以活身命，故曰邪命。離此四邪，專行乞食，真語、實語，攝諸口業，住於正語也。以無漏慧除身一切邪業等，謂尚無不殺、不盜、不婬，何況而有殺、盜、婬業，故曰清淨正身業也。以無漏慧通除等者，上二別除身、口，此則通除三業。以五邪命通三業，故以無漏慧除，故曰清淨正命也。以無漏慧相應勤精進等者，謂修精進行時，無我慧在前，令我執不起，名涅槃道正精進也。以無漏慧相應念正道等者，謂行正道、助道，總以無漏慧為正念也。以無漏慧相應入定等者，入定之前，先舉無漏慧，能發無漏定也。

〇淨土正道者，一句佛號，乃淨土直道也。

△二、料簡又二：初、料簡四教，二、料簡四土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此等道品，依生滅四諦而修(皆有訂譌之功)，即藏教道品。依無生四諦而修，即通教道品。依無量四諦而修，即別教道品。依無作四諦而修，即圓教道品。

【鈔】道品者，四諦中之道諦也。如來說法，不出四諦，此乃世尊利他妙智，因病設藥也。若見思病重，為說生滅四諦；若見思病輕，為說無生四諦；若無明病重，為說無量四諦；若無明病輕，為說無作四諦。智者大師判為四教、四諦也。藏教者，三藏教也。四《阿含》為經藏，毗尼為律藏，阿毗曇為論藏。此謂小乘三藏，約事立名；後三教乃大乘，約理立名。此教唯詮生滅四諦及十二因緣事、六度等。通教者，大小皆通，鈍根人通前藏教，利根通後別、圓，故為通，乃大乘初門，詮無生四諦、十二因緣等。別教者，謂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別前藏、通，別後圓教，故為別，獨菩薩法，詮無量四諦、十二因緣等。圓教者，謂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悉皆圓融，故為圓教，詮無作四諦、十二因緣等也。生滅四諦者，苦諦則生、住、滅三相遷移，集諦則貪、嗔、癡、等分四心流動，道諦則對治易奪，滅諦則滅有還無。淨土眾生，亦復如是。若小種先熟者，定聞生滅四諦，稟生滅道品，自屬藏教，故曰依生滅四諦而修，即藏教道品也。無生四諦者，苦諦如幻如化，無逼迫相；集諦如幻如化，無和合相；滅諦涅槃如幻如化，無生相；道諦與集諦如幻如化，無二相。若是通教機，定聞無生四諦，稟無生道品，故曰依無生四諦而修，即通教道品也。無量四諦者，苦有無

量相，十界果報不同故；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不同故；道有無量相，恒沙佛法不同故；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蜜不同故。若是別教機，定聞無量四諦，稟無量道品，故曰若依無量四諦而修，即別道品也。無作四諦者，四諦皆真如實相，無作無為，故曰無作。苦諦則陰入皆如，無苦可離；集諦則塵勞本清淨，無集可斷；道諦則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；滅諦則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若圓教機，定聞無作四諦，稟無作道品，故曰依無作四諦而修，為圓道品也。料簡四教竟。

△二、料簡四土。

【解】藏道品名半字法門，淨土濁輕，似不必用為小種，先熟者或暫用之。通道品名大乘初門，三乘共稟，同居淨土多說之。別道品名獨菩薩法，同居方便淨土多說之。圓道品名無上佛法，有利根者，於四淨土皆得聞也(方是極樂淨宗)。

【鈔】半字法門者，喻小乘偏理而不圓滿也。淨土濁輕者，淨土本無濁，因娑婆眾生生彼國，故有輕濁也。似不必用者，若為小乘種先熟，則暫用；若無小乘種，則不必常用也。大乘初門者，別、圓二教之初門故。同居淨土多說者，同居土眾生具見思惑，故說無生道品也。獨菩薩法者，唯菩薩所行也。同居方便多說者，上二土不用也。圓道品四土皆聞者，四土圓融故，故是極樂宗旨也。如是則同居具四教，方便但別、圓，實報唯圓教，寂光無教無不教。料簡竟。釋道品竟。

△二、釋等法。

【解】如是等法者，等前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等，餘四攝、六度、十力、無畏、無量法門也。三十七品，收法雖盡，而機緣不等，作種種開合，名義不同，隨所欲聞，無不演暢。故令聞者念三寶，發菩提心，伏滅煩惱也。

【鈔】文分二節：初、正釋文；二、明開合。初、正釋。四攝者：一、布施攝；二、愛語攝；三、利行攝；四、同事攝。以此四法，攝取眾生也。六度者：布施度慳貪，持戒度破戒，忍辱度嗔忿，精進度懈怠，禪定度散亂，智慧度愚癡。十力者，如來十種智力也：一、知是處非處智力；二、知業智力；三、知定智力；四、知根智力；五、知欲智力；六、知界智力；七、知至處智力；八、宿命智力；九、天眼智力；十、漏盡智力。四無畏者：一、一切智無畏，於一切法盡知盡見；二、漏盡無畏，五住究盡故；三、說障道無畏，障道法盡知盡說；四、說苦盡道無畏，盡苦道能知能說。此四攝、六度等，皆具四教，恐繁不錄。二、明開合。攝法雖盡者，謂道品中具足諸法，諸法中具足道品也。機緣不等者，四教、四機、四悉為緣，故曰不等也。種種開

合，名義不同者，若藏教機，則開生滅道品及四攝、六度等無量法門；若通教機，則開無生道品及四攝、六度等無量法門。別、圓亦然。演暢者名開，不演名合。又若是好廣機緣，則廣演三十七品，成無量法門；若是好略機緣，則合演道品，成六度、四攝等。名亦不同，隨名顯義，義亦有異。總而言之，隨所樂聞，無不演暢，曲盡其宜，無方不至。故令聞者圓念三寶，圓發三心，圓斷三惑也。二、釋等法竟。

△三、釋念三寶，又二：初、正明，二、料簡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灼見慈威，不可思議，故念佛。法喜入心，法味充足，故念法。同聞共稟，一心修證，故念僧(此三句各具四益，詳見下釋念三寶中)。

【鈔】此正明念三寶因緣也。灼見者，往生淨土，親見彌陀三身也。若藏、通二機，灼見彌陀應化身，慈威不可思議，故念佛；聞藏、通道品，法喜入心，真諦法味充足，故念法；與藏、通聖賢同聞共稟，同居土中一心修證，故念僧。若別、圓二機，灼見彌陀報法二身，慈威不可思議，故念佛；聞別、圓道品，法喜入心，俗中二諦法味充足，故念法；與別、圓聖賢同聞共稟，方便實報土中一心修證，故念僧。正明竟。

△二、料簡。

【解】能念，即三觀，所念三寶有別相、一體，及四教意義、三諦權實之不同，如上料簡道品應知。

【鈔】此簡別能念、所念也。能念即三觀者，簡能念也。謂藏教析空，通教體空，別教次第，圓教一心也。「所念三寶」下，簡所念則不同，有別相三寶，有一體三寶，及四教三寶、三諦三寶、權實三寶。如上文以四教、四土料簡道品，應可知。別相三寶者，法、報、應、化為四教佛寶，教理、智、斷為四教法寶，三乘聖賢為四教僧寶。一體三寶者，真如覺了為佛寶，全體軌則為法寶，理、智和合為僧寶。四教意義者，別相、一體，各分四教。別相可知。一體者，以能觀之智為佛寶，以所觀之理為法寶，能、所和合為僧寶。意者，一體也。義者，別相也。三諦者，藏、通乃真諦三寶，別教乃次第三諦，三寶次第隔歷，又為俗諦三寶，圓教乃一心三諦，三寶一心圓融，又為中諦三寶。權、實者，前三教是權，圓教乃實；別相是權，一體是實；前三教一體總為權，唯圓教一體乃是實也。更簡四土者，同居具一切方便，簡藏、通；實、報，簡別教；寂光，又簡別相。無念無證，無三無一，復能普現一切也。疏義三、釋念三寶竟。經文初鳥音法利一科已竟。

△二、徵釋略顯。

「舍利弗！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。所以者何？彼佛國土無三惡道。舍利弗！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。」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問答破疑，二、問答顯益，三、點示標指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徵釋可知。問：白鶴等非惡道名耶？答：既非罪報，則一一名字，皆詮如來究竟功德(名字法界，不可思議如此)。所謂究竟白鶴等，無非性德美稱，豈惡名哉？

【鈔】此破惡名之餘疑也。經中徵釋，略顯實法之疑已決，而無惡道之名尚隱。故問云：白鶴等豈非惡道之名字，何云尚無惡道之名耶？答云：五陰既非罪報，即假名亦非惡名。非罪報即善報，非惡名即善名。善報即究竟五陰功德，善名即究竟假名功德。故曰：一一名字，皆詮如來究竟功德也。一一名字者，佛假名，乃至白鶴等假名也。詮者，以假名詮顯實法也。究竟功德者，如來證窮十法界功德也。所謂究竟白鶴等者，既佛證窮法界性，一究竟一切究竟，在佛為究竟佛，在白鶴為究竟白鶴，亦即究竟舍利、究竟蛣蜣等也。無非性德美稱者，十界五陰，皆是法界本具功能德用。十界假名，亦性具美稱，豈娑婆惡道之假名？故曰：名字法界，不可思議也。初、問答破疑竟。

△二、問答顯益。

【解】問：化作眾鳥何義？答：有四悉檀因緣(此經悉檀，皆是第一義中具下三悉)。凡情喜此諸鳥，順情而化，令歡喜故。鳥尚說法，令聞生善故。不於鳥起下劣想，對治分別心故。鳥即彌陀，令悟法身平等，無不具，無不造故。

【鈔】文並易知。鳥即彌陀者，鳥即法界藏身，令聞法者悟入法界藏身，無一法不具，無一法不造，得入理益也。此釋悉檀皆是第一義中具下三悉者，迥異他經，故他經具四教四悉，此經純圓教四悉。圓教乃第一義諦之教，佛乃第一義諦之人，於圓教中乃分證四悉，故是第一義中具下三悉也。分證四悉，釋在下文。問答顯益竟。

△三、點示標指。

【解】此中顯微風樹網等音，及一切依正假實，當體即是阿彌陀佛。三身四德，毫無差別也(可謂法界標指)。

【鈔】法界標指者，直指法界之語也。法界者，當人自性也。此中顯等者，依報妙一科之中，顯極樂六塵之境也。微風乃觸塵，樹網乃色、香、味三塵，音乃聲塵，假即假法乃法塵，實即實法，總前五塵。此六塵中，隨拈一法，當其全體，即彌陀三身四

德，毫無差別。既是佛三身四德，亦眾生三身四德，亦我三身四德，毫無差別，故曰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故為圓融法界標指，又為第一義諦悉檀也。經文二、徵釋略顯竟。大科化有情聲竟。

△二、化無情聲。

「舍利弗！彼佛國土微風吹動，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，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。聞是音者，自然皆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。」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明念三寶因緣，二、明念三寶四益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情與無情，同宣妙法。四教道品，無量法門，同時演說，隨類各解。能令聞者，念三寶也。

【鈔】情與無情，盡是彌陀之妙體；風動樹網，全吐廣長之舌相。如來一音說法，眾生隨類各解；然雖各解，終歸一體。三寶明念三寶因緣竟。

△二、明念三寶四益。此四益，此土有橫有豎。橫則利根一人，豎約鈍根六。即彼土唯橫無豎，以往生淨土，一生定成佛故。故今但論分證四益也。

【解】念三寶，是從悉檀獲益。凡夫創聞，大踴徧身，是歡喜益。與三寶氣分交接，必能發菩提心，是生善益。由此伏滅煩惱，是破惡益。證悟一體三寶，是入理益也。初、別明竟。

【鈔】念三寶是從悉檀獲益者，總標親證一體三寶，圓獲四益也。凡夫有二：觀行為外凡，相似名內凡。乍破無明，創聞佛性之理，自然踴躍，普遍通身，故別教名歡喜地也。乍入聖位，與一體三寶氣分相應，自是菩提心開發，故圓教名發心住也。由此分破無明煩惱，約斷德名破惡益；證悟一體三寶，即三德三身等，約智德名入理益也。又前文念三寶，灼見慈威等三句，各具此四益，以見佛聞法，共稟在同時故。又此四益，意雖在圓，其實四教皆通，具四教道品，故四教俱圓，故當案四教六即說之。經文二、化無情聲竟。大科初、別明竟。

△二、總結。

「舍利弗！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正明唯心妙境，二、訶破愚迷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重重結示，令深信一切莊嚴，皆導師願行所成，種智所現。皆吾人淨業所感，唯識所變。佛心生心，互為影質。如眾燈明，各徧似一(性相圓明)。全理成事，全事即理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(佛性修，皆是性，生是修)。亦可深長思矣。

【鈔】令深信者，藏、通、別三教之信，皆是淺信。此乃圓融事事無礙之信，故曰深信。一切莊嚴者，四土莊嚴也。願、行所成者，四教願、行所成也。以此為因，種智所現者，乃至果成一切種智所現。此明佛心所變相，分莊嚴、全莊嚴，乃佛心也。皆吾人淨業所感者，以此為因，唯識所變者，乃至果成唯識所變。此明眾生心所變相，分莊嚴、全莊嚴，乃眾生心也。佛心、生心互為影質者，亦可云佛境、生境互為影質，全境即心故。此謂佛之莊嚴為本質境，而却在眾生心中為獨影境；眾生莊嚴為本質境，而又在佛心內為獨影境。佛乃眾生心內彌陀，名為自性彌陀；眾生乃佛心內人民，喚作自性眾生。故曰：自性眾生誓願度，乃至自性佛道誓願成。一人如是，眾多亦然。隨拈一塵一法，皆是此境法性。法爾如是，非關造作。四土皆然，非但實報也。「如眾燈」下，更以喻明。如眾燈之明，各徧一室，似一而不分，却是各燈各明。佛心眾生心，共變四土莊嚴，似一而不分，却是各人各莊嚴。然同業同相分，似難分。但看人見是水，鬼見是火等別業別相分，則唯心唯莊嚴，事事無礙之境，易可知也。全理成事，全事即理者，全心成境，全境即心也。如全冰成水，全冰即水也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者，全性具莊嚴，而起成修德莊嚴。全修德莊嚴，而還在心性中，不出心外。心性本無外，故如全海成波，全波在海，不出海外。故曰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也。亦可深長思者，此理微妙，非邪智淺智可知也。

△二、訶破愚迷。

【解】柰何離此淨土，別譚唯心淨土，甘墮鼠即鳥空之誚也哉(離土談心，定是緣影妄想)。初、依報妙竟。

【鈔】鼠即，乃鼠鳴聲，譬呵譚有，不達妙有者。鳥空，乃鳥鳴聲，譬呵譚空，不達真空者。誚者，譏誚古人之陳喻，故曰之誚也。世人不了即事之理，即土之心，離此不思議淨土，別執緣影妄想，以為唯心淨土、自性彌陀，何類鼠鳥之譚也？緣影妄想者，第六意識所攀緣之影。以識如鏡，所緣如影，乃無體法塵也。即今人所謂空劫已前，威音那畔，以為本來面目者是也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縱離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閒，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」一迷為心，決定撥西方在心外也。經文二、總結竟。大科初、依報妙竟。

△二、正報妙二(深契佛心)：初、徵釋名號，二、別釋主伴。

△初中二：初、徵，二、釋。

△今初。

「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？彼佛何故號阿彌陀？」

【解】此經的示持名妙行，故特徵釋名號，欲人深信萬德洪名，不可思議，一心執持，無復疑貳也。

【鈔】如來徵釋名號者，此經的確開示執持名號以為妙行，故特徵釋之，欲人深信萬德洪名即不思議境，一心執持，自具十乘觀法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，故曰無復疑其有貳也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約光明釋，二、約壽命釋。阿彌陀正翻無量，本不可說。本師以光、壽二義，收盡一切無量(確妙)。光則橫遍十方，壽則豎窮三際。橫豎交徹，即法界體。舉此體作彌陀身土，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(速須信入)。是故彌陀名號，即眾生本覺。理性持名，即始覺合本。始本不二，生佛不二。故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也。

【鈔】此懸示名號功德不可思量，令人一心執持無疑也。阿彌陀，正翻無量者，翻梵成華也。無量者，本不可思量也。不可思量，故不可言說，真如門意也。雖不可說，而不礙言說，故本師約生滅門，以光、壽二義收盡一切無量，以壽義收盡不可說一切無量，以光義收盡言說中一切無量。光則橫遍十方者，心性寂而常照也。壽則豎窮三際者，心性照而常寂也。橫豎交徹，即法界體者，橫中有豎，豎中有橫，即圓融法界之體。法界體者，即心性不變常隨緣，隨緣常不變，乃十界之大綱宗，實相之正體也。故古德云：法界圓融體，作我一念心，故我念佛心，全體即法界也。舉此體作彌陀身土，則彌陀三身四土，乃此一念變作，如舉墨成畫，全畫即墨。舉體作名號，則全名號乃此一念變作，如舉墨書字，全字亦是墨。名號即本覺者，即心即佛也。始覺合本者，能所不二也。始本不二，生佛不二者，唯此現前一念心性也。現前一念，常與佛號相應，則一念相應，一念成佛，念念相應，念念成佛，不隨九界之緣故也。

△今初、約光明釋。

「舍利弗！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無所障礙，是故號為阿彌陀。」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釋佛光無量，二、明佛光無礙。初又三：初、約證釋，二、約願釋，三、簡三身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心性寂而常照，故為光明(一切諸佛之心要)。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，故光明無量也。

【鈔】心性寂而常照者，明所證理體也。辯體中云：「實相之體，非寂非照，而復寂而恒照。」此即彌陀所證實相不變，而常自隨緣也。能隨染淨緣，具造十法界，故為光明也。徹證心性無量之體者，明能證之智德也。徹證者，以一心三觀，證一心三

智，從名字證乃至究竟證，心性無量智德之體圓顯，故光明無量也。一切諸佛之心要者，即此現前一念之心性也。

△二、約願釋。

【解】諸佛皆徹性體，皆照十方，皆可名無量光。而因中願力不同，隨因緣立別名。彌陀為法藏比丘，發四十八願，有光明恒照十方之願，今果成如願也(可悟心佛)。

【鈔】此科明隨四悉檀因緣立別名也。若但約證釋，則諸佛體同，不能立其別名。立別名者，必假因緣；不然，則墮無因之過。因緣者，為眾生作四悉因緣也。彌陀為法藏比丘者，世界悉檀也。發四十八願者，為人悉檀也。有光明恒照十方之願者，對治悉檀也。今果成如願者，第一義悉檀也。可悟心佛者，點示入理益也。

△三、簡三身。

【解】法身光明無分際，報身光明稱真性，此則佛佛道同。應身光明，有照一由旬者，十、百、千由旬者，一世界、十、百、千世界者，唯阿彌普照(方是極樂淨宗)，故別名無量光。然三身不一不異，為令眾生得四益故，作此分別耳。

【鈔】文分二節：初、正簡；「然三身」下，明隨益也。法身光明無分際者，無相故，橫遍十方，竪窮三際故。報身光明稱真性者，自受用報身，稱合法性也。應身光明不等者，應機而現，隨機、隨處、隨時不等故。由旬者，無正翻譯，乃輪王巡狩一停之舍，如此方館驛也。唯彌陀普照者，阿彌應身普照四土也。四土圓融故，三身一體故，故別名無量光，乃是極樂圓融淨宗也。

二、明隨益。三身不一不異者，佛身不可思議，離戲論故。三身皆是法身，故為眾生隨四悉之益，作此一異分別耳。初、釋佛光無量竟。

△二、明佛光無礙。

【解】當知無障礙，約人民言。由眾生與佛緣深，故佛光到處，一切世間，無不圓見也。(例下壽命，確極不然。佛光皆照十方，何勞頌祝。)

【鈔】佛光在佛分上，原無礙、不礙。所言礙、無礙者，皆在眾生分上論也。若眾生不念佛故，與佛緣淺，緣淺故障深，故礙。今由念佛眾生與佛緣深，緣深故障淺，故佛光到處，一切世間無不圓見三身光明也。有三種世間：一、正覺世間，二、九界有情世間，三、依報器世間。經文初約光明釋竟。

△二、約壽命釋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彼佛壽命及其人民(壽命皆)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故名阿彌陀。」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正釋壽命，二、重釋光壽。初又二：初、釋佛壽無量，二、釋生壽無量。初中三：初、約證釋，二、約願釋，三、簡三身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心性照而常寂，故為壽命。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，故壽命無量也。

【鈔】心性照而常寂者，明所證理體也。實相之體，非寂非照，而復照而恒寂，此即彌陀所證實相，隨緣而常自不變也。雖隨染淨緣，其體自如如，故為壽命也。徹證心性無量之體者，明能證之斷德也。徹證者，以一心三止證，一心三解脫，從名字證乃至究竟證，心性無量，斷德之體圓顯，故壽命無量也。

△二、約願釋。

【解】法身壽命，無始無終。報身壽命，有始無終。此亦佛佛道同，皆可名無量壽。應身隨願隨機，延促不等。法藏願王，有佛及人壽命皆無量之願。今果成如願，別名無量壽也。

【鈔】此亦明隨願因緣立別名也。法身無始無終者，不生不滅故。報身有始無終者，有始覺故有始，稱法性故無終。此亦證道，皆同應身。隨願隨機，延促不等者，願長則壽延，願短則壽促；機長則壽延，機短則壽促。或願長機短，則促長令短；或願短機長，則延短令長。各隨四益，或延促其壽，或延促其機，故曰不等。佛有延促智故。「法藏」下，明隨願力因緣立別名也。

△三、簡三身。

【解】阿僧祇無邊無量，皆算數名，實有量之無量。然三身不一不異，應身亦可即是無量之無量矣。

【鈔】阿僧祇等，皆算數名者，乃算數別名也。別名有十，謂阿僧祇、無量、無邊、無等、不可數、不可稱、不可思、不可量、不可說、不可說不可說，此乃佛、菩薩所知算數，尚非二乘所知，況凡夫也！實有量之無量者，乃應身之無量，非法、報二身之無終之無量，阿彌陀有涅槃故，觀音菩薩次成佛故。「然三身」下，破情計也。即此應身，即法即報，即無量之無量也。釋佛壽無量竟。

△二、釋生壽無量。

【解】及者，併也。人民，指等覺以還。謂佛壽命，併其人民壽命，皆無量等也。

【鈔】人民指等覺以還者，彼國唯佛為王，觀音、勢至皆人民，故前文云以下下例上上也。若以上例下，概為人民；若以下例上，則概為等覺。故後文云凡夫例登補處，奇倡極談也。皆無量等者，等無邊阿僧祇也。初、正釋壽命竟。

△二、重釋光壽，又三：初、總明，二、別明，三、結勸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當知光壽名號，皆本眾生建立。以生佛平等，能令持名者，光明壽命，同佛無異也。

【鈔】光壽名號，皆本眾生建立者，豎窮橫遍名號，本於眾生現前一念心性建立。以現前一念心性，本自豎窮橫遍，故曰生佛平等也。能令持名者同佛無異者，理具種子，發成現行之果也。總明竟。

△二、別明，又二：初、明光義，二、明壽義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復次，由無量光義故，眾生生極樂，即生十方；見阿彌陀佛，即見十方諸佛；能自度，即普利一切。

【鈔】此明持無量光之因，證無量光之果也。生極樂即生十方者，極樂即華藏世界，生華藏世界即橫生四土；阿彌陀佛即毗盧遮那，見毗盧遮那佛即圓見三身；能自度即頓破無明，則五住圓斷。故前文云：「盛眾妙華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即以食時還到本國，飯食經行。」

△二、明壽義。

【解】由無量壽義故，極樂人民，即是一生補處。皆定一生補佛，不至二生。

【鈔】此明持無量壽之因，證無量壽之果也。此即圓證三不退果也。二、別明竟。

△三、結勸。

【解】當知離却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，何處有阿彌陀佛名號？而離却阿彌陀佛名號，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？願深思之！願深思之！

【鈔】此結歸現前一念心性也。離心無名號者，譬如無水，何以成冰也？離名號不能證心者，如離冰，何以成水也？願深思之，特勸後賢也。經文初、徵釋名號竟。

△二、別釋主伴二：初、別釋，二、結示。

△初又二：初主，二伴。

△今初。此亦釋別序中今現在說法句。

「舍利弗！阿彌陀佛成佛已來，於今十劫。」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論三身成劫，二、明十劫之意。初又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論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此明極樂世界教主成就也。

【鈔】成就有六種，謂信、聞、時、主、處、眾，此乃極樂世界六成就中主成就也。主既成就，一成一切成也。

△二、別論又二：初、論劫，二、論成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然法身無成無不成，不應論劫。報身因圓果滿名成，應身為物示生名成，皆可論劫。又法身因修德顯，亦可論成論劫。報身別無新得，應身如月印川，亦無成不成，不應論劫。

【鈔】文分二段，三身皆具事、理。初段約事論，二段約理論。法身無成、不成者，不可思議，故不應論劫。報身因圓果滿者，萬行之因圓，萬德之果滿，名得菩提，故論成。應身為物示生者，為眾生故，示現八相成道，故論成。論成故，皆可論其劫數也。梵語劫波，此云時分，有小、中、大三種：一增一減為一小劫，二十小劫為一中劫，成、住、壞、空四中劫為一大劫。此約世界成、壞論劫數也。「又法身」下，約理論也。法身因修德顯者，離垢妙極法身也。法身理雖本具，要假修顯，如金在鑛，須假火功，金體方顯也。修德有二，謂般若、解脫也。以般若照理斷惑，照理究竟名智德，斷惑究竟名斷德，以此二德莊嚴法身，名離垢妙極法身。約修德邊論，亦可論成、論劫，非定不論成、劫也。報身別無新得者，理所本有也。既屬本有，亦無成、不成。應身如月印川者，即法、報二身之影現，別無自體，故亦無成、不成，皆不應論劫，非定可論成、論劫也。會此理、事二論，纔離情計遍執，自既離報，若遇悉檀因緣，可以為人破其執也。

△二、論成。

【解】但諸佛成道，各有本迹，本地並不可測。且約極樂示成之迹而言，即是三身一成一切成，亦是非成非不成而論成也。

【鈔】成道有通有別，通則通於四教，別則別指示生。本迹有通有別，通則有六重本迹，別則別指《法華》已今二門也。六本迹者：一者、理事，真諦之理為本，俗諦之事為迹；二者、理教，理含事理為本，說事理教為迹；三者、教行，現事之教為本，稟教修行為迹；四者、體用，因行證體為本，從體起用為迹；五者、權實，最初實得為本，中間權施為迹；六者、已今，迹門已說為迹，本門今說為本。本地並不可測者，即《法華》今說本門並不可測也。且如〈釋迦壽量品〉，謂塵點劫前早已成佛，補處慈尊尚不能測，誰能測也？阿彌陀佛成佛者，且約極樂示現之迹而言，非指本門也。「即是」下，謂雖言示生化身，亦即法即報也。雖言成，即上文謂三身一成一切成，亦是三身非成非不成而論成，非偏論也。初論三身成劫竟。

△二、明十劫之意。

【解】又佛壽無量，今僅十劫，則現在說法，時正未央，普勸二世眾生，速求往生，同佛壽命，一生成辦也。又下文無數聲聞、菩薩，及與補處，皆十劫所成就，正顯十方三世，往生不退者，多且易也。

【鈔】言於今十劫，佛有二意：一意者，顯前文現在說法，時正未央。未央者，無量壽未至一半，正在盛旺之時，普勸速求往生，不可緩也。二意者，又顯法門殊勝，收機最廣，下手最易，故十劫中成就者甚多也。經文初、主竟。

△二、伴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皆阿羅漢，非是算數之所能知，諸菩薩眾亦復如是。」

【解】他方定性二乘，不得生彼。若先習小行，臨終回向菩提，發大誓願者，生彼國已，佛順機說法，令斷見思，故名羅漢。如別教七住斷見思之類，非實聲聞也。蓋藏、通二淨，不聞他方佛名。今聞彌陀名號，信願往生，總屬別、圓二教所攝機矣。

【鈔】文二：初、明非實聲聞，二、明實是菩薩也。二乘者，聲聞、緣覺乘。他方者，除極樂外，娑婆及他方世界也。定性，謂已斷見思，決定趣向無餘涅槃，故不得生也。若先習小乘道品，而未斷見思，臨終纔聞淨土法門，功德殊勝，即回小向大，發願求生。發願求生，即大誓願也。生彼國已，佛順先習小機，說藏、通道品，令斷見思，與羅漢位齊，假名羅漢也。如別教斷見思之類，實是菩薩，非實聲聞也。「蓋藏、通」下，明實是菩薩。不聞他方佛名者，佛於藏、通二教，不說他方事，故不說，故不聞也。今聞彌陀名號等者，謂臨終聞淨土法門者，前世已是大乘之機，今習小行，乃暫時岐路，非久被繫，並及今日。我等聞彌陀名號，信願求生者，一、總屬別、圓二教菩薩也。經文初、別釋竟。

△二、結示。

「舍利弗！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【解】佛及聲聞、菩薩，並是彌陀因中願行所成，亦是果上一成一切成。是則佛、菩薩、聲聞，各各非自非他，自他不二，故云成就。如是功德莊嚴，能令信願持名者，念念亦如是成就也(上重重無盡，總歸極於一聲名號)。初、廣陳彼土依正妙果以啟信竟。

【鈔】文二：初、明已成；能令下，今成、當成也。佛及聲聞等，並是彌陀。因中願、行所成者，謂佛等是果，願、行為因；因為能成，佛等果為所成。因中願、行，各分能、所。約願，則願為能發，苦諦之生為所度，滅諦之佛為所求；約行，則行為能

行，道諦之七科為所行，集諦之惑為所斷。法藏比丘願、行攝眾生願、行，眾生願、行又攝法藏願、行，彼此互相攝入，成此事事無礙之因。亦是果上一成一切成者，因中法藏無礙之因，成就彌陀無礙之果；果中種智一現，一切皆現，現此自他影像；眾生無礙之因，成就聲聞等無礙之果；果中唯識一變，一切皆變，變此自他影像，互相成就此事事無礙之果也。是則佛、菩薩、聲聞，各各非自非他者，自是他心中之自，他是自心中之他。自心中之他，他則非他；他心中之自，自亦非自。佛是眾生心中之彌陀，聲聞等乃佛心內之眾生。佛心內眾生，全眾生即佛；眾生心中之佛，全佛即眾生也。自他不二者，自他唯此現前一心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「能令」下，明今成、當成。以此已成為本質境增上緣，能令我等信亦念念如是信，願亦念念如是而求，持亦念念而如是持，自然必定念念中如是成就也。經文二、正報妙竟。大科初、廣陳彼土依正妙果以啟信竟。

佛說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中

佛說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下

紅螺比丘　達默　造鈔

資福沙門　達林　參訂

△二、特勸眾生應求往生以發願二：初、揭示無上因緣(此科關係極大)。二、特勸淨土殊勝。謂帶業往生，橫出三界同居，橫具四土，開顯四教法輪，眾生圓淨，四土圓見，三身圓證，三不退人民皆一生成佛。如是等勝異超絕，全在此二科點示，須諦研之。

【鈔】此二科，乃一經大力用。故前文明力用云：「上善一處，是生同居，即已橫生上三土；一生補佛，是位不退，即已圓證三不退。」恐人忽略，故懸示我等當知也。

△今初、揭示無上因緣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眾生(纔)生(彼土)者，皆是(三種)阿鞞跋致。其(三不退)中，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算數所能知之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」

△疏中分二：初、釋跋致，二、釋補處。初又三：初、正明，二、點示，三、結歸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阿鞞跋致，此云不退。一、位不退，入聖流，不墮凡地。二、行不退，恒度生，不墮二乘地。三、念不退，心心流，入薩婆若海。

【鈔】入聖流不墮凡地者，我執已破，見惑已空，入聖人之流類，不墮內凡、外凡之地也。恒度生不墮二乘地者，二乘法執空也。薩婆若，此云一切種。智海者，果海也。

△二、點示分二：初、點示勝異，二、點示超絕。初又二：初、示此土難證之劣，二、示彼土圓證之勝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若約此土，藏初果，通見地，別初住，圓初信，名位不退；通菩薩，別十向，圓十信，名行不退；別初地，圓初住，名念不退。

【鈔】此明此土三不退之位次也。乃全約豎論，圓教約理雖橫，約事仍豎，故不退之位定不可移也。藏初果，乃須陀洹果。此云入流，謂入聖流也。又云逆流，謂逆凡流也。通見地，乃通教第四地見真諦理也。別初住，乃發心住。圓初信，圓教信心位也。此乃此土證位不退之位次也。若論行不退，藏教則無，以二乘不

修菩薩行故。雖有菩薩，不免有退，故通菩薩乃第九菩薩地，九地之前還有退也。別十向者，別十回向位，前十行位未能全不退也。圓十信，乃八至十信也，八信前還有退也。此乃此土行不退位次。藏教全無，通教要到第九地，別教要到十向，圓教要到十信，方得行不退，可見其難也。若論念不退，通教亦無也。以不破無明，不證法身，別、圓雖有，別教要到初歡喜地，圓教要到初發心住，始破無明，始見法身，始得念念流入果海，益可見其難證矣。

△二、示彼土圓證之勝科中云：「此科關係極大，以係我等帶業往生，一生成佛，無非大事因緣故。」又云：「如是等勝異超絕，全在此二科點示。」此乃第一點示此經力用也。

【解】今淨土五逆、十惡、十念成就，帶業往生，居下下品者，皆得三不退。

【鈔】五逆、十惡等者，《十六觀經》下品往生章云：「或有眾生，作不善業，五逆、十惡，具諸不善。如此愚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，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勸令念佛。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。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五逆者，出佛身血，弒阿羅漢，弒父，弒母，破和合僧。十惡可知。五逆、十惡，罪極重也；十念成就，行極輕也。即得往生，正謂帶業往生，居下下品，皆與補處俱。正謂位不退，即已圓證三不退也。若詳點示者，帶業往生等可知。圓證念不退，即圓見法身，圓淨寂光土，圓斷根本無明，圓修，圓教道品，圓證一切種智，圓轉娑婆五濁。行不退、位不退，例此可知。故經云：「眾生纔生彼土，皆是三種不退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。」一生補處者，一生成佛也；一生成佛者，以念佛者，念念即佛故也。

△二、點示超絕二：初、示此土難超，二、示彼土超絕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然據教道，若是凡夫，則非初果等。若是二乘，則非菩薩等。若是異生，則非同生性等。又念不退，非復異生。行不退，非僅見道。位不退，非是人民。躐等則成大妄，進步則捨故稱。

【鈔】此一進一退，明教道不亂也。凡夫具足煩惱者，自非初果見道聖人等次也。二乘乃不發心者，則又非恒度生之菩薩等類也。異生乃三賢位，無明未破，法身未證，不與如來體同，故名異生，則又非證法身初地菩薩同生性等也。此是一進，明下不能妄躐上等也。又念不退之同生性，非復異生之三賢。行不退之菩薩，非僅見道之初果。位不退之聖人，斷非具煩惱之人民。此是

一退，明上不能妄稱下名。躐等者，越其等次也。則成大妄者，則成未得言得，未證言證之大妄語也。進步則捨故稱者，凡夫進步，則得聖人新名，則捨凡夫之故名也。乃至異生進步，則得初地之新稱，則捨三賢之故名也。

△二、示彼土超絕。

【解】唯極樂同居，一切俱非，一切俱是。

【鈔】俱非者，圓超也。俱是者，圓絕也。絕謂絕待無分別也，無分別故俱是也。一切俱非俱是者，約正報，則非人民，非二乘，非菩薩，亦非是佛，以與佛同體故，具足煩惱故。而又一切俱是，與佛同體故是佛，具足煩惱故又是凡夫等也。約依報，則非同居，皆是一生補處故；而亦非是寂光，皆是人民故；而又是同居，皆是人民故；又是寂光，皆補處菩薩故。下文云：若謂是凡夫，却不歷異生；若謂是一生補處，却可名凡夫。娑婆不退如此難證難超極樂位次，如彼之勝異超絕，可謂不思議之妙門無上因緣也。二、點示竟。

△三、結歸。

【解】十方佛土，無此名相，無此階位，無此法門。非心性之極致，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大願，何以有此？(極樂淨宗，如此如此。)

【鈔】此結歸三不可思議因也。三不思議，即三要也。十方無此名相等者，無此俱非俱是名相階位等，獨極樂有此俱非俱是名相、俱非俱是階位。極樂有此者，因有此俱非俱是法門故也。俱非者，無量壽也。俱是者，無量光也。故曰：非心性之極致，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大願。何以有此？因光壽心性極致，故有光壽名相。因光壽奇勳，勳謂功勳，始有光壽階位。因光壽大願，故有光壽法門。心性之極致者，心要也。持名之奇勳者，境要也。彌陀之大願者，法門要也。三要，即三不可思議也。初、釋跋致竟。

△二、釋補處，又三：初、正釋，二、點示，三、嗟嘆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一生補處者，只一生補佛位。如彌勒、觀音等極樂人民，普皆一生成佛，人人必實證補處。故其中多有此等上善，不可數知也。

【鈔】一生補處者，即前文圓三不退別名，只一生補佛位。即下文謂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，於念不退中，超盡四十一因位，故與此土彌勒、彼土觀音位齊等也。非止一人，極樂人民皆然，乃至此土鸚鵡、八哥等往生去皆然。以念念即佛故，所以不落賢聖次位，必實證補處故。其中多有此等上善，不可以算而知也。既圓證三不退，則圓轉五濁，圓見三身等，一切力用，皆在其中。

△二、點示。

【解】復次，釋迦一代時教，惟《華嚴》明一生圓滿。而一生圓滿之因，則末後〈普賢行願品〉中，十大願王導歸安養，且以此勸進華藏海眾。

【鈔】此點示勝異超絕也。一代時教者，釋迦四十九年一代所說之法，天台判為正時八教。五時，謂華嚴時、阿含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、法華涅槃時。八教，謂化儀四教、化法四教。詳讀綱宗，非此所務，故不錄也。唯《華嚴》明一生圓滿者，謂一代時教中，別經皆無此義，唯有《華嚴經》中，明此一生圓滿成佛之因也。即善財童子初見文殊，得根本智，後參五十二員知識，得差別智也。而一生圓滿之因等者，謂一生成佛之因，後參普賢，普賢以一者禮敬諸佛等十大願王，引導還歸極樂世界圓滿，非在此娑婆世界圓滿也。非唯善財一人，華藏海眾同聞共稟，故曰：且以此求生淨土法門，勸進華藏海眾也。〈行願品〉云：「願我臨欲命終時，盡除一切諸障礙，面見彼佛阿彌陀，即得往生安樂剎。我既往生彼國已，現前成就此大願，一切圓滿盡無餘，利樂一切眾生界。彼佛眾會咸清淨，我時於勝蓮華生，親覩如來無量光，現前授我菩提記。蒙彼如來授記已，化身無數百俱胝，智力廣大遍十方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」此經若於五時次第，生在第三；若論一生成佛，獨讓此經。所以《華嚴》一生成佛，唯善財一人，末後還歸極樂。此經一生成佛，非是算數所知，可謂勝異超絕也。

△三、嗟嘆。

【解】嗟乎！凡夫例登補處，奇倡極談，不可測度。《華嚴》所稟，却在此經。而天下古今，信尠疑多，辭繁義蝕，余唯有剖心瀝血而已。

【鈔】凡夫例登補處者，謂以下下例上上也。例者，概也。以下下人民與上上補處，一概不分高下也。此乃念念即佛不思議淨宗也。奇倡極談者，凡夫例登補處之義，唯此經有，他經所無。故此經為奇絕之宣倡，極妙之談，可謂不可測度之經也。《華嚴》大經所稟一生成佛之義，末後導歸安養，却在此經。誰信此義？誰又不疑此義？非但今時，古來《華嚴合論》尚云：「西方是權，華藏是實。」故曰：天下古今，信尠疑多。雖有三兩家註述，言辭太繁。凡夫例登補處之理，念念即佛之宗，《華嚴》所稟此經之義全蝕。蝕者，缺也。「余唯」下，老人自謂無別法，唯有剖心瀝血而已矣。是故此解，字字皆老人之心血也。前文明我等成佛大事因緣，此又是法門大事因緣，故曰關係極大也。經文初、揭示無上因緣竟。

△二、特勸。

「舍利弗！(如上無上大事因緣)眾生(幸得)聞者，應當發願願生彼國。所以者何？得與如是(不可算數一生補處)諸上善人俱會一處。」

【鈔】特勸者，特勸眾生應求往生以發願也。上文一生成佛，無上大事因緣之境，一一舉示我等，幸而得聞。幸者，不當聞而得聞也。既已得聞，應當發願求生，一生彼土，便同登補處之位。若不發願求生，可惜枉聞此經也。

△疏中分四：初、釋上善，二、釋一處，三、點出淨宗，四、專重信願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前羅漢、菩薩，但可云善人。唯補處居因位之極，故云上。其數甚多，故云諸。

【鈔】前文羅漢、菩薩，但可云善人者，彼土等覺以還，概為之民。然雖為人民，乃無漏不思議善人民也。善人民中，不妨分上、中、下：羅漢乃下善人，菩薩乃中善人；補處居因位之極，乃可云上善人。上善眾多，不妨又分上、中、下，故有三輩、九品之別。直至妙覺，無明盡淨，則無品可得也。

△二、釋一處，分三：初、詳示此土粗劣，二、點示彼土勝超，三、結三不可思議。初又二：初、示尋常，二、示佛世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俱會一處，猶言凡聖同居。尋常由實聖過去有漏業，權聖大慈悲願，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。至實聖灰身，權聖機盡，便升沉碩異，苦樂懸殊，乃暫同(石火電光)，非究竟同也。又天壤之間，見聞者少。幸獲見聞，親近步趨者少。

【鈔】文二：初通，次別。通則通釋同居，別則別明天上人間。俱會一處者，如言凡聖同居也。尋常者，謂佛前佛後，簡非佛世也。實聖者，同居土中，凡則唯一，聖則有二：一實，一權。實者，乃實證聖人，即現證初、二、三果者。過去有漏業者，見惑雖斷，思惑未盡也。權聖，即上三土及他方示現來者。實聖由業，權聖由願，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。至於實聖，業盡情空，灰身泯智；權聖，機盡願滿，感應道息。便升沉大異，苦樂天殊，乃暫時之同居，非如極樂之究竟同居也。「又天壤」下，別明天上人間。天謂五不還天，壤謂人間有聖道場，即天台、五臺等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此不還天，彼諸天王獨有欽聞，不能知見。」如今世間曠野深山，聖道場地，皆阿羅漢所住持故，世間麤人所不能見。幸而獲見，久久親近者少，如寒山、拾得等；幸而獲聞，遠遠步趨者，亦不多也。

△二、示佛世。

【解】又佛世聖人縱多，如珍如瑞，不能遍滿國土，如眾星微塵。又居雖同，而所作所辦，則迥不同。

【鈔】前尋常明其麤，此舉佛世又顯其劣。佛在世，菩薩等亦現於世間，然而亦如珍寶之不多，亦如祥瑞之無常，不能如極樂之遍滿國土，常如眾星之普天，多如微塵之市地也。又居雖同居，所作、所辦不同；又不如極樂，作、辦皆同。是則但有同居之假名，而無同居之實義，故曰粗劣也。

△二、點示彼土勝超二：初、示勝異，二、示超絕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今同以無漏不思議業(多善根福德因緣)感生，俱會一處(得生彼國)為師友，如壎如篪，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。

【鈔】同以無漏不思議業感生，俱會一處，則示究竟因同勝異。上文所作所辦，迥不同為師友如壎如篪勝異。上文如珍如瑞，不多不常，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，則顯究竟果同，故為究竟同居。前文云生同居，即已橫生上三土也。無漏不思議業者，念念即佛之行，圓超九界之有漏，故曰無漏。圓超九界之分別，故曰不思議業。感生俱會一處者，謂因緣所生法，全體即無生，第一義諦也。為師友如壎如篪者，或為師友，或為弟兄，不相捨離也。壎、篪，乃樂器名。古有弟兄二人，一吹壎，一吹篪，常不捨離。《詩經》有伯氏吹壎，仲氏吹篪之句。同盡無明，即圓斷五住，圓淨四土等。同登妙覺，乃圓證三身，圓證三智等。一切力用，自在其中。

△二、示超絕。

【解】是則下凡眾生，於念不退中，超盡四十一因位。若謂是凡夫，却不歷異生，必補佛職，與觀音、勢至無別。若謂是一生補處，却可名凡夫，不可名等覺菩薩。此皆教網所不能收，剎網所不能例(方是極樂淨宗)。

【鈔】是則者，承上文勝異中，點出圓超、圓絕二義，即絕待、圓融二義也。下凡眾生者，即帶業往生，張鍾馗、張善和之類也。超盡四十一因位者，即此等惡人，以念念即佛之行，一生彼土，直等佛果，不歷菩薩因位，故曰圓超。既曰圓超，便是圓淨四土，圓證三身，圓證三不退等也。「若謂」下，明非凡非聖，而又即凡即聖。教網不能收者，如來八教如網，撈摝有情故也。不能收者，無此名相，無此階位故也。剎網不能例者，佛剎亦如網，世界如孔，輪山如系，重重交攝無盡也。不能例者，亦無此名相，無此階位，又無此同居，所以不能比例也。二、示彼土勝超竟。

△三、結三不思議。

【解】當知吾人大事因緣，同居一關，最難透脫(實話)。唯極樂同居，超出十方同居之外。了此，方能深信彌陀願力。信佛力，方能深信名號功德。信持名，方能深信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議也。

【鈔】吾人大事因緣者，成佛大事因緣也。同居關最難脫者，同居見思最難斷，分段生死最難出也。唯極樂超出十方同居之外者，唯極樂同居能圓斷、圓淨、圓證、圓脫，一生決定成佛，不至二生也。了此者，了此土同居最難成佛，彼同居最易成佛也。方信彌陀願力者，彼同居乃彌陀願行所成，故信佛力。方信名號功德者，又是眾生持名淨業所感，故信持名。方信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議者，彼同居彌陀種智所現故，又是眾生唯識所變故。種智唯識者，即我今現前一念心之自性也。由能現心性不可思議，故所現同居不可思議。今了此所現不可思議，信知心性本不可思議也。釋一處竟。

△三、點出淨宗。

【解】具此深信，方能發於大願。合此信願，的為淨土指南。由此而執持名號，乃為正行。

【鈔】具此三種深信，信必真，三信即六信故。真信發願，願必切，良心發現故。合此信願，的確為淨土。慧行指南，即定南針，喻慧行為前導故。由此執持名號為行行，目足並運，二行相持，乃為正行也。

△四、專重信願。

【解】若信願堅固，臨終十念一念，亦決得生。若無信願，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，雨打不溼，如銀牆鐵壁相似，亦無得生之理。修淨業者，不可不知也。(世有此一輩，以持名壓捺妄想，不知求生，故為極力道破。)《大本阿彌陀經》，亦以發菩提願為要，正與此同。

【鈔】若無信願者，不信西方極樂是唯心，彌陀乃自性，但信緣影妄想為唯心自性，所以不發願。求生雖亦念佛，但為壓妄想而已。此行不但不能得福，而且有過。以不信不願，必將起謗法之愆，故預為修淨業者，告發菩提願。正於此同者，求生淨土，即菩提願故。以求生必厭離，厭離即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；求生即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也。經文二、特勸眾生應求往生，以發願竟。

△三、正示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二：初、正示無上因果，二、結勸。

△今初。

「舍利弗！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。舍利弗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，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

三日、若四日、若五日、若六日、若七日，一心不亂。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，是人終時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」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正釋，二、破疑，三、誡勸。初中分五：初、總釋無上因、果，二、別明能持、所持，三、別明三慧，四、往生二相，五、結前啟後。初又二：初、明因，二、明果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菩提正道名善根，即親因。種種助道，施戒禪等名福德，即助緣。聲聞獨覺菩提善根少，人天有漏福業福德少，皆不可生淨土。唯以信願執持名號，則一一聲悉具多善根福德。散心稱名，福善亦不可量，況一心不亂哉。

【鈔】文二：初、正釋善根、福德，二、別明得生、不得生。「菩提」下，釋善根。「種種」下，明福德。善根者，謂菩提、正道。菩提即能修道品之智，故曰正道。即親因者，又名習因。習因感習果，即總報主五陰身也。福德者，即種種助道六度也。即助緣者，又名報因。報因感報果，即別報福德等也。二、別明得生、不得生者，先明不得生。聲聞、獨覺善根少者，聲聞表藏教菩提善根，獨覺表通教菩提善根。藏、通二教非成佛之因，故曰少。人、天為有漏福業者，不免生死之苦，故曰有漏之業，故福德亦少。因福善不多，故皆不能生淨土，一生成佛也。「唯以」下，明得生也。信中具事事無礙之信，願中具事事無礙之願，此二為多善根之親因，名為慧行。以慧導行，行亦事事無礙，此一為多福德之助緣，名為行行。故一一聲悉具多善多福，散心稱名。福善尚不可思量，況一心不亂，安得不往生也？

△二、明果。

【解】故使感應道交，文成印壞。彌陀聖眾，不來而來，親垂接引。行人心識，不往而往，托質寶蓮也。

【鈔】故使者，由其事事皆無礙故，始得感應之道相交。文成印壞，在於同時，佛纔能接，眾生纔能生也。感應道交者，我之善根福德，為能感，有冥感、顯感；彌陀聖眾為所感，聖眾慈悲為能應、有冥應、顯應；眾生善根福德，為所應。善根福德若至觀行一心不亂，則與同居化身彌陀聖眾感應道交；若至事一心不亂，亦相似一心不亂，則與方便應身聖眾感應道交；若至理一心不亂，亦名分證一心不亂，則與實報寂光、法報二身聖眾感應道交；若未至一心不亂，則但與法身聖眾感應道交。但冥感冥應，感應唯是一心，故無礙也。文成印壞者，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譬如蠟印印泥，印與泥合，印滅文成。」此以銅鑄像，像文成，則蠟模印壞。以喻眾生現陰滅，則中有陰成，在於同時。今借喻喻淨

土文成，則娑婆印壞，在於一念；淨土文成，或同居文成，乃至實報寂光文成，成壞唯在一心，故曰無礙也。彌陀聖眾不來，而來親垂接引者，彌陀聖眾乃眾生心內之彌陀，是故不來。此句約理，乃真如門也；下句約事故而來，親垂接引，乃生滅門也。二門唯是一心，則接則決定接，來則實不來也。眾生心識不往，而往托質寶蓮者，極樂乃眾生心內之淨土，故不往，真如門也；而往托質寶蓮，乃生滅門。二門唯是一心，則生則決定生，去則實不去。來往唯是一心，故無礙也。總釋無上因果竟。

△二、別明能持所持。

【解】善男女者，不論出家在家，貴賤老少，六趣四生，但聞佛名，即多劫善根成熟，五逆十惡，皆名善也。阿彌陀佛，是萬德洪名，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。故即以執持名號為正行，不必更涉觀想參究等行(圓極語)，至簡易，至直捷也。

【鈔】善男女為能持，洪名為所持。五逆十惡皆名善者，有名字善、觀行善等也。纔聞名乃名字善，起行修乃觀行善等也。萬德洪名者，百界各具百界功德，故略言萬德也。名以召德，罄無不盡者，名謂假名，召者呼也，德乃實德。今以假名呼其實德，全實德而成假名，假名外無實德也。喻如全水成冰，冰外無水也。不必更涉觀想參究等行者，不必冰外更求水也。至極簡要容易，至極不曲捷近者，以念念即佛故。二、別明能持所持竟。

△三、別明三慧，又三：初、明聞慧，二、明思慧，三、明修慧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聞而信，信而願，乃肯執持。不信不願，與不聞等，雖為遠因，不名聞慧。

【鈔】此簡聞慧。必是具足三資，始名聞慧。設缺一，則與不聞無異也。

△二、明思慧，又二：初、標，二、釋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執持，則念念憶佛名號，故是思慧。然有事持、理持(可訂久譌)。

【鈔】可訂久譌者，別人釋此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等，不案教觀，故為譌釋，今為重訂。訂者，據教觀而正定也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事持，二、理持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事持者，信有西方阿彌陀佛，而未達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但以決志願求生故，如子憶母，無時暫忘。

【鈔】此明事持，但有真信、切願、實行，而未明唯心自性之理也。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者，他佛全是自心，自心全是他佛也。

△二、理持。

【解】理持者，信西方阿彌陀佛，是我心具，是我心造。即以自心所具所造，洪名為繫心之境，令不暫忘也(仍不廢事)。

【鈔】此明由達其理故，即事持便是理持也。二、明思慧竟。

△三、明修慧二：初、明七日剋期。二、明一心不亂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一日至七日者，剋期辦事也。利根一日即不亂，鈍根七日方不亂，中根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日不定(此初學要期之法，下根則有若干七日，亦是隨樂剋期之法)。又利根能七日不亂，鈍根僅一日不亂，中根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日不定(此久學練習之法，中、下根亦有若干七日)。

【鈔】文二：先則初學，二則久鍊。利根一日即不亂者，今世雖為初學，宿因早已成熟，故今世始得一日工夫，便得一心不亂也。一日為能得，不亂為所得。於此所得中，有一日不亂者，有二日乃至若干日者，或得事不亂，或得理不亂者，不定也。鈍根七日方不亂者，前因少鍊習，故今世七日方纔不亂。於此不亂中，或得事、或得理不定。此等較上利根，雖名為鈍，若較下根，仍名為利。下根要經若干七日，故中根二、三、四等者，前因鍊習不等，故今世能發不齊也。於此不亂中，亦有一日、二日不等，亦事理不定也。下明久鍊者，乃已得工夫之後，又久久鍊習。若約事理不亂，乃已破見惑，後又破二種思惑也。利根能七日不亂者，或一箇七日，若鍊純熟，則有若干七日不定也。鈍根僅一日不亂者，因根性鈍，故久久鍊習，但得一日不亂，再不能多也。中根或得六日、五日等不定。中、下亦有若干者，謂中根今世中得過無數七日，下根或得一、二箇七日。若干者，不定數也。明七日剋期竟。

△二、明一心不亂。

【解】一心亦二種，不論事持理持(可訂久譌)，持至伏除煩惱，乃至見思先盡，皆事一心。不論事持理持，持至心開見本性佛，皆理一心。事一心不為見思所亂，理一心不為二邊所亂(字字引商刻羽)，即修慧也。

【鈔】文二：初、明一心；二、明不亂。不論事持、理持者，今由不達理故，判為事持；今由達其理故，判事持即為理持，仍亦不廢事故。事、理唯一執持，故不論也。持至伏除煩惱者，執持名號，至觀行五品位，伏其見惑，名伏；若至初信，見惑空，名除；若至七信，思惑亡，名見、思先盡，界內事惑斷，名事一心

也。持至心開見本性佛者，從八信持至初發心住，無明破，親證法身也。理惑破故，名理一心也。事一心我執亡故，不為見、思所亂；理一心法執盡故，不為二邊所亂也。此為修慧也。別明三慧竟。

△四、往生二相。

【解】不為見思亂故，感變化身佛及諸聖眾現前，心不復起娑婆界中三有顛倒，往生同居、方便二種極樂世界。不為二邊亂故，感受用身佛及諸聖眾現前，心不復起生死、涅槃二見顛倒，往生實報、寂光二種極樂世界。

【鈔】此釋經文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等也。上二科乃別明無上因，此科乃別明無上果也。不為見、思亂故等者，承上文事一心而言。謂尋常工夫若至事一心，我執空故，臨命終時，不為見、思煩惱所亂。如入禪定，與變化身佛及諸聖眾感應道交，現在其前，是人終時，心不復起娑婆界中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我執顛倒。若我執伏，往生同居極樂；我執若盡，往生方便極樂世界也。不為二邊亂者，承上文理一心也。尋常若至理一心，則法執亡，臨命終時，不為空、有二邊所亂。如入禪定，與受用身佛及諸聖眾感應道交，現在其前，是人終時，心不復起生死、涅槃二見顛倒。若無明分破，則生實報極樂；若無明破盡，則生寂光極樂世界也。往生二相竟。

△五、結前啟後。

【解】當知執持名號，既簡易直捷，仍至頓至圓。以念念即佛，故不勞觀想，不必參究，當下圓明，無餘無欠。上上根不能踰其閫(以念念即佛故)，下下根亦能臻其域(以念念即佛故)。其所感佛，所生土，往往勝進(方是極樂淨宗)，亦不一概。可謂橫該八教，豎徹五時(圓收所以圓超)。所以徹底悲心，無問自說，且深歎其難信也。

【鈔】此乃結前正釋，啟後破疑。當下圓明，無餘無欠者，觀想參究，皆在此一句名號中，無餘剩，無欠缺。文殊、普賢皆求生，故上上根莫踰其閫；鸚鵡、八哥亦往生，故下下根亦臻其域。往往勝進亦不一概者，佛分三身，土分四土，乃一往而大概論也。若兩往而詳論，則不一概也。以功行勝劣、進退不等，佛身、佛土不可思議，故四土各分三輩、九品也。橫該豎徹者，五時、八教不出四教，四教即一句佛號，因緣所生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也。法門深遠，故無問自說，又歎其為難信之法也。結前啟後竟。初、正釋竟。

△二、破疑。前後十二問答，總為七科：初、不必觀想疑；二、不必參究疑；三、寧保非魔疑；四、料簡七日一念；五、遙遠即到疑；六、二行差別疑；七、能除罪否疑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問：《觀經》專明作觀，何謂不勞觀想？答：此義即出《觀經》。彼經因勝觀非凡夫心力所及，故於第十三別開劣像之觀(兼為《觀經》發蒙)。而障重者猶不能念(此念字謂觀想，出《觀經》)彼佛，故於第十六大開稱名之門。今經因末世障重者多，故專主第十六觀。當知人根雖鈍，而丈六八尺之像身，無量壽佛之名字，未嘗不心作心。是故觀劣者不勞勝觀，而稱名者並不勞觀想也。

【鈔】彼經因勝觀，非凡夫心力所及者，彼經乃報身之相，白毫宛轉五須彌，紺目澄清四大海，豈凡夫所能觀也？故於十三別開劣像之觀者，經云：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，先當觀一丈六像在池水上。如先所說，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非凡夫心力所及。然彼如來宿願力故，有憶想者，必得成就阿彌陀佛神通如意，於十方國變現自在，或現大身滿虛空中，或現小身丈六八尺，所現之身皆真金色(云云)。」而障重者，猶不能念彼佛。故於第十六大開稱名之門者，下品往生章云：「如此愚人，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勸令念佛。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。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當知丈六八尺之像，無量壽佛之名，未嘗不心作心是者，謂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；是心作名號，是心是名號。經云：「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。」是故觀劣者，不勞前之勝觀。今稱名修第十六觀者，前十三觀亦並不勞作也。

△二、不必參究疑，又二：初、正破不必參究；二、兼破不肯死心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問：天奇、毒峯諸祖，皆主參念佛者是誰，何謂不必參究？答：此義即出天奇諸祖。前祖因念佛人不契釋迦徹底悲心，故傍不甘，直下詰問，一猛提醒，何止長夜復旦。我輩至今日，猶不肯死心念佛，苦欲執敲門瓦子，向屋裏打親生爺娘，則於諸祖成惡逆，非善順也(真宗之脫離窠臼老作家)。

【鈔】天奇、毒峯諸祖，即天奇本瑞禪師、毒峯本善禪師前祖。因念佛人不契悲心者，因念佛人不肯死心念佛，心不死故，不能契證念佛三昧，不得三昧故，不能心開，心不開故，不能破其無明，不能了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之旨，所以不契徹底悲心也。傍不甘者，古人乃傍邊不甘心者，直下詰問。一猛提醒者，正為提其心開，破其緣影妄想，了其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之旨。故天奇示眾云：「終日念佛，不知全體是佛，如不知，只看念佛者是

誰。」乃為了其一句阿彌陀佛全體即是心性，故曰：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既所念之佛全體是能念之心，則一切所見、所聞、所覺等，豈非能見、能聞、能覺之心？故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也。」既了其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亦必了其是心作土，是心是土。既了是心是土，則緣影妄想當下頓歇，自肯死心念佛，求生淨土矣。何止長夜復旦者，何止，謂不止也。緣影妄想，即長夜無明，從無始來，即以緣影為心性故。若了其緣影非心，則真心自旦。旦者，明也。苦執敲門瓦子者，喻不肯死心念佛，苦將敲門金磚放下，拈起敲門破瓦，當作至寶也。向屋裏打親生爺娘，屋喻自身，爺娘喻自心，身是自心親生相分，故喻親生爺娘，打喻自問自己是誰也。則於諸祖等者，諸祖原是一片善順之心，由自不了，故反成惡逆也。正破不必參究竟。

△二、兼破不肯死心。

【解】進問：此在肯心者則可，未肯者何得相應？曰：噫！正唯未肯，所以要你肯心相應。汝等正信未開，如生牛皮不可屈折。當知有目者固無日下然燈之理，而無目者亦何必於日中苦覓燈炬(平常之極，愚者未免驚其孤崚，所謂難信之法也)？大勢至法王子云：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」此一行三昧中大火聚語也。敢有觸者，寧不被燒？

【鈔】進問者，於前問中，又升進一層。謂今所說，乃在肯死心者，則可也。而我等心性未開，未肯死心，何得與徹底悲心相應？答曰：噫者，恨聲也。謂我所說者，非為肯心者說，唯為你等未肯者，要你發起肯心相應去也。故曰：但辦肯心，必不相賺也。正信未開者，唯心之旨，正信未開也。如生牛皮者，唯心之理不明，必不能捨其我法二執，故不可屈折也。當知有目者，喻正信已開，了知萬法唯是自心，必肯死心念佛，斷無又參究之理。而無目者，喻正信未開，正好死心念佛，自得心開，亦何必於心中苦苦覓心也？故大勢至章云：「若眾生心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」此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二語，於念佛一行三昧中，如大火聚，敢有觸此大火，焉不被燒？喻顯念到一心不亂，焉不心開？故曰：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也。二、不必參究疑竟。

△三、寧保非魔疑。

【解】問：臨終佛現，寧保非魔？答：修心人不作佛觀，而佛忽現，非本所期，故名魔事。念佛見佛，已是相應，況臨終非致魔時，何須疑慮？

【鈔】參禪人平素不作佛觀，而佛忽現，非本心之所期望，故是魔境。念佛人望得見佛，而佛現前，已是與心相應。此時當發慚愧心，莫自誇自矜也！

△四、料簡七日一念。

【解】問：七日不亂，平時耶？臨終耶？答：平時也。問：七日不亂之後，復起惑造業，亦得生耶？答：果得一心不亂之人，無更起惑造業之事(寶鑑照妖)。問：《大本》十念，《寶王》一念，平時耶？臨終耶？答：十念通二時，晨朝十念屬平時。十念得生，與《觀經》十念稱名，同屬臨終時。一念則但約臨終時。問：十念一念並得生，何須七日？答：若無平時七日工夫，安有臨終十念一念(確確)？縱下下品逆惡之人，並是夙因成熟，故感臨終遇善友，聞便信願。此事萬中無一，豈可僥倖淨土？或問斥此最詳，今人不可不讀。

【鈔】文二：初、料簡七日不亂。果得一心不亂，無更起惑造業者。果真得事一心不亂，則我執已空，斷無起見思惑，造有漏業之事，況理一心不亂也。二、料簡十念。一念《大本》，即《大本無量壽經》；《寶王》，即《念佛三昧寶王論》；晨朝十念，即慈雲大師晨朝十念法；下下品逆惡人，即張鍾馗等也。並是前因早已成熟，今世以十聲名號一引發耳。不然，何故臨終遇善友，聞開導，即便信願也？豈可僥倖，謂豈可平時不務真修，而妄冀臨終十念往生也？料簡七日一念竟。

△五、遙遠即到疑。

【解】問：西方去此十萬億土，何得即生？答：十萬億土，不出我現前一念心性之外，以心性本無外故，又仗自心之佛力接引，何難即生？如鏡中照數十層山水樓閣，層數宛然，實無遠近，一照俱了，見無先後。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亦如是。其土有佛，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，亦如是。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，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，亦如是。當知字字皆海印三昧大圓鏡智之靈文也。

【鈔】問意可知。答中分四：初、正答；二、喻顯；三、法合；四、總結。初、正答云不出一念心性者，一念具四分，一念即見分，心乃自證分，性乃證自證分，十萬億土即相分。四分不離一心，故曰不出。以心性本無外者，以心之真如性，豎窮橫遍，本無內外故也。又仗自心中之佛力，接引佛心內之眾生，何難即得往生也。「如鏡」下，喻顯。鏡即大圓鏡智四分，鏡喻自證分，鏡銅喻證自證分，照喻見分，山水樓閣喻相分，層數宛然喻佛土層數宛然，並喻佛接則決定接，生生則決定生，來去宛然也。實

無遠近喻佛土實無自性，並喻佛來則實不來，生去則實不去，來去無性也。一照俱了，見無先後，喻四分不出一鏡，感應道交，在於同時也。「從是」下，三、以法合喻也。名曰極樂亦如是，現在說法亦如是，此明依正二報不出現前一念四分，合鏡中層數宛然，層數無性，一照俱了，見無先後，彌陀聖眾現在其前，心不顛倒。即得往生亦如是，明來去不出現前一念四分，合鏡中來去宛然，來去無性，一念俱了，見無先後也。「當知」下，四、總結也。字字皆海印等者，謂此經字字句句皆是顯示海印三昧、大圓鏡智之靈文也。三昧、鏡智，皆現前一念心性之異名。理具諸法，名海印三昧；事造諸法，名大圓鏡智。理具、事造兩重三千，同居一念心性也。五、遙遠即到疑竟。

△六、二行差別疑。

【解】問：持名判行，行則是助行，何名正行？答：依一心說，信、願、行，非先後，非定三。蓋無願、行，不名真信；無行、信，不名真願；無信、願，不名真行。今全由信、願持名，故信、願、行三，聲聲圓具，所以名多善根、福德、因緣。《觀經》稱佛名故，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此之謂也。若福善不多，安能除罪如此之大？

【鈔】問中持名判行行者，前文云：「信願為慧行，持名為行行，如目足並運。」既持名判為行行，則是助行，何為正行？答：依一心說信願行者，信願行唯是一心也。唯一心故，非先後，非定三也。此約真諦也。「蓋無願」下，約圓融而論也。全由信願持名者，謂信願行三，互相由也。由真信發切願，由切願立實行，由實行纔能顯真信切願。故信願行三，聲聲中圓滿具足。由圓滿具足，所以名多善根、多福德之因緣也。六、二行差別疑竟。

△七、能除罪否疑，又二：初、平日除罪疑；二、散心除罪疑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問：臨終猛切，能除多罪。平日至心稱名，亦除罪否？答：如日出，羣闇消。稱洪名，萬罪滅。

【鈔】此喻釋顯罪性本空，由心造，心若滅時，罪已亡也。謂心造罪時，全佛而成眾生，眾生外更無有佛；喻如日落，則全明成暗，暗外更無有明也。心稱洪名時，全眾生而成佛，佛外更無有眾生；喻如日出，全暗成明，明外更無有暗。故得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也。

△二、散心除罪疑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

△初、問。

【解】問：散心稱名，亦除罪否？

△二、答，又二：初、正答，二、引證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答：名號功德，不可思議。寧不除罪，但不定往生。以悠悠散善，難敵無始積罪故。當知積罪，假使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，不能容受。雖百年晝夜，彌陀十萬，一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。然所滅罪，如爪上土；未滅罪，如大地土。唯念至一心不亂，則如健人突圍而出，非復三軍能制耳。

【鈔】悠悠者，不專也。如爪上土者，手上土也。佛在一樹下，拈一葉問阿難言：「樹上葉多？爪上葉多？」阿難言：「樹上葉多。」佛言：「我已說法如爪上葉，未說法如樹上葉。」天竺呼手多呼爪耳。唯至一心不亂者，二種一心不亂。健人突圍而出者，突者，破也，破娑婆四種蕊土之圍而出。非復三軍能制者，非見思軍、塵沙軍、無明軍能制耳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【解】然稱名便為成佛種子，如金剛終不可壞。佛世一老人求出家，五百聖眾皆謂無善根。佛言：「此人無量劫前為虎傷，失聲稱南無佛。今此善根成熟，值我得道，非二乘道眼所知也。」由此觀之，《法華》明過去佛所散亂稱名，皆已成佛，豈不信哉！

【鈔】二、破疑竟。

△三、誡勸。

【解】伏願緇素智愚，於此簡易直捷無上圓頓法門，勿視為難，而輒生退諉；勿視為易，而漫不策勤。勿視為淺，而妄致藐輕；勿視為深，而弗敢承任。蓋所持之名號，真實不可思議(即心故)。能持之心性，亦真實不可思議(即佛故)。持一聲，則一聲不可思議。持十百千萬無量無數聲，聲聲皆不可思議也(讀者當知，此優曇鉢羅出現時也)。

【鈔】直心是道場，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一落思量分別，則難易等情生，與道相違，故誡曰勿謂也。緇素者，緇為染衣出家人也，素為白衣在家者。輒生退諉者，棄置而不前也。漫不策勤者，懈怠而不進也。妄致藐輕者，妄謂權小，藐視而輕慢也。弗敢承任者，妄謂太高，不敢承任全體是佛也。所念不可思議者，即能念之心性也。能念不可思議者，即所念之佛身也。優曇鉢羅華，喻佛身出現也。此念佛法，非但口念，是要心心相應，始有不可思議功德也。此即三要：所念即境要；能念即心要；能所不二，聲聲不可思議，即法門要。要者，妙也，妙即不可思議，乃不可思議之解也。經文初正示無上因果竟。

△二、結勸。

「舍利弗！我見是利故說此言。若有眾生聞是說者，應當發願生彼國土。」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正釋，二、破情，三、總結。初又二：初、約理圓釋，二、約事確釋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我見者，佛眼所見，究盡明了也。是利者，橫出五濁，圓淨四土，直至不退位盡，是為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也。

【鈔】橫出五濁者，謂娑婆同居五濁、方便五濁、實報寂光五濁、圓淨極樂四種淨土，乃至圓證三不退也。

△二、約事確釋二：初、明仗自力之難，二、明仗他力之易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復次，是利約命終時，心不顛倒而言(此解確甚，令人骨寒)。蓋歲土自力修行，生死關頭，最難得力。無論頑修狂慧，懵懼無功，即悟門深遠，操履潛確之人，儻分毫習氣未除，未免隨強偏墜。永明祖師所謂「十人九蹉路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他去。」此誠可寒心者也。初果昧於出胎，菩薩昏於隔陰，者裏豈容強作主宰，僥倖顢頇？

【鈔】生死關頭，最難得力者，非得力之處也。此位宗鐘，名為亂心位，謂第六意識不行，八識中習氣亂發，喻如國無真主，亂臣賊子齊現前也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又復是人，臨命終時，最後剎那，一切諸根，悉皆散壞，唯此願王，不相捨離，於一切時，引導其前。」《楞嚴》謂：「臨命終時，未捨暖觸，一生善惡，俱時頓現，純想即飛。」若飛心中，兼福兼慧，及與淨願，自然心開，見十方佛，一切淨土，隨願往生。無論頑修狂慧，懵懼無功者，頑修，謂但有事行，而無理觀者。狂慧，乃但有狂解，而無實行者。懵懼，謂臨終時，全然無用，唯有慚愧而已。無論，謂此二種人，且置而不論也。即悟門深遠，操履潛確之人等者，悟門深遠，勝過頑修者。操履潛確，謂工夫恰當，又勝過狂慧者。即此二種人，儻若婬欲習氣，有分毫未除，不免隨強偏墜。五祖戒禪師轉蘇東坡，草堂青禪師轉曾魯公，是其榜樣也。

(蘇東坡弟蘇子由，謫廣東高安縣。時洞山雲菴與聰禪師，一夕同夢五祖戒禪師明至，遂與子由出城迓之。已而東坡至，三人說所夢。坡曰：「八九歲時，夢身是僧，徃來陜右。又先妣孕時，夢一眇目僧求寄宿。」雲菴驚曰：「戒公，陜右人，一目眇。」逆數其終，已五十年。時東坡四十九。)

(〇宋朝草堂青禪師。有曾家婦人，嘗為齋供及布施衣物。和尚感其恩，乃言：「老僧與夫人作子。」一日，此婦人生子，使人看草堂，已坐化矣。所生子，曾魯公也。以前世為僧，常福慧雙修，故少年登高科，其後作宰相。)

(〇唐朝惠林寺沙門圓澤。與隱士李源厚善。惠林即源舊第也。父憕，守東都，為祿山所害。源以故不仕，常居寺中，與澤相約遊峨嵋山。源欲自荊州，澤欲由斜谷。源以久絕人事，不欲復入京師。澤不能強，遂自荊州。舟次南浦，見一婦人汲水，澤望而泣曰：「所不欲由此者，為是耳。」源驚問其故。澤曰：「婦人孕三年矣。遲吾為之子。不逢則已。今既見之。無可逃者。公當以符助我。令速生三日，願公臨以一笑為信。後十三年，於杭州天竺寺外。當與公相見。」源悲哀具浴。至暮澤亡。婦乳三日，源徃視之，兒見源果笑，即以故語其家。葬訖，源返寺中。後如期自洛之杭赴其約，於葛洪井畔，聞有牧童扣牛角而歌曰：「三生石上舊精魂，賞月吟風莫要論。慚愧情人遠相訪，此身雖異性常存。」源曰：「澤公健否？」答曰：「李君真信士也。然世緣未盡，且勿相近。唯勤修不惰，乃復相見。」又歌曰：「身前身後事茫茫，欲話因緣恐斷腸。吳越江山遊已徧，却迴煙棹上瞿塘。」遂隱不見。源復惠林寺。)永明祖師等者，四料揀云：「有禪無淨土，十人九蹉路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他去。」蹉路者，失路。陰境者，中陰身。境，即中有身也。瞥爾目睛一過，即隨他去也。說到於此，無有一人不寒心者也。凡夫且置，初果聖人，尚昧於出胎，小分位菩薩，尚昏於隔陰，況凡夫也。初果有七番生死，尚有出胎之迷，菩薩亦有此苦，故曰隔陰之昏。陰，即五陰身也。者裏豈容強作主宰，僥倖顢頇者，者裏，謂生死關分金爐也。強作主宰，乃第六意識功能，臨命終時，前六識不行，雖有第七第八識，乃無記性，所以不能強作主宰也。既不能作主，又豈能不當過而顢顢頇頇強過去者也。不能作主又且置，圓澤禪師，乃已得五通，初果聖人，尚云不見則已，見則不可逃也。故曰：倘有分毫習氣未除，不免隨強偏墜也。

△二、明仗他力之易。

【解】唯有信願持名，仗他力故。佛慈悲願，定不唐捐。彌陀聖眾，現前慰導，故得無倒，自在往生。佛見眾生臨終倒亂之苦，特為保任此事(切膚刻骨)，所以殷勤結前勸願，以願能導行故也。

【鈔】文可知。初、正釋竟。

△二、破情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問：佛既心作心是，何不竟言自佛，而必以他佛為勝，何也？

【鈔】此問答以破我、法二執，顯全他即自也。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」此解盡明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之旨。故問云：佛既心作心是，何不竟言念自佛，豈不捷近？必以念他佛為殊勝，何也？

△二、答，分二：初、約二見破，二、約四益破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答：此之法門，全在了他即自。若諱言他佛，則是他見未忘(妙)。若偏重自佛，却成我見顛倒(妙妙)。

【鈔】此之法門，全在了他即自者。原此念佛三昧，大勢至念佛圓通章文句，開為三種：一、唯念自佛，二、唯念他佛，三、自他俱念。念自佛者，觀六根之性，全是佛性。念他佛者，俾六根所對，無非自佛之六塵。自他俱念者，則先須開圓解，了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自、他本自不二，乃托他佛以顯本性。故應佛顯，知本性明，托外義成，唯心觀立。今此念佛求生法門，乃自他俱念，立唯心識觀，圓破我、法二執也。全在了他即自者，乃了知佛是眾生心內之佛，眾生乃佛心內眾生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自、他不二之圓頓解也。若諱言他佛，諱謂忌諱，則是他見未忘。他見未忘，我見仍在。對自言他，故我見仍在。必專重自佛以為捷近，却又成我見顛倒。我執不空，如何了其法執？我、法二執既不了，如何圓淨四土，圓證三身也？

△二、約四益破。

【解】又悉檀四益，後三益事不孤起。儻不從世界深發慶信(牙慧者能不瞠然)，則欣厭(生善破惡)二益尚不能生，何況悟入理佛。唯即事持達理持，所以彌陀聖眾現前，即是本性明顯。往生彼土，見佛聞法，即是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

【鈔】悉檀四益者，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也。此經正宗，一分信、願、行三資，不出四悉：初、廣陳依正妙果啟信，乃世界悉檀也；次、特勸發願，乃為人、對治二悉檀也；三、正示立行，乃即事持達理持，第一義悉檀也。後三益事不孤起者，若無世界悉檀，必不能發願立行也。儻不從世界悉檀深發慶信之歡喜益，則發願中生善、破惡欣厭二益尚不能生，況能入理也？唯有從第三執持名號中，即事持達入理持，乃名為念自佛。分證以下，縱念自，亦是念他，有能念、所念法執未忘故。分證以上，縱念他，亦是念自，自他不二故。所以其人臨命終時，彌陀聖眾現前，即本性顯，乃證自性法身德也。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往生彼土，見佛聞法，即成就自性中本有慧身，不由於他悟，即發心住。菩薩得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也。二、破情竟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【解】法門深妙，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見。唯馬鳴、龍樹、智者、永明之流，徹底擔荷得去。其餘世智辯聰通儒禪客，盡思度量，愈推愈遠(確確)。又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，為能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也(確確)。我見是利，故說此言。分明以佛眼佛音，印定此事。豈敢違抗，不善順入也哉。二、正宗分竟。

【鈔】此乃正宗已竟，總結法門也。戲論乃不實之談，意見乃胸臆之見，皆非實智所悟也。此法門乃直心直行，不落擬議思量，故曰斬盡也。馬鳴，乃東天竺婆羅門，因中五百世為馬王，生時眾馬皆鳴，得法於富那夜奢尊者，傳佛心印，為第十二祖，造《起信論》，勸人求生淨土。龍樹，乃南天竺梵志也，為樹神，樹中常有五百龍聽法，後遇迦毗摩羅尊者，得佛心印，為十四祖。《楞伽》云：「南天竺國中，大明德比丘，厥號為龍樹，得初歡喜地，往生安樂國。」永明，名延壽，號冲元，錢塘王氏子，少誦《法華》。錢文穆王時為稅司，為放生用，官課遭刑，色不變，釋之出家，參天台韶國師，發明心要，禪觀中，觀音菩薩授灌頂水，後住永明寺，賜號智覺禪師，日課一百八事，洪名十萬，夜間別峯行道念佛，於開寶八年二月晨起，焚香別眾而逝，年七十二歲。後有僧病中入冥，見王禮一僧像，詢之，乃永明禪師往生西方上上品，王重其德，故禮敬耳。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者，老實人念佛，無思量分別，唯一實信，暗暗與佛智道妙合也。經文三、正示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竟。大科二、正宗分竟。

△三、流通分。信願持名一法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。豎與一切法門渾同，橫與一切法門迥異。(明白之極。)(諸經論中亦有橫義，乃隨斷惑淺深，即於同居見上三土。是則約證名橫，約斷仍豎也。)既無問自說，誰堪倡募流通。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此經唯佛境界，唯佛佛可與流通耳。

【鈔】此明立科意也。別人流通，有判在佛說此經已者，有判在六方佛後。今解：何得將六方佛便判入流通？恐有議者，故先明之也。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者，豎與一切法門渾同，故圓收；橫與一切法門迥異，故圓超。言橫豎者，四教法門，前三教總名為豎；漸次深入，故唯圓教名橫。然若約六而常即，雖名為橫；若約即而常六，則仍是豎矣。唯此念佛圓通，豎而論之，則與二十四聖所證無異，故曰渾同。若約帶業橫超，則他門所無，唯此一門獨擅，故曰迥異也。批中云約證名橫，約斷仍豎者，身在同居，心即見方便、實報之境，故名為橫。然而乃是斷見思，見方便；斷無明，見實報。若不斷，則不能見，故仍然還是豎也。此經唯示佛境，不示九界，故從六方佛判入流通。

〇文為二：初、普勸，二、結勸。

△初中三：初、勸信流通，二、勸願流通，三、勸行流通。

△初中二：初、略引標題，二、徵釋經題。

△初中六：初東方(至)六上方。唐譯十方，今略攝故。

△今初。

「舍利弗！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，東方亦有阿閦鞞佛、須彌相佛、大須彌佛、須彌光佛、妙音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【鈔】阿閦鞞者，此云無動，謂不為九界三障所動也。藏、通二佛，不為見思惑動，有漏業動，六凡苦果動。方便土佛，不為塵沙惑動，無漏業動，變易苦果動。實報土佛，不為無明動，不為二邊業動，菩薩變易苦果動。寂光土佛，有理即無動，名字無動，觀行無動，乃至究竟無動。須彌相者，此云妙高相，妙名不可思議。同居土佛，非六凡可思議故妙，在六凡之上故高。方便土佛，非三乘可思議，在九人(藏二乘，通三乘，別三賢，圓十信)之上，故曰妙高。實報土佛，非菩薩可思議，在九界之上。寂光土有理即妙高相，乃至究竟妙高相。大須彌者，須彌山有大小梵王，乃眾生之父，喻如小須彌。同居土佛，乃四生慈父，人天教主，故名大須彌也。方便土佛，乃三乘之父。實報土佛，乃菩薩之父。寂光土有理即父，名字父，乃至究竟父也。須彌光者，須彌山乃四寶所成，四寶皆有光明，喻佛乃四德所成，四德皆放光明，故曰須彌光。同居佛乃四枯德所成，謂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，則放四枯之光。方便乃四榮德所成，謂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則放四榮之光。實報乃非枯非榮德所成，謂中道四德，則放中道之光。寂光有理即四光，乃至究竟四光。妙音者，佛具六十四種梵音，故曰妙音。同居佛有四教妙音，方便用別、圓二教妙音，實報佛唯圓教妙音。寂光有六即妙音也。

△疏中分五：初、釋功德，二、釋佛號，三、釋東方，四、釋舌相，五、釋標題。初又二：初、釋佛功德，二、明自功德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不可思議，略有五意：一、橫超三界，不俟斷惑。二、即西方橫具四土，非由漸證(不退、一生等義，皆攝第二義中)。三、但持名號，不假禪觀諸方便(大有功於淨土)。四、一七為期，不藉多劫、多生、多年月。五、持一佛名，即為諸佛護念，不異持一切佛名。此皆導師大願行之所成就，故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。

【鈔】橫超三界，不俟斷惑者，橫超同居三界、方便三界、實報三界。以念佛者，一念心性，即常寂光土，故與佛號相應時，便無惑可得，故曰不俟斷也。餘文可知。

△二、明自功德。

【解】又行人信願持名，全攝佛功德，成自功德(伶俐者少)，故亦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。

【鈔】全攝佛功德，成自功德者，以萬德洪名，名以召德，罄無不盡故。釋功德竟。

△二、釋佛號。

【解】阿閦鞞，此云無動。佛有無量德，應有無量名。隨機而立，或取因，或取果，或性，或相，或行願等。雖舉一隅，仍具四悉。隨一一名，顯所詮德。劫壽說之，不能悉也。

【鈔】名謂假名，德乃實德。德既無量，隨德立名。名亦無量，世所共稱者，乃隨四悉檀機而立也。或有取於因行者，如無量精進等。或有取於果德者，如無動等，或性或相等。雖然，舉其一隅，仍具四悉檀也。隅者，方隅，喻如舉一方，仍具四方也。隨一一名等者，謂因、果、性、相、行、願等，法法皆通，法法皆備，故說之不盡也。

△三、釋東方。

【解】東方虛空不可盡，世界亦不可盡。世界不可盡，住世諸佛亦不可盡。略舉恒河沙耳。

【鈔】恒河者，即殑伽河。殑伽乃河神之名，以神為名也。此云天堂來，見從高處來故。舊云沙河者，訛也。章安云：「諸經多以恒河為量者，具四悉檀：一、人多識故，二、入者得福，三、八河中大，四、是佛生處。此河四十里寬，沙細如麪，故以河沙喻其多也。」

△四、釋舌相。

【解】此等諸佛，各出廣長舌，勸信此經，而眾生猶不生信，頑冥極矣。常人三世不妄語，舌能至鼻。藏果頭佛三大僧祇劫不妄語，舌薄廣長可覆面。今證大乘淨土妙門，所以徧覆三千，表理誠稱真，事實非謬也。

【鈔】藏果頭佛者，藏教果佛也。三大僧祇者，修六度行也。即如釋迦佛，先世作瓦師，名大光明。爾時有佛，名釋迦牟尼，弟子名舍利弗、目連、阿難。佛與弟子俱，到瓦師舍。時瓦師布草然燈供佛，便發願言：「我於當來作佛，亦如今佛，弟子名字亦等。」此最初發心時，至寶髻佛出，初僧祇滿，永離女身。從寶髻至然燈佛，二僧祇滿。時菩薩以七枝青蓮供佛，布髮掩泥，佛為授記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從然燈至毗婆尸佛，三僧祇滿。復過一百劫，修三十二相因。至迦葉佛時，居補處，為護明菩薩。此釋迦佛示現三大阿僧祇劫修行之相，即成藏教果佛也。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者，謂一初禪天，一六欲天，一須彌山，一日月所遶，一四天下，一輪圍山，為一四天下。如此一千初禪天，為一二禪

天所統，為小千世界。如此一千二禪天，為一三禪天所統，為中千世界。如此一千三禪天，為一四禪天所統，為大千世界。小、中、大三次言千，故曰三千大千世界，共有百億四天下，乃至百億初禪天也。今三世不妄語，舌相至鼻，出言決定可信，何況三僧祇不妄語舌覆其面也。今證大乘淨土妙門，舌相徧覆三千世界，表其理誠，又表事實。理誠則稱乎真性，事實則決定非謬。眾生再不生信，可謂無信大闡提。故說誠實言，名為勸信流通也。

△五、釋標題。

【解】標出經題，流通之本。什師順此方好略譯，今題巧合持名妙行。奘師譯云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。文有詳略，義無增減。

【鈔】略引標題者，乃釋迦佛略引十方諸佛所標經名，乃《稱讚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》也。標出經題流通之本者，經中所標經題，正是此經本名也。羅什大師順此方人好略，譯成《佛說阿彌陀經》，為巧合持名妙行。玄奘法師譯云〈稱讚淨(土佛)攝受經〉。三題文雖不同，義則無二也。經文東方竟。

△二、南方。

「舍利弗！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、名聞光佛、大燄肩佛、須彌燈佛、無量精進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徧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【鈔】日月燈佛者，日以照晝，喻佛道種智照俗諦；月以照夜，喻佛一切智照真諦；燈則晝夜齊照，喻佛一切種智二諦齊照。同居土佛，生滅、無生滅二種三智；方便土，無量、無作二種三智；實報土，唯無作一種三智；寂光土，六即三智也。名聞光者，名謂名稱，聞謂普聞，光謂聲光，謂名聲普聞於四土也。藏、通二佛，普聞同居；別教佛，普聞方便；實報圓佛，圓聞於四土。大燄肩者，肩有荷擔之義，燄有燒然之義，謂二肩擔荷權實二智之燄，燒眾生三諦惑染也。藏、通二佛燒六凡，別佛燒九界，圓佛圓燒十界，又分六即燒。又言大者，謂藏教大六凡，通大藏，別大通，圓大別也。須彌燈者，燈取照明之義，謂妙高燈佛也。藏、通二佛，照明六凡四諦，超出凡夫外道邪燈之上，故曰妙高。別、圓二佛，照明界外四諦，超出十界之上，故曰妙高燈佛也。無量精進者，謂六度萬行皆精進，四土四教精進，六即精進。南方竟。

△三、西方。

「舍利弗！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、無量相佛、無量幢佛、大光佛、大明佛、寶相佛、淨光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徧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【鈔】無量壽佛者，藏教則生滅之壽，通教則幻化之壽，別教則無量次第之壽，圓教則無作之壽，同居二壽，方便二壽，實報一壽。又六即無量壽。無量相者，藏教則三十二相，生滅無量，通教則八萬四千相，別教則剎塵之無量相，圓教則實相不思議之無量相，同居四種，方便二種，實報、寂光唯圓教。又六即無量相。無量幢者，幢謂法幢，法門無量，樹立法幢亦無量，謂生滅法幢無量，乃至無作法幢無量，同居具四，乃至寂光。六即大光者，光謂照明之義，照明四諦，照明十二因緣，照明六度，乃至四教、四土。六即大明者，明謂了明，謂了明三諦也，謂偏真、即真、次第、一心四土。六即寶相者，寶取貴重義，三十二寶相，凡夫、外道貴重八萬四千寶相，天道中貴重剎塵寶相，三乘貴重實相寶相，十界皆貴重四土。六即淨光者，析空淨、體空淨、次第淨、一心淨。

【解】無量壽佛，與彌陀同名。十方各方面，同名諸佛無量也。然即是導師，亦可為度眾生，不妨轉讚釋迦如來所說。

△四、北方。

「舍利弗！北方世界有燄肩佛、最勝音佛、難沮佛、日生佛、網明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徧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【鈔】燄肩佛，如前。又有暖義，謂佛以兩肩荷擔二智之火，暖眾生三智善根，令生有芽。最勝音者，謂四諦音、十二因緣音、六度音、生滅音、無作音。最勝者，勝六凡，勝藏教，乃至圓勝別四土，六即最勝。難沮者，沮謂止隔也。非六凡止隔，非三乘止隔，非菩薩止隔，非分證止隔。日生者，如來不出世，十方常暗冥；如來出於世，十方皆明了。四教日生，四土日生，六即日生。網明者，有二種網，謂世界網、教法網。《梵網經》佛在四禪天宮，觀網羅幢云：「十方世界，猶如網孔，我之教法，亦復如是。」世界網，即苦、集二諦；教法，即道、滅二諦。有生滅四諦網明，乃至無作四諦網明，乃至四土、六即。

△五、下方。

「舍利弗！下方世界有師子佛、名聞佛、名光佛、達磨佛、法幢佛、持法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

徧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【鈔】師子乃獸中之王，喻佛乃一界中王，藏、通二佛六凡中王，別佛三乘中王，圓佛十界中王。四土、六即。名聞佛，如前。名光者，即此名字，乃法身之光，有生滅名光。乃至無作。達磨者，此云法，有四諦、因緣、六度，乃至四教、四土、六即。法幢佛，持法佛亦然。

【解】此界水輪、金輪、風輪之下，復有下界非非想天等，乃至重重無盡也。達磨，此云法。

【鈔】此界水輪等者，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三千世界，以無量因緣，乃成大地。依水輪、金輪、風輪、空輪，空無所依，眾生業感，世界安住。」復有下界等者，空輪之下，復有下方世界：非非想天、四禪天、六欲天、須彌山、四洲大海、鐵圍山。大地重重無盡者，下方虛空不可盡故，世界亦重重無盡也。

△六、上方。

「舍利弗！上方世界有梵音佛、宿王佛、香上佛、香光佛、大燄肩佛、雜色寶華嚴身佛、娑羅樹王佛、寶華德佛、見一切義佛、如須彌山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徧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【鈔】梵音佛者，梵者，淨也。生滅梵音、無生梵音，能淨六凡五濁；別圓梵音，能淨界外五濁。宿王者，宿乃星宿，月為宿中之王，佛為眾生之王。香上者，五分法身之香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唯佛為上。香光者，如來身光，皆出妙香。大燄肩，如前雜色。寶華嚴身者，以萬行之因華，嚴一乘之妙果。娑羅樹王者，此云堅固樹，有四枯樹、四榮樹、四非枯非榮樹。四枯即空觀，四榮乃假觀，非枯非榮即中道觀。六凡中堅固，二乘中堅固，菩薩中堅固。寶華德者，生、滅、無生等。見一切義者，真諦義、俗諦義、中諦義。如須彌山者，如須彌眾山之王，如須彌四寶所成，如須彌居大海而不動，如須彌天人所居。

△疏中三：初、略明上界，二、問答破疑，三、誡勸後賢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此界非非想天之上，復有上界風輪、金輪及三界等，重重無盡也。

△二、問答破疑二：初、徧讚西方疑，二、徧緣法界疑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問：諸方必有淨土，何偏讚西方？答：此亦非善問。假使讚阿閦佛國，汝又疑偏東方，展轉戲論(妙答)。

△二、徧緣法界疑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問：何不徧緣法界？(細研下答，亦非善問。)

【鈔】緣，謂攀緣。此謂徧緣者，謂念東方佛，又念南方，乃至念下方，又念上方，到處攀緣，乃為徧緣。不了現前一念，乃法界綱宗也。

△二、答二：初、約事答，二、約理答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答有三義：令初機易標心故，阿彌本願勝故，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故。蓋佛度生生受化，其間難易淺深，總在於緣。緣之所在，恩德弘深(願勝)，種種教啟(標心)，能令歡喜信入(歡喜)，能令觸動宿種(生善)，能令魔障難遮(破惡)，能令體性開發(入理)。所以萬德欽承，羣靈拱極。

【鈔】文二：初、標三義；二、明三義所以。令初機易標心故者，令初機專注無量光壽之境，易得標明橫遍豎窮之心性也。「蓋佛度生」下，明三義因緣所以也。佛度生，生受化等，總在於緣者，總在於前緣。前緣若淺，則眾生難受，化佛難度；前緣若深，則眾生易受，化佛易度。現見彌陀於眾生易化易度，豈非彌陀比諸佛偏有緣也？緣之所在，恩德弘深者，今世緣之所在，在前世所惠恩德，恩德淺則緣淺，恩德深則緣重。現見彌陀緣重，豈非四十八願之恩德勝過諸佛也？又現見彌陀種種教啟，即此經、《十六觀經》等，能令眾生得四悉檀，豈非易標心也？體性開發，即實相體性開發，往生淨土也。所以十方恒河沙數萬德，欽承讚歎；無量無邊補處羣靈，拱極圍繞。有此三義，勝於諸佛，故得偏讚偏念也。

△二、約理答。

【解】當知佛種從緣起，緣即法界。一念一切念，一生一切生，一香一華，一聲一色，乃至受懺授記，摩頂垂手，十方三世，莫不徧融。故此增上緣因，名法界緣起。此正所謂徧緣法界者也。

【鈔】此約理答，明上偏緣、偏念全體，即徧緣法界者也。佛種從緣起者，佛種為佛性，即一真法界。從緣起者，隨緣因、了因而起也。緣即法界者，緣因、了因即全體法界也。一念一切念者，彌陀乃法界藏身，念彌陀一佛，即念一切諸佛也。一生一切生者，極樂乃法界藏土，故生極樂一土，即生一切佛土也。一香一華等者，一香乃法界藏香，一處拈香，一切處皆拈香，一華等亦然。乃至一處禮懺，一切處皆禮懺，受懺授記，摩頂垂手，隨拈一法，皆是法界。故曰：橫則徧於十方，豎則窮於三世，莫不普徧融通也。故此偏念、偏生、增上緣因、了因，即正因法界緣

起，此纔正謂徧緣法界。汝所謂念西方復又念東，念下方復又念上方，彼纔正謂偏讚偏念者也。問答破疑竟。

△三、誡勸後賢。

【解】淺位人便可決志專求(本不出法界外)，深位人亦不必捨西方而別求華藏(何以加於法界)。若謂西方是權，華藏是實，西方小，華藏大者，全墮眾生徧計執情，以不達權實一體，大小無性故也(解千餘年之惑)。

【鈔】若謂西方是權等者，乃李長者《華嚴合論》中語。彼判華藏是實，西方是權，故前文云：「非邪破末世積迷之習，非權破《華嚴合論》之譌。」全墮眾生徧計者，若約三性判之，猶是法執徧計執情也。言三性者：一、徧計所執性，二、依他起性，三、圓成實性。徧計者，謂愚夫周徧計度所執我法，以為實有，即我法二執也。依他起性者，依他眾緣和合而有，故如幻事，非有似有，有即非有，即此中謂權實大小之幻相也。圓成實性者，圓滿成實之法性也，即此中謂一體無性之實性也。不達權實一體，大小無性者，不了權亦法界，實亦法界，權實皆法界，故西方橫具四土，即同居是寂光實報也。大小無性者，華藏雖大，亦無自體，眾世界和合有，故大亦無性。西方雖小，橫具四土，亦無小性。彼不達西方橫具四土，故計以為小。又不了權實大小皆依他起，皆如幻如化，無有實體，唯一圓滿成實之性，故為法執徧計之情也。經文初略引標題竟。

△二、徵釋經題。

「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(稱讚功德之名，上來已詳言矣)？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(耶)？舍利弗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，是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，舍利弗！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。」

【鈔】於汝意云何等，乃自徵。「舍利弗」下，自釋也。稱讚功德之名等者，此經全題，乃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，何故但釋後半題？故云：上來半卷經文，已詳釋前半題矣。故此經獨顯名字法界不可思議也。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釋護念，二、釋果覺，三、結勸信。初又二：

初、正釋，二、料簡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此經獨詮無上心要、諸佛名字，並詮無上圓滿、究竟萬德，故聞者皆為諸佛護念。又聞經受持，即執持名號、阿彌名號，諸佛所護念故。

【鈔】文二釋：一、約聞經釋護念，二、約持名釋護念。詮者，顯也，而有能詮、所詮。能詮即此經。所詮有三：一、無上心要，二、諸佛名字，三、並詮無上萬德。此即三德祕藏。心要者，即能念之心性也。諸佛名字者，即所念之佛號也。能所不二，即無上圓滿究竟萬德。佛乃十界之尊，故智德圓滿，斷德究竟，法身體顯，故曰萬德慈尊。此三德祕藏，乃諸佛共證，故蒙諸佛共所守護愛念也。「又聞經」下，約持名釋。聞經受持者，即是執持名號也。正釋竟。

△二、料簡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問：但聞諸佛名而未持經，亦得護念不退耶？

△二、答又二：初、明通局二義，二、明自他二力。初又二：初、明局義，二、明通義。初又二：初、明他經，二、明此經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答：此義有局有通。《占察》謂雜亂垢心，雖誦我名而不為聞，以不能生決定信解，但獲世間善報，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若到一行三昧，則成廣大微妙行心，名得相似無生法忍，乃為得聞十方佛名。

【鈔】《占察》，即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也。局者，拘也，不通也，約豎而論也。雜亂垢心者，見思垢心之所雜亂，雖然口誦而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者，定水不清，慧月不朗，故但得人天善報。見思不破，不能得第一義悉檀。入理益廣者，性具也。大，即性量也。深妙，性體也。一行三昧，即一心不亂。見思惑空，則入相似之位，名相似無生忍。相似性體、性量、性具，相似第一義諦，乃為聞十方佛名。

△二、明此經。

【解】此亦應爾。故須聞已執持，至一心不亂，方為聞諸佛名，蒙諸佛護念。此局義也。

【鈔】若持至事，一心不亂，我執破，見思空，凡情脫，則與一切智相應。一切智者，應身佛名也，則蒙應身佛護念。若至理一心不亂，法執破，無明空，聖解亡，則與一切種智相應。一切種智者，法身佛名也，則蒙法身佛護念也。明局義竟。

△二、明通義。

【解】通義者，諸佛慈悲，不可思議。名號功德，亦不可思議。故一聞佛名，不論有心無心，若信若否，皆成緣種。況佛度眾生，不簡怨親，恒無疲倦。苟聞佛名，佛必護念，又何疑焉。

【鈔】文可知。明通局二義竟。

△二、明自他二力，又二：初、明自力之難，二、明他力之易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然據金剛三論，根熟菩薩為佛護念，位在別地圓住。蓋約自力，必入同生性，乃可護念。

【鈔】金剛三論，乃釋《金剛般若經》。三論，無著、天親二菩薩造。同生性者，三賢位是異生性，謂觀、智不同故。若入聖位，觀、智皆同，故名同生性。親證法身，故乃蒙佛護念也。

△二、明他力之易。

【解】今仗他力，故相似位即蒙護念。乃至相似位以還，亦皆有通護念之義。下至一聞佛名，於同體法性，有資發力，亦得遠因，終不退也。

【鈔】上文約自力，乃念自佛；今仗他力，乃念他佛。念自佛，須到分證位乃可護念；今念他佛，故相似位即蒙護念。此還約實行之力，念到事一心不亂而言也。然事一心不亂者，見思已空，往生方便土者也。若往生同居土者，未必到相似位，故曰乃至相似以還等也。相似以還，乃觀行位；一聞佛名，乃名字位也。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者，佛與眾生同一法性，故曰同體。正當聞名時，便是法性力資養種子，發成現行，未能得其近果，故曰遠因不退也。初釋護念竟。

△二、釋果覺。

【解】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三藐三菩提，此云正等正覺，即大乘果覺也。

【鈔】大乘果覺者，乃大白牛乘之果覺也。藏、通二教，無實成佛，義別妙覺，猶是圓教二行菩薩。故前三教果覺，但有其名而已，唯一圓妙覺，稱為果覺也。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，故曰無上；歸無所得，圓滿菩提，故曰正等正覺也。

△三、結勸信。

【解】圓三不退，乃一生成佛異名，故勸身子等皆當信受。聞名功德如此，釋迦及十方諸佛同所宣說，可不信乎？初、勸信流通竟。

【鈔】此經乃一生成佛之經，故佛囑勸舍利弗：「汝等菩薩、聲聞、天、龍八部，皆當信解、受持。」聞名功德尚如此，況受持、讀誦，廣長舌相，共所宣說，豈可不信也！

△二、勸願流通。

「舍利弗！若有人已發願、今發願、當發願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，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彼國土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。是故，舍利弗！諸善男子、善女人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生彼國土。」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正釋，二、破疑，三、結讚。初又二：初、明三勸之意，二、明願依四弘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已願已生，今願今生，當願當生，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。非信不能發願，非願信亦不生。故云：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。又願者，信之券，行之樞，尤為要務。舉願則信行在其中，所以殷勤三勸也。

【鈔】文三：初、顯願無虛棄，正顯一念相應一念生也。二、明信願互助，非信不能發。願等，乃名字信願，助成觀行信願。故云：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；若無願，則觀行信不能生也。三、明三資中要。券者，文約也。樞者，門樞也。喻顯信有願，則文約在手，永無改悔；行有願，則行有所歸，決定無倒，故為要務。所以信行則一勸，願則殷勤三勸也。

△二、明願依四弘。

【解】復次，願生彼國，即欣、厭二門。厭離娑婆，與依苦、集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；欣求極樂，與依道、滅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，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(此皆淨宗指訣，世人多夢夢不了，所以雖修無功)。

【鈔】菩薩四弘誓願，依四諦而發：依苦諦，發眾生無邊誓願度；依集諦，發煩惱無盡誓願斷；依道諦，發法門無量誓願學；依滅諦，發佛道無上誓願成。今求生淨土，總攝四弘，謂：厭離門，與依苦、集二諦二種弘誓相攝；欣求門，與道、滅二諦二種弘誓相攝。既與菩提因相應，故不退轉菩提之果。初、正釋竟。

△二、破疑。

【解】問：今發願，但可云當生，何名今生？答：此亦二義：一、約一期名今(有此義，方使一生要期非謬)。現生發願持名，臨終定生淨土。二、約剎那名今(有此義，方能深入一行三昧)。一念相應一念生，念念相應念念生。妙因妙果，不離一心。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何俟娑婆報盡，方育珍池。只今信願持名，蓮萼光榮，金臺影現，便非娑婆界內人矣(此即理之事，非徒論理)。

【鈔】一念相應一念生者，正當信願念佛時，七寶池中已生蓮萼。若精進勇猛，蓮萼光榮；若懈怠退悔，日漸頹頹。一念既爾，念念皆然。此土念為妙因，彼土生為妙果，雖分彼此，不出現前一念心之自性外。喻如秤之兩頭，不離一秤，低昂雖分，在於同時，何必俟候臨命終時纔往生也？此乃即理之事，非徒論理。

(古有可久大師，常誦《法華》，呼為久法華。元祐八年坐化，越三日還，謂人曰：「吾遊淨土，見諸勝境，與經符契。此間修淨業者，華萼皆已標名。標金台

者，一成都廣教院勳公，一明州孫十二郎，一可久。標銀台者，明州徐道姑。」言訖復化。徐道姑亡，異香滿室。孫十二郎亡，天樂鳴空。）

（〇越國夫人王氏，宋哲宗從父荊王之妻。導諸妾婢，專修淨土。後有一婢，無疾而逝。其夕，夫人夢婢致謝：「幸蒙訓責，得生淨土矣。」夫人曰：「西方可至乎？」婢曰：「可。」遂導夫人。頃之，見一大池，中有蓮華，大小間錯，或榮或悴。夫人問其故，婢曰：「世間修西方者，纔發一念，此中便生一華。勤惰不同，榮悴亦異。」中有一人，朝服而坐，寶冠瓔珞，莊嚴其身。夫人問曰：「何人耶？」婢曰：「楊傑也。」又一人朝服而坐，又問：「何人？」曰：「馬玕也。」兩人俱修淨業，事具本傳。夫人問曰：「我當生何處？」婢導之行。可數里，見一華台，金碧輝煌，光明洞然。曰：「此夫人生處，乃金台上品上生也。」既覺，悲喜交至。其年遇生日，晨起，秉爐焚香，望觀音閣而立。諸眷方趣前為壽，眡之，則已立化去矣。）

△三、結讚。

【解】極圓極頓，難議難思，唯有大智，方能諦信。

【鈔】此妙因妙果，不離一心圓頓之旨，非如舍利弗智慧，不能直下無疑也。經文二、勸願流通竟。

△三、勸行流通二：初、諸佛轉讚，二、教主結歎。

△今初。

「舍利弗！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，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，而作是言：『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，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，劫濁、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中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。』」（此句重在持名，故是勸行。）

△疏中分三：初、明諸佛轉讚，二、明能為希有之事，三、明眾生世間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諸佛功德智慧，雖皆平等，而施化則有難易。淨土成菩提易，濁世難；為淨土眾生說法易，為濁世眾生難；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，說頓法難；為濁世眾生說餘頓法猶易，說淨土橫超頓法尤難；為濁世眾生說淨土橫超頓修頓證妙觀，已自不易。說此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，奇特勝妙，超出思議第一方便，更為難中之難。故十方諸佛，無不推我釋迦偏為勇猛也。

【鈔】此以二土難易，顯出釋迦勇猛，故諸佛轉讚也。諸佛功德乃至難易者，約自證，則佛佛道同；約化他，則佛佛道異也。淨土成菩提易，濁世難者，略說十種：淨土常常見佛故易，濁世不常見佛故難；淨土常常聞法故易，濁世不常聞法故難；淨土上善俱會故易，濁世惡友牽纏故難；淨土無有魔事故易，濁世羣魔惱亂故難；淨土不受輪迴故易，濁世輪迴不息故難；淨土無三惡道

故易，濁世惡趣難逃故難；淨土勝緣助道故易，濁世塵緣障道故難；淨土壽命無量故易，濁世壽命短促故難；淨土圓證不退故易，濁世修行多退故難；淨土一生成佛故易，濁世塵劫難成故難也。為淨土眾生說法易，為濁世難者，淨土根利，濁世根鈍故也。漸法即前三教，乃隨他意語，故易；頓法為圓教，隨自意說，故難。餘頓法，謂於圓教中，除淨土橫超，餘一切念自佛法門。猶易者，根利者可入也。淨土橫超頓法，即一切念他佛法門。尤難者，甚難也。謂不俟斷惑，帶業往生，故曰甚難也。頓修頓證妙觀，已自尤難，故曰不易。說此無藉劬勞辛苦修證，但持名號，七日功成，便登不退位盡，可謂難中之難。我今於濁世中，難成者能成，難說者能說，故十方諸佛，無不推讓我釋迦偏為勇猛也。

△二、明能為希有之事，又四：初、明妙行能轉；二、明妙行能得；三、明釋迦所得；四、明釋迦所說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劫濁者，濁法聚會之時，劫濁中非帶業橫出之行，必不能度(突圍而出)。

【鈔】此五濁法，事在同居，理通上三，且約同居。濁法聚會者，五濁法聚會，減劫末法之時也。非一句阿彌陀佛帶業橫出，必不能度此劫濁也。

【解】見濁者，五利使邪見增盛，謂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取及諸邪見，昏昧汩沒，故名為濁。見濁中，非不假方便之行，必不能度(意見不容)。

【鈔】見濁者，見惑也。五利使者，利謂快利，使即驅使，謂眾生為此五種妄惑，驅使流轉也。增盛，謂增長熾盛也。一、身見，謂妄認四大為身。二、邊見，謂於上身見，或執為斷，或執為常，名斷常二邊。三、邪見，謂邪心取理，撥無因果。四、見取，謂雖不撥因果，然非果計果。五、戒取，謂非因計因。及諸邪見，謂六十二見等。種種見惑，昏昧汩沒，惑亂真性，故名為濁。處此見濁中，非但念阿彌陀佛，不假方便之行，必不能度此見濁也。

【解】煩惱濁者，五鈍使煩惑增盛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，煩動惱亂，故名為濁。煩惱濁中，非即凡心，是佛心之行，必不能度(無取無捨)。

【鈔】煩惱濁者，思惑也。五鈍使者，鈍謂遲鈍，對上利使而言，故名為鈍。一、貪，謂引取無厭；二、嗔，謂嗔怒忿發；三、癡，謂愚癡不了；四、慢，謂自恃輕他；五、疑，謂猶豫不

決。處此煩惱濁中，非但念阿彌陀佛，即心即佛之行，必不能度此煩惱濁也。

【解】眾生濁者，見、煩惱所感麤弊，五陰和合，假名眾生。色心並皆陋劣，故名為濁。眾生濁中，非欣厭之行，必不能度(取捨熾然)。

【鈔】見、煩惱所感等者，見謂見濁，煩惱謂煩惱濁。以此二濁為因，造有漏業為緣，招感麤陋弊惡，五陰和合，假名為人也(六道皆在內)。色、心陋劣者，色乃色陰，心乃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四陰悉皆不淨，皆苦，皆無常，皆無我，故曰陋劣。處此眾生濁中，非但念阿彌陀佛，厭離濁惡，欣求清淨之行，必不能度此眾生濁也。

【解】命濁者，因果並劣，壽命短促，乃至不滿百歲，故名為濁。命濁中，非不費時劫，不勞勤苦之行，必不能度(應量而飽)。

【鈔】因果並劣者，因則見濁，煩惱濁為因劣，眾生濁為果劣。處此命濁中，非但念阿彌陀佛，七日工夫必不能度此命濁也。初明妙行能轉竟。

△二、明妙行能得。

【解】復次，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，轉劫濁為清淨海會，轉見濁為無量光，轉煩惱濁為常寂光，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，轉命濁為無量壽。

【鈔】此明一句阿彌陀佛圓轉五濁，圓成五清也。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者，即信願定慧力莊嚴光壽法身也。言一聲者，取耳根圓通，易明豎窮橫徧之義。若隨智論，六根、六塵皆豎窮橫遍；今隨情論，唯耳根易入。故《楞嚴經》云：「十方俱擊鼓，十處一時聞。」此橫遍十方無量光也。生滅二圓離，此則常真實。此豎窮三際無量壽也。今信願力莊嚴此法身阿彌陀佛也。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者，劫濁為濁法聚會，今往生淨土，成淨法聚會；若觀行轉成同居淨會，相似轉方便淨會，分證轉實報淨會，究竟轉寂光淨會。轉見濁為無量光者，見惑為智慧性，故為光明；今往生淨土，則轉成智德無量光，或同居無量光、方便無量光，乃至實報、寂光無量光。轉煩惱濁為常寂光者，煩惱是思惑，往生淨土，轉成斷德，故曰常寂光，或同居斷德，乃至寂光斷德。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者，或同居化生，乃至寂光化生。轉命濁為無量壽者，或同居無量壽，乃至寂光無量壽也。二、明妙行能得竟。

△三、明釋迦所得。

【解】故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(淨宗千古之蘊，一旦發靈，希有哉)。

【鈔】故者，承上文一句。阿彌陀佛妙行，能圓轉圓證，是故即釋迦所行之因，所證之果，覺全體也。三、明釋迦所得竟。

△四、明釋迦所說。

【解】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，乃諸佛所行境界，唯佛與佛能究盡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。

【鈔】此四科，皆釋經文能為甚難希有之事。上文釋釋迦於五濁中能得菩提，此科明又能為濁惡眾生說此難信之法，故曰授與也。此一念心性，唯佛證窮，故唯佛能究盡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。二、明能為希有之事竟。

△三、明眾生世間。

【解】諸眾生，別指五濁惡人。一切世間，通指四土器世間，九界有情世間也。

【鈔】世間有三種：一、正覺世間，佛法界也；二、有情世間，九法界皆有情念，故曰有情也；三、器世間，依報國土依報無情，故如器也。經文中，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。為諸眾生者，別指有情世間中六凡眾生，故云五濁惡人。一切世間者，三世間中，除正覺世間、器世間，有情世間皆在其中，故云通指也。經文初、諸佛轉讚竟。

△二、教主結歎。前勸信流通，是諸佛付囑。此本師付囑，囑語略別。從通但云一切世間，猶前諸佛所云汝等眾生。當知文殊、迦葉等，皆在所囑也。

【鈔】此明科意。此科名教主結歎，又名付囑流通。前文勸信流通，是諸佛付囑本國一切世間，此是本師付囑娑婆一切世間。囑語略別從通者，上文有別指、通指二義，今經文中不云為諸眾生，但云為一切世間者，乃略其別義，從其通義，以通收別故也。猶如前勸信流通中，諸佛所云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等義同。當知文殊等者，既云一切世間，當知文殊、迦葉等，皆在所囑也。

「舍利弗當知，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，是為甚難。」

△疏中分四：初、法門難遇，二、明五決定，三、無知之錯，四、知難之是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】信願持名一行，不涉施為，圓轉五濁，唯信乃入，非思議所行境界。設非本師來入惡世，示得菩提，以大智大悲，見此行此說此，眾生何由稟此也哉。

【鈔】文可知。

△二、明五決定。

【解】(此五段，應與五必不能度之訓合觀)然吾人處劫濁中，決定為時所囿，為苦所偪。處見濁中，決定為邪智所纏，邪師所惑。處煩惱濁中，決定為貪欲所陷，惡業所螫。處眾生濁中，決定安於臭蕞而不能洞覺，甘於劣弱而不能奮飛。處命濁中，決定為無常所吞，石火電光，措手不及。

【鈔】此明處於娑婆，五濁決定難逃也。謂我等處於濁法聚會之時，決定為時所囿，囿謂苑囿，如囚在獄，難逃四種決定之苦所偪也。處見濁中，自己正眼未開，定是邪智所纏，邪師說法如恒河沙，豈能逃乎？在煩惱濁中，決定婬欲所陷，陷坑如蠭盆，惡業如五毒，難逃其螫也。在眾生濁中，定安然於臭囊，不能洞然覺悟其不淨、苦、空也，甘心於劣弱眾生，不能承當自性本來是佛也。在命濁中，定為無常大鬼所吞，即此身心念念生滅，即無常大鬼，非身外鬼也，此鬼從來未曾離故，定為所吞也，纔發心修行，便措手不及矣。

△三、無知之錯。

【解】若不深知其甚難(當知甚難之旨，從未經道破)，將謂更有別法，可出五濁，燋烇宅裏，戲論紛然(確然確然)。

【鈔】若不深知其五濁甚難出，又不深知其念佛必能度，心中自謂：「我更有別傳玄妙之法，可出五濁。」此類人定是見濁所致，邪智所纏，邪師所惑，在此臭煙燋烇大火宅中，貪著嬉戲，邪智邪見，戲論紛然者也。

△四、知難之是。

【解】唯深知其甚難，方肯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(功在萬世)。此本師所以極口說其難甚，而深囑我等當知也。初、普勸竟。

【鈔】唯有深知其五濁甚難出，念佛必能度者，方肯死盡將謂更有別傳妙法之偷心，將一句阿彌陀佛作為至寶，故曰寶此一行。本師說難甚者，深囑我等，當知五濁甚難出，念佛必能度也。經文二、教主結歎竟。大科初、普勸竟。

△二、結勸。

佛說此經已，舍利弗及諸比丘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，歡喜信受，作禮而去。

【解】法門不可思議，難信難知，無一人能發問者。佛智鑒機，知眾生成佛緣熟，無問自說，令得四益，如時雨化，故歡喜信受也。身心怡悅，名歡喜。毫無疑惑，名信。領納不忘，名受。感大恩德，投身歸命，名作禮。依教修持，一往不退，名而去。

【鈔】文二：初、總標四益；二、別點四益。初文可知。二、「身心」下，別點四益。身心怡悅名歡喜，乃世界悉檀，歡喜益也。毫無疑惑名信，領納不忘名受，乃為人悉檀，生善益也。感

大恩德，投身歸命名作禮，乃對治悉檀，破惡益也，謂歸命於佛，便破九界之惡故。依教修持，一往不退名而去，乃第一義悉檀，入理益也，謂一得往生，便登不退之位故。此乃圓教四益，非前三教也。流通分竟。解經竟。

△三、跋語二：初、自跋，二、他跋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跋】經云：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，唯依念佛得度。嗚呼，今正是其時矣(吐心吐膽)。捨此不思議法門，其何能淑。旭出家時(現身說法)，宗乘自負，藐視教典，妄謂持名，曲為中下。後因大病，發意西歸。復研《妙宗》、《圓中》二鈔，及雲棲《疏鈔》等書，始知念佛三昧，實無上寶王，方肯死心執持名號，萬牛莫挽也。吾友去病，久事淨業，欲令此經大旨辭不繁而炳著，請余為述要解。余欲普與法界有情，同生極樂，理不可却(言有不獲已者)。舉筆於丁亥九月二十有七，說藁於十月初五，凡九日告成。所願一句一字，咸作資糧。一見一聞，同階不退(字字道實，果然果然)。信疑皆植道種，讚謗等歸解脫。仰唯諸佛菩薩，攝受證明。同學友人，隨喜加被。西有道人薄益智旭，閣筆故跋，時年四十有九。

【鈔】文分為四：初、序法門當令；二、「旭出家時」下，至「理不可却」，序此解因緣；三、「自舉筆」下，至「九日告成」，乃作述年月；四、乃發願迴向。言跋語者，跋者，足也。序在前者如首，序在後者如足。有首可以瞻視，有足可以行動，乃流通之義，亦名後序。末法者，釋迦三法住世，自釋迦滅後一千年為正法，一千年後又一千年為像法，後一萬年為末法。此時正在末法，已到二千年矣，故曰正是其時也。淑者，善也。後文並可知。

佛說阿彌陀經要解

△二、他跋二：初、原跋，二、歙浦講錄跋。

△今初。

【解跋】經云：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」古人云：「念自性彌陀，生唯心淨土。」合觀之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；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之義明矣。後人不達，捨西方極樂，別言唯心淨土；捨萬德慈尊，別言自性彌陀。不幾心外有佛，佛外有心耶？

靈峯大師深悟心性無外之體，特為此經拈出要解，一展讀時，信願持名人可自操其券，不唯言簡意周，且使希有甚難之宗，如聲鼓鐸，盡開經藏，無復匱藏，誠古今所未有也。名曰《要解》，其斯為無上心要矣乎。

古吳淨業弟子正知去病氏謹識

【鈔】文二：初、明後人之失，二、讚此解之得。初中，先引證，次正明。經云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者，乃引佛說，明娑婆三界萬法皆唯心也。古人云念自性彌陀，生唯心淨土者，乃引祖語，明極樂三界萬法亦皆唯心也。合而觀之者，謂二土皆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。既皆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，則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。譬如全金作器，全器是金，金外無器，器外無金，萬法唯心之義明矣。二、正明。後人不達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之旨，捨西方唯心之佛土，別執緣影妄想以為唯心佛土，豈不庶幾乎？心外有佛，佛外有心，譬如離器求金，則於佛祖共相違也。二、讚此解之得。靈峯者，北天目山靈峯等大師出家之所也。深悟心性無外者，深悟娑婆極樂，不出現前一念心性之外，以心性本無外故。特為此經拈出要解者，正為拈出無外心要之解也。信願持名，人可自操其券者，既信萬法唯心，則極樂乃自心本有之淨物，娑婆乃自心本有蕞物。自心之蕞理當捨，自心淨理當取，則信願持名，不必諄諄而苦勸人，人可自操其券。譬如文約在掌，則娑婆蕞地，理當該棄，極樂淨地，理當該置矣。如聲鼓鐸者，希有甚難唯心宗旨，如敲鼓鐸，洪音全現，盡開唯心經藏，無復隱藏矣，誠古今所未有之書也。名曰《要解》者，乃無上心要之解也。正知，字也。去病，號也。識音至記也。

△二、歙浦講錄跋。

【跋】此本係性日癸巳歲在歙浦棲雲院所聽錄者。於時隨允持循、蒼暉晟、堅密時諸公之後，獲聞法要，覺老人此翻，心膽盡吐。蓋祕密之藏，會當大啟於今時，非偶然也，因退而紀之。甲午冬，老人病中口授數處，令改正此本，遂稱允當。及老人西逝，性旦以病拙藪逋，薄福多障，無緣流通闡播，聊識其後，以誌不忘云。

庚子夏華陽學人性旦拭涕跋

△釋迦如來讚彌陀，　折攝咸令歸極樂，
金口丁寧至再三，　其如迷人疑障何。
蒲益大師宏誓深，　特著此解闡佛心，
大意單提信願行，　心佛無外事理圓。
觀想參究俱不涉，　專主持名見獨超，
此解真得佛心髓，　淨業學人受益多。
日久板廢誠可惜，　廣通和尚(上繳下悟，紅螺山第一代)勸重刻，
意在常明無盡燈，　隨心樂助任緇白。
眾僧公資成半分，　敬捐半分那明德(徹悟三寶弟子)，

善繕文字恐失真，　拈花和尚(上懷下仁)校差訛。
已無之板復流通，　修淨土人孰不樂，
解盡歷劫不信心，　普願同生安樂國。

乾隆歲次庚戌二月八日重刻。

△便蒙鈔原跋

《便蒙》一書，乃吾師老人講演此解，深有得於不思議者，忍酸不禁，特向癢癢處而撓之也。又念生盲逐於鶴動之見，妄談唯心，未生已前，苦言自性，殊不知早落已生之後，緣影深墜中，事不獲已，故有是作也。《要解》者，乃蒔益古佛將所悟心性無外之旨，煥然於洪名之上，獨露於四土之中，誠長夜之寶炬，孰能增其明者。奈佛法凋零，邪見熾盛，毒智橫行，讀此解時，尚不能隨語依通，而況言外之旨。是以吾　師痛法情深，遂於講演之暇，隨筆鈔錄，令釋迦蒔益徹底悲心，分明目前，遂自謙曰《便蒙鈔》。時(具)蒙　老人不棄，飡法乳之情深，遂於驥尾略跋數語，用酬深恩於萬一耳。

門人悟具沐手敬識

佛說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下(終)

No. 430-C 重刻跋

原夫淨土法門，足超越於羣經也哉。求其至要指歸，莫要於《小本彌陀》。則其文略義豐，深固幽遠，理極圓頓，事誠簡易。故中天調御，自開金口以叮嚀；十方如來，出廣長舌而讚歎。然心要玄關，愚迷未識。故　靈峯老人悲提後學，述成要解。此書精義入神，致歸允當。使修淨業之輩，信而有勇。所以　紅螺慕蓮法師，寢饋於《要解》有年矣，將此書鈔發便蒙明辨，以晳純粹而精誠。　二公一番婆心，盡吐肝膽。理契法海之全珠，文完義山之片石。俾見聞者，咸發信願之行。既事就付梓，板寄古燕。此方行者，聞名罕見。胸懷戀慕，渴仰於斯。適　南海化聞老人，邂逅京都，偶然相值。覩覽之際，如賈客得海，時採而回。本意即付棃棗，因緒事紛紛，遂復久置高閣。於丙申夏，(余)幸蒙老人委演《法華》，於閒遊相，時談淨宗。隨憶前鈔，尋即相授。(余)仔細窮覽，如重病得藥一般。正知挽回末法，的是奇方。離斯捷逕，出生死以奚從。捨此法門，脫輪迴而何日。悲慶交集，叩募流通。故云：法不孤起，假因緣時湊合而生。值遇斯經，不可以少善根而會。伏願見聞隨喜，盡斷狐疑。遂成一行三昧，頓悟無生法忍。親覲彌陀，等蒙記莂云爾。

時於光緒二十三年季春，書於三觀精舍。蓮蕊氏謹識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